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发行人”）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指定保荐代表人刘云霄先生和陶传标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要求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工作，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刘云霄先生：保荐代表人，投行总部业务一部经理，曾担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陶传标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等项目，曾参与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王兴禹先生，管理学硕士，拥有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曾参与安徽禾益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及多个首发和改制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蒋顾鑫先生、王健翔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02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551-62225677
业务范围	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以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除以下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持有本保荐机构 9,603.28 万股股份，占本保荐机构总股本的 4.89%；皖能电力持有发行人 1,542.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2%。

2、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

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皖能电力持有发行人 1,542.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12%；皖能电力持有本保荐机构 9,603.28 万股股份，占本保荐机构总股本的4.89%。

本保荐机构内部已建立完善的保荐业务流程，从项目立项、内核及申报均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完全自主、独立履行保荐职责，不受皖能电力持有保荐机构股份行为的影响。因此，皖能电力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低于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公司风险监管部和合规部门（2008 年前为法律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

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3）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

2、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对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4 年 6 月，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

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国元证券因此承担责任的，国元证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国元证券将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九）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经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25,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发行股票类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申请上市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3、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

若干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并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4、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25,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

5、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并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25,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

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423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676,675,574.43	2,614,450,762.73	2,077,319,293.08	1,512,974,570.64
负债合计	1,330,078,328.84	1,315,080,055.72	1,034,115,054.31	668,867,64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56,520.59	1,021,033,724.10	906,010,685.42	795,379,74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597,245.59	1,299,370,707.01	1,043,204,238.77	844,106,928.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67,860,410.42	2,625,592,671.25	2,332,067,095.45	1,731,136,948.34
营业利润	56,378,204.97	144,429,079.51	137,779,263.89	124,729,364.26
利润总额	63,706,558.87	143,898,933.50	142,590,777.11	126,896,464.68
净利润	45,224,025.70	99,950,585.92	98,538,518.15	92,837,9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90,283.61	115,887,447.55	108,025,747.77	95,407,398.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0,345.65	96,193,203.67	186,296,209.14	150,540,30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78,390.16	-261,722,122.86	-389,194,843.21	-318,217,5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3,018.47	384,128,602.43	294,445,233.86	70,936,84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01,062.98	218,599,683.24	91,546,599.79	-96,740,378.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57	0.81	0.46	0.35
速动比率（倍）	0.40	0.59	0.40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6%	52.61%	48.30%	42.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38%	0.53%	0.6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96	50.55	73.06	195.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83	134.24	144.44	174.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19.97	26,043.65	24,758.38	20,13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0	4.67	5.04	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38	0.74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87	0.36	-0.38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12.03%	12.70%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11.95%	12.27%	12.57%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6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6	0.4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46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46	0.41	0.38

注：有限公司阶段未计算每股收益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423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5,2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8,4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2月14日，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400002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7月4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年检。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2003年2月14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第236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的业务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以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省内长输管线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最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周世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梁樑先生因个人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梁樑先生因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一职，根据教监[2008]15号文的规定，其不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刘宝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肖厚全先生、姚礼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张飞飞先生、邱先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贾化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卢浩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化斌先生、卢浩先生、纪伟毅先生、肖厚全先生、沈春水先生、霍志昌先生、姚礼进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尹宗成先生、李洪峰先生、石强先生、周世虹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聘任姚礼进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大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职务。2015 年 3 月 2 日，李保平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吕石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黎延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姚礼进先生为总经理，贾化斌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聘任吴海先生为副总经理，费勤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3）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发行人最近 3 年的控股股东均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皖能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4、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公司专业从事省内长输管线建设与运营、CNG 和城市燃气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

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4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会审字[2016]4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423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6]4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31,431.8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43,302.9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668,879.6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 25,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天然气价格调控制度所致的风险

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实行调控和管理，目前正对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即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完全市场化。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目前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及调整由省物价局核定；CNG 价格及调整由省、市级物价局核定；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及调整由省物价局核定。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由于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而波动，而公司相应价格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气源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安徽省初步形成西气川气双气源供应格局。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公司天然气供应分别来自于中石油的西气东输和中石化的川气东送。

若上游气源供应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上游气源供应商处获得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或者上游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应天然气，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天然气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近年来，安徽省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从 2010 年的 2.1%上升到 2015 年的 7%。

若上游天然气供应难以确保充分满足未来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存在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制约的风险。

（四）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等极大带动了用气需求，推动了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将根据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统筹平衡资源，规划省内天然气管网布局，大力发展天然气管网。为进一步提高省级天然气管网供气的稳定性、可靠性、用气安全性，安徽省将着力开展省内支干线管网互联互通的环网工程建设，以江南联络线、皖北联络线、黄山支线、江南和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为重点，全面开展输气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所有市县管道供气。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司未来面临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输送能力、国内外经济增长情况、天然气的供给状况及政府对天然气利用的政策导向等，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影响天然气的市场需求，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下游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向天然气产业链下游延伸，分别取得了 13 个授权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城燃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区域多为新建开发区，市场需要培育，城燃业务短期内可能会持续亏损，公司存在因下游市场开拓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税收返还政策变化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和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务认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的管道运输服务收入税收返还 2,120,997.01 元、3,732,107.80、4,062,101.60 元。随着营改增工作的进行，上述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前述优惠政策不再继续执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上游天然气价格、省内管输价格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变化影响较大。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升时，同样的输售气量会导致更高的销售收入，而毛利率则随之下降；当省内管输价格下降时，同样的输售气量会导致毛利额和毛利率的下降。此外，当公司快速发展投资规模较大时，因折旧及运营成本等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密切相关。2015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处于低位，加之，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天然气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6,786.04	139,745.08	-23.59%
营业利润	5,637.82	10,695.26	-47.29%
利润总额	6,370.66	10,479.28	-39.21%

净利润	4,522.40	7,474.82	-39.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9.03	8,158.10	-4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6.31	8,202.83	-45.67%

此外，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项目建成初期，受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程度的影响，一段时间内，天然气输气量增长及对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的贡献可能不及预期。公司长输管线建设资金通常以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取得，数额较大且财务成本高，随着固定资产转入所带来的新增折旧及运营等成本的增加，建设项目投资能否如预期及时产生稳定的收入、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3 年末的 1,512,974,570.64 元增至 2015 年末的2,614,450,762.73 元，营业收入从2013 年的1,731,136,948.34 元增至2015 年的 2,625,592,671.25 元，管网覆盖区域也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建设省内长输管线，增加管线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及 CNG/LNG 的供应和保障能力。

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公司存在因业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的风险。

（十二）管道毁损的风险

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城市燃气管道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存在管道毁损的风险。

（十三）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建项目较多。天然气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若公司在建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四）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息债务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总额占负债比率分别为60.55%、62.15%、60.68%和 54.12%。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和 0.40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业绩对长输管线业务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长输管线建设运营、CNG/LNG 和城市燃气等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 18 条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基本形成了安徽省“多气源、一张网”的供气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17.31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6.25 亿元，主要系长输管线业务增长所致。长输管线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7%、84.03%、85.76%和84.32%，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5.76%、67.72%、70.56%和 79.08%。随着未来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多条长输管线建成投产，公司对全省天然气的供气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作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长输管线业务的盈利水平及能力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长输管线业务存在一

定程度的依赖。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长输管线业务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长输管线业务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06,745.50	90,010.37	84.32	10,640.31	8,414.50	79.08
2015 年度	262,459.38	225,090.39	85.76	26,085.77	18,407.24	70.56
2014 年度	233,165.69	195,939.87	84.03	24,724.34	16,742.78	67.72
2013 年度	173,108.66	145,358.72	83.97	18,898.93	12,428.71	65.76

（十六）照付不议履行义务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中石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实际采购量均超过了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量，不存在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任一交付年度实际采购量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量而触发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若中石油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中石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未能出售中石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CNG 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徽省内CNG母站建设速度加快，公司CNG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加之可替代能源汽油价格下跌的影响，2015年公司CNG业务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未来，上述因素可能会持续存在，公司存在CNG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八）城燃业务燃气特许经营权届满后不能获得后续授权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于 2015 年 6 月颁布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内 13 个特定区域的城燃业务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期限均为 30 年。若公司该等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因国家关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公司

未持续满足相关要求而未能取得后续授权，则相关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燃气特许经营权届满后未能获得后续授权所致的经营风险。

（十九）盈利预测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华普天健对此出具了会专字[2016]504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 215,567.89 万元，较 2015 年降低 17.90%，预测利润总额 11,453.10 万元，较 2015 年降低 20.41%。尽管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经济的稳步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国务院于2010年1月12日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几年，安徽省GDP增速一直高于全国的增速，皖江经济带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及安徽省经济的稳步发展，为天然气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国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促进天然气能源的普及

在释放相同热量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1:1.49:2.27，提高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目前，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4.5%，与国际平均水平（23.7%）差距较大。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随着国民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天然气能源的普及率将越来越高。

（三）政策规划的引导推动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国将推动低碳循环发展，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我国将坚持增加供应与提高能效相结合，加强供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有序拓展天然气城镇燃气应用。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62%提高到 10%以上。

（四）城镇化提高带动天然气需求的增加

“十二五”期间，中国将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0.8至1.0个百分点，到2030年达到65%左右。2011年，中部六省城镇化率为45.4%，低于全国约5个百分点，处于城镇化中期的快速发展阶段，大量农村人口需要转移，城镇化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城镇化深入发展，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五）发行人自身优势明显

1、市场地位及区域先入优势

公司是以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天然气综合运营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省内天然气长输支线共 18 条，总长约 1,039.26 公里[1]，为省内用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

近三年，公司长输管线输售总量从 2013 年的 10.02 亿立方米增至 2015 年的 12.86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14.17%；取得亳州市、宿州市、广德县、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等授权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公司在安徽省具有区域先入优势。

2、多气源优势

[1]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中长期管网规划》测算，2011 年公司支线占安徽省已建支线总长的 82.37%

随着 2010 年“川气东送”工程建成投产，安徽省初步形成了“西气川气同供、南北管网联通”的双气源供应格局。“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将争取实现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县县通达”，争取“十二五”末全省年用气量达 80 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达 7%。

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上游天然气供给量稳步增长。公司将稳步推进长输管线的互联互通，实现天然气的合理调度，以促进资源的充分利用。同时，公司还将积极争取中海油天然气（LNG）管道入皖，密切关注省内非常规天然气开发项目的进展，多渠道增加公司气源。

3、区域经济增长优势

中部地区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旺盛。同时，中部地区拥有 3.6 亿人口，当前正面临着消费升级换代的重大机遇，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随着 2010 年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多项政策扶持和产业转移的积极影响下，安徽省经济增长迅速。近三年，安徽省 GDP 增速分别为 10.4%、9.2%、8.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约 2 个百分点。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将增加对能源特别是清洁能源的需求，安徽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4、业务链优势

公司从事天然气中游管输和下游分销业务，中游管输业务为下游分销业务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有利于下游市场的培育和拓展；下游分销业务进一步促进和扩大天然气市场的开发应用和消费总量的增加，为中游管输业务提供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各项业务之间相互促进，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在省内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和国元证券财务专项检查工

作的要求，国元证券成立了由刘云霄为组长，陶传标、王兴禹、蒋顾鑫、王健翔为组员的皖天然气 IPO 项目财务专项检查小组，检查组人员除原项目组成员外，还包括了独立自查人员夏小伍。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根据证监会要求，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实地走访、资料收集、与主要关联人访谈等。

具体核查事项如下：

核查事项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通过调取和查询主要客户资料、函证、现场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询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交易明细资料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核查事项二：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交易情况明细表，分析交易对象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的变动，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和所调取的工商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核查事项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情况。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往来明细，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记录，检查发行人存货情况，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和现场访谈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核查事项四：关于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未与公司发生大额偶发性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核查事项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情况。

通过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检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核查事项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并且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

核查事项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核查情况。

通过获取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明细表，现场盘点存货，核查报告期期末存货中主要库存材料价格的合理性。结合在建工程的相关申请报告及批复、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出入库资料、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查在建工程部分入账凭证，同时实地察看发行人的生产现场和在建工程现场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情况。

核查事项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情况。

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员工名单、工资表、薪酬管理制度等，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并与当地同期平均工资进行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核查事项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情况。

通过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并抽取较大金额的期间费用发生凭证，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核查事项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期后实际坏账损失发生情况，获取公司的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现场访谈情况、存货周转率分析等核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核查事项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情况

通过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单，了解报告期在建工程形成原因及其过程，检查工程合同、工程开工证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了解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结合在建工程现场走访和相关人员访谈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核查事项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核查情况

通过获得发行人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关注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分析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或函询，以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2014 年 4-6 月、2014 年 7-8 月、2015 年 1-3 月、2015 年 7-8 月、2016 年 1-3 月期间，根据补充 2013 年年报、2014 年半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的要求，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人员对财务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定价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定价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八、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现有业务，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兴禹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云霄　　陶传标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刘云霄先生和陶传标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刘云霄　　陶传标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目 录

目 录 1

保荐机构声明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国元证券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项目的立项过程 5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国元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国元证券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六、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3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0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3

六、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33

七、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核查意见 37

八、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8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39

十、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39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9

保荐机构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国元证券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一）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投行业务部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与目标公司接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关联禁止事项，确定能否担任保荐机构和承揽项目，从而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在与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后，项目组填写项目申请表、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签署相关协议等，通过书面或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将相关项目的立项资料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各成员。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风险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门沟通。

3、投资银行总部设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由固定成员和不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除固定成员外，投资银行总部其他保荐代表人为不固定成员。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由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担任。每次项目立项审核会议由 7 名成员参加，凡涉及本部门或本人的项目，相关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如果固定成员因为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造成可以出席会议的固定成员少于 7 名的，所缺名额由组长在不固定成员中选定。正式立项的项目，项目组应将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审批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审核意见等）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和公司风险监管部门备案。

（二）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的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三）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

项目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制度》，投资银行总部需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出进行内核审核的申请。

内核小组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由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职责是：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在完成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工作和程序，且项目已经公司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现场核查后，可通过投资银行总部向公司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送达各位内核委员。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为主。为了使内核小组更充分地对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集体讨论前可先进行分组审核。内核小组委员有权随时向发行人或有关项目的具体经办人员询问。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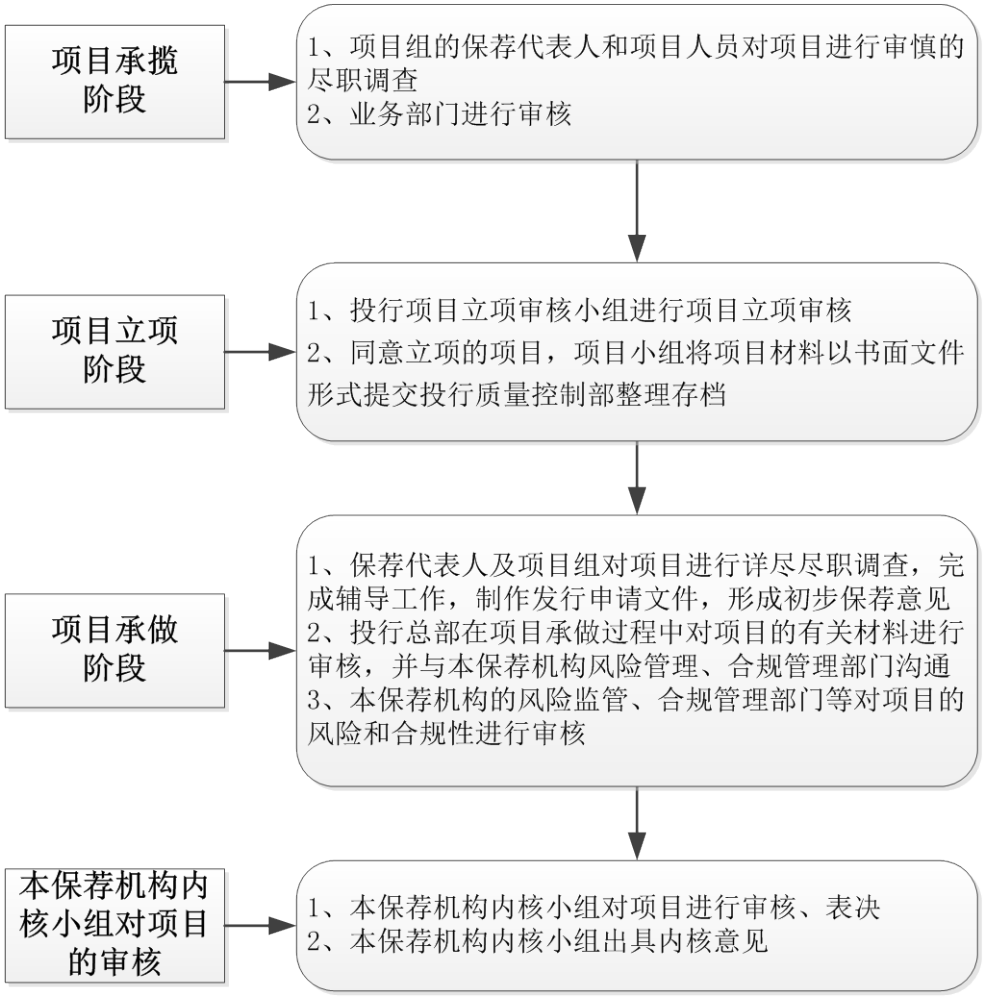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

二、本项目的立项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项目组在对皖天然气进行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提交了相关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对本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专门成立由陈肖汉、张同波、袁晓明、傅贤江、于晓

丹、林士奎、胡司刚等 7 人组成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本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任务
刘云霄	投行总部业务一部经理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陶传标	投行总部业务一部副经理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王兴禹	投行总部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尽职调查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蒋顾鑫	投行总部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王健翔	投行总部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财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9 月，2013 年 7 月中旬本项目首次申报前现场工作基本结束；2014 年 1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2014 年 6 月中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4 年 7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2014 年 9 月中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5 年 1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2015 年 3 月下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5 年 6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首轮反馈答复及文件制作工作，2015 年 7 月上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5 年 7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反馈意见答复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2015 年 9 月下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5 年 12 月初，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首发全套申报材料上会稿、补充反馈意见答复及文件制作工作，2015 年 12 月下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6 年 1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反馈意见答复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2016 年 3

月下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6 年 4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补充反馈意见答复及文件制作工作，2016 年 5 月上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6 年 5 月下旬，项目组进场开展初审会反馈问题答复及文件制作工作，2016 年 6 月下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6 年 7 月上旬，项目组进场开展会后封卷文件制作工作，2016 年 7 月下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6 年 8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2016 年 9 月下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2016 年 11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2016 年 11 月下旬该项工作基本结束。项目组进场后，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和主要内容包括：

本项目组进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IPO 的尽职调查的内容和要求，深入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过程包括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查阅相关行业信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现场调查和实地走访、查阅相关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等，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和业务等，具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事项调查等，重点涉及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的合法性、发行人重大重组、行业及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财务及税务核查等。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经营、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运行系

统，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经营用房使用权情况、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文件、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相关具体要求，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的真实准确性，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和商讨。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骨干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决议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文、土地预审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独立判断。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云霄和陶传标自 2012 年 9 月进场开展工作，持续至2013 年 7 月中旬本项目现场工作基本结束为止。

保荐代表人除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查等工作外，指导并全程参与了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解决相关问题，并制作、核对、核查和完善工作底稿，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审阅并分析尽职调查资料，对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补充收集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或与中介机构协商,讨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直至落实；

2、深入发行人生产和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其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节点，针对发行人经营中已经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等事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进一步沟通，探讨应对风险的举措等；组织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现场走访、询证工作等；

3、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4、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发行申请文件；

6、2014 年 1 月至 3 月，主持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

7、2014 年 7 月至 9 月，主持发行人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

8、2015 年 1 月至 3 月，主持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

9、2015 年 6 月至 7 月，主持发行人首轮反馈答复及文件制作工作；

10、2015 年 7 月至 9 月，主持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反馈意见答复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

11、2015 年 12 月，主持发行人首发全套申报材料上会稿、补充反馈意见答复及文件制作工作；

12、2016 年 1 月至 3 月，主持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反馈意见答复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

13、2016 年 4 月至 5 月，主持发行人补充反馈意见答复及文件制作工作；

14、2016 年 5 月至 6 月，主持发行人初审会反馈问题答复及文件制作工作；

15、2016 年 7 月，主持发行人会后封卷文件制作工作；

16、2016 年 8 月至 9 月，主持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

17、2016 年 11 月，主持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工作。

四、国元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行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负责对证券发行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控制，防范项目保荐风险和市场风险。具体组织投行项目的审查与立项、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项目现场检查、审核项目申报材料、验收项目工作底稿、负责客户回访工作等，及时提出专业审查意见和建议。质量控制部还与本保荐机构

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保持良好沟通，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防范风险。

本保荐机构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是负责投行项目风险控制和合规性审核的内部核查部门，主要由经验丰富的财务、法律、证券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内部核查部门和投行质量控制部共同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核查工作，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全面审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及保荐工作底稿，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和投行质量控制部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丁跃武、朱少华、吴巧玲、陈建为等 4 人，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就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直接沟通，对尽职调查过程进行监督。

五、国元证券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

（二）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有 11 人，达到内核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召开有效；经会议充分讨论、审核，内核小组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项目的保荐事宜进行表决，同意保荐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1、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4 年 6 月 11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皖天然气本次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审核小组在审核了有关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后，提出项目组应进一步做好尽职调查工作，重点关注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办证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等问题。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审核小组在对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议后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长输管线沿线站场分布在省内各个地市，目前尚有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该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土地权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土地 30 宗，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0 宗，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 宗。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座落	取得方式
1	公司	怀国用（2013）第 038 号	4,285.00	2062.05.06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出让
2		亳谯国用（2013）字第 016 号	22,160.80	2062.07.31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里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出让
3		肥西国用（2013）第 459 号	7,933.33	2061.07.19	上派镇北张社区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座落	取得方式
4		淮土国用(2012)第 132 号	4,722.07	2062.10.30	烈山区宋疃镇	出让
5		淮国用（2013）第 020004 号	7,196.00	2062.11.13	大通区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出让
6		郎国用（2013）第 164 号	8,324.00	2063.02.04	十字镇天子门村	出让
7		六土金国用（2013）第 CB：13191 号	17,037.10	2062.09.27	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	出让
8		东国用（2013）第 0673 号	62,679.91	2055.12.20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出让
9		肥西国用(2013)第 460 号	2,690.00	2062.07.25	小庙镇硕大塘村	出让
10		宁国用（2013）第 94 号	5,904.00	2061.10.31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出让
11		宁国用（2013）第 93 号	196.00	2061.10.31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出让
12		广国用（2013）第 22956 号	23,333.12	2052.03.30	桃州镇苏觉社区	出让
13		桐国用（2013）第 2018 号	13,363.60	2062.11	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出让
14		巢国用（2013）第 2065 号	6,774.41	2062.08.13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出让
15		宣国用（2013）第 3001 号	13,323.00	2061.03.2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出让
16		宣国用（2013）第 3002 号	196.00	2061.03.2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出让
17	和县天然气	和县国用(2012)第 1192 号	247.20	2047.03.26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 号 1 幢 1—4 号	出让
18	广德天然气	广国用（2011）第 45745 号	57.40	2076.12.30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 9.10.11.12.13.14 号营业厅	出让
19	江北天然气	芜国用（2013）第 329 号	12,766.36	2053.04.30	206 国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出让
20	原有限公司	怀国用（2011）第 256 号	8,081.60	2061.07.04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出让
21		阜泉国用(2007)字第 A21008 号	6,353.93	—	颍泉区周棚办	划拨
22		芜国用（2007）第 077 号	7,170.00	—	鸠江区大桥镇红星村	划拨

上述 2 宗划拨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划拨转出让及相应权属人变更手续正

在办理之中。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原有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8 宗，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名称	所在地	具体位置	面积（㎡）	用地	进展
1	利辛首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15,183.00	站场、控制室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7,280.00	站场、控制室	
3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2,030.00	站场、控制室	
4	铜陵末站	铜陵县	顺安镇长龙村	5,000.00	站场、控制室	已履行挂牌手续
5	安庆首站	安庆市	大观区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7,333.33	站场、控制室	供地组卷中
6	蚌埠末站	蚌埠市	蚌山区燕山乡金圩乡	8,000.00	站场、控制室	
7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	经济开发区北杨寨刘盒子村	7,333.33	站场、控制室	
8	广德高中压调压站	广德县	经济开发区南环路与临溪路交叉口东北侧	5,746.70	高中压调压站	

发行人上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房产权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现有 55 处房屋建筑，目前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 17 处。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1	公司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8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维修车间	1,128.77	自建
2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70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控制值班室	172.85	自建
3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7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仓储	1,016.55	自建
4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5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一期营业厅及变电所	299.80	自建
5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9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二期变电所	192.68	自建
6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4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三期站房	106.61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7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 13000111 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办公楼	266.80	自建
8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 13000110 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办公楼	137.38	自建
9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3688 号	广德县桃州镇川气广德支线末站	商业服务	167.63	自建
10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166183 号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非住宅	155.57	自建
11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166182 号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非住宅	658.52	自建
12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14706 号	烈山区梧桐南路 168 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 1 幢 101	工业、交通、仓储	300.19	自建
13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14707 号	烈山区梧桐南路 168 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 2 幢 101	工业、交通、仓储	118.69	自建
14		房地权证怀自字 204839 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办公	101.78	自建
15		房地权证怀自字 204840 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办公	243.68	自建
16	广德天然气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9620 号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号楼 9—14 号营业厅	商业	351.74	购买
17	和县天然气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21051 号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1 幢 1—4 号	营业	643.66	购买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 38 处房屋建筑物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站场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1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里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771.00	生活楼
2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里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165.00	控制室
3	肥西分输站	肥西县	上派镇北张社区	268.00	生活楼
4	肥西分输站	肥西县	上派镇北张社区	136.00	生产用房
5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生活楼
6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仪表值班室
7	郎溪首站	郎溪县	十字镇天子门村	167.00	生产辅助用房
8	郎溪首站	郎溪县	十字镇天子门村	378.00	综合用房
9	小庙分输站	肥西县	小庙镇硕大塘村	219.00	综合用房
10	宣城首站	宁国市	天湖街道马村	167.00	控制室

序号	站场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11	宣城首站	宁国市	天湖街道马村	316.00	生活楼
12	宣城末站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以北	200.00	控制室
13	宣城末站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以北	316.00	生活楼
14	宣城 CNG 母站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以北	265.00	综合用房
15	桐城分输站	桐城经济开发区	龙腾路	172.00	办公用房
16	巢湖末站	巢湖市	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292.70	生活楼
17	巢湖末站	巢湖市	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164.30	控制室
18	利辛首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561.51	生活楼
19	利辛首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109.08	控制室
20	利辛 CNG 母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265.00	综合用房
21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控制室
22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生活楼
23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控制室
24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生活楼
25	池州 CNG 母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生产用房
26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114.32	仪表值班室
27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321.75	生活楼
28	芜湖首站	鸠江区	大桥镇红星村	298.00	生活楼
29	芜湖首站	鸠江区	大桥镇红星村	180.00	仪表值班室
30	铜陵末站	铜陵县	顺安镇长龙村	298.00	生活区
31	铜陵末站	铜陵县	顺安镇长龙村	180.00	值班室
32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仪表值班室
33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生活房
34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仪表值班室
35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生活楼
36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仪表值班室
37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生活房
38	广德高中压调压站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南环路与临溪路交叉口东北侧	249.00	办公用房

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尚有 38 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的资产后续办证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相关设施，土地房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依据 2004 年 12 月 8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和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三方签订的《合资合同》，港华安徽公司以 52,143,733 元的金额认缴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需在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 20 日内一次性缴纳。2005 年 8 月 24 日，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港华安徽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前分两期共缴纳出资金额 50,071,978 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2012 年 6 月 18 日，港华安徽公司将 2,143,733 元（美元 338,990 元）汇入有限公司外汇专用账户。该出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关于港华安徽公司出资行为合法合规性

2004 年 5 月 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4]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43.12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皖能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风集团；同意引进外方股东港华安徽公司。

2004 年 8 月 6 日，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 500 万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5,214,373 元。

2004 年 12 月 8 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增资至 20,000 万元，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港华安徽公司全部认缴。

2005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改革函[2005]89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上述改组事宜。

2005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皖商资字[2005]69 号），批准上述《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合皖总字第 0022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17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首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99.5898 万元（美元 62 万元折合），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6]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7.608 万元（美元 560 万元折合），出资方式为货币，超出部分 7.19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的 20 日内，港华安徽公司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即相当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美元资金和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的相当于人民币 2,143,733 元的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港华安徽公司分两期共缴纳出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5,007.1978 万元，超出部分 7.19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但前述《合资合同》约定的港华安徽公司应缴的超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溢价部分 2,143,733 元未及时汇入合资公司。港华安徽公司该等未支付金额 2,143,733 元系因当时向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时，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申报，未按认购金额 5,214.3733 万元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外汇 5,000 万元，导致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无法从境外汇入。2009 年 8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执字[2009]485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认购公司溢价的批复》，同意港华安徽公司认购公司的出资包括增资溢价 214.3733 万元。2012 年 4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相关外汇登记。201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上述增资溢价美元金额 338,990 元（结汇人民币金额 2,151,332.24 元）。至此，港华安徽公司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2013 年 4 月 18 日，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港华安徽公司以溢价方式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虽溢价部分未及时支付，但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且已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有限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充实和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2 日施行），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投资者应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港华安徽公司缴纳出资时间虽违反《合资合同》约定，但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已在 6 个月内缴清，符合当时《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港华安徽公司已将溢价部分金额全部支付完毕，认购的注册资本已支付合理对价，港华安徽公司的该等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缴纳出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港华安徽公司出资行为对公司税收的影响

2005 年 8 月 12 日，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外商企业批准证书》。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港华安徽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已缴纳至有限公司账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3]60 号《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国投资者按照《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认购境内企业增资，使境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凡变更设立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超过 25%的，可以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收。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批复确认，公司从2008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与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皖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控制的国皖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关联交易，2013 年 7 月，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燃能源”）收购了皖能集团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所持有的国皖公司合计 52%的股权。

1、国皖公司基本情况

国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截至本次收购之前，国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2,400.00	48.00
2	皖能集团	2,250.00	45.00
3	皖能电力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收购原因及定价

国皖公司目前尚处于液化天然气（LNG）加工厂和加注站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液化天然气（LNG）系通过加工将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可用于天然气的调峰储备，也可向管道天然气尚未到达或供应不足的区域供应天然气。LNG 加注站主要用于向长途汽车、载重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提供燃料。

公司和国皖公司在原料采购或销售等方面未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分别收购皖能集团及皖能电力持有的国皖公司合计 52%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作价参考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

估确认的国皖公司净资产 4,792.48 万元。经协商，皖能集团 45%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 2,250 万元，皖能电力 7%股权转让价格亦为原始出资额 35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3、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4 月 28 日，皖能集团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国皖公司 45%股权。2013 年 5 月 29 日，皖能电力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同意向皖燃能源转让其所持国皖公司 7%股权。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收购的独立意见。同日，皖燃能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皖能电力所持国皖公司 7%的股权。股权转让各方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391 号），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

2013 年 6 月 14 日，国皖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 9 日，国皖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 3400000000544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收购国皖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国皖公司	4,906.64	0.00	-207.18
本公司	119,689.06	137,999.46	8,211.38
占比	**4.10%**	**0.00%**	**-2.52%**

注：国皖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国皖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收购国皖公司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系省内多个地市唯一的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向当地下游城燃公司等用户提供气源；下游城市燃气公司用户在取得当地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后，向其上游独立采购天然气。发行人与铜陵港华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系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由于天然气价格和管输费均由国家及地方物价主管部门制定，关联交易价格按政府定价情况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天然气购销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陵港华	8,598.47	24.68	23,415.33	20.11	19,397.40	24.82	17,853.13	35.72
安庆港华	2,779.20	7.89	9,089.25	7.80	7,687.50	9.83	20,42.64	4.09
池州港华	1,387.92	3.98	4,735.91	4.07	2,975.16	3.81	17,23.71	3.45
黄山港华	-	-	0.77	0.01	1.87	0.01	4.55	0.01
青阳港华	30.13	0.08	14.82	0.01	-	-	-	-
芜湖港华	406.46	1.17	-	-	-	-	-	-
合计	**13,202.19**	**37.89**	**37,256.08**	**31.99**	**30,061.92**	**38.46**	**21,624.03**	**43.27**

发行人与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规模较大，主要系铜陵市天然气使用起步早、应用广，2007 年铜陵市天然气置换工程基本完工。近年来，铜陵市天然气使用规模位居全省前列。

（2）关联租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主要系向皖能电力、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创投”）租赁办公用房；物业费系因上述租赁所致的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物业”）收取的物业管理费。交易采用

市场定价，与相近地段可比租赁及物业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皖能电力	租赁	市场定价	-	89.28	119.04	119.04
新能创投	租赁	市场定价	31.50	63.00	-	-
金鼎物业	物业	市场定价	2.52	27.51	29.96	29.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提供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管线建设等资金需求巨大，皖能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使用，发行人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标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3 月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使用费
皖能集团	19,300.00	31.13	8,031.13	11,300.00	301.84
2012 年度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使用费
皖能集团	13,505.99	16,392.64	10,598.63	19,300.00	799.58
2011 年度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使用费
皖能集团	11,014.38	14,574.77	12,083.16	13,505.99	761.06
2010 年度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使用费
皖能集团	13,002.53	13,771.77	15,759.92	11,014.38	619.16

（2）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保证金额	合同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年营业（保）字第 0001 号	皖能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9,000	2008.01.16-2013.01.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保字第 2012 年 98 号	皖能集团	徽商银行	5,000	2012.05.02-2013.05.02

（3）关联方代建管理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安徽省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

能置业”）签订协议，委托皖能置业提供龙塘基地二期厂房建设项目的报批、施工前准备、现场监督等代理服务，公司按工程进度向皖能置业按月支付工程款项，代理建设费为工程总价的 5%，共计 35.24 万元。

（4）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收购了皖能集团及皖能电力所持有的国皖公司 52%的股权。

（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皖能集团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属于政府授权特许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与经营的企业。请项目组关注此类授权是否构成发行人对本地区市场的垄断经营和其他主体进入本地市场的障碍；如不构成，其他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市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形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如何处理该竞争关系对其经营业务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不属于特许经营范围，安徽省人民政府在同意发行人筹建的批文亦非特许经营授权。目前，国家鼓励各种社会资本进入该领域，但新进入者面临的壁垒较高，主要表现为：

1、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等特点，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行业准入条件高。

2、天然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投资企业需有较雄厚的资本。

3、国内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国家统筹国内外的各种气源。省域天然气公司一般统筹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的建设和运营，负责与气源供应方衔接。省域天然气企业与气源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的企业较难获得充足的气源保障。

安徽省天然气需求量的快速增长促进和推动省内天然气管网的建设，政府部门本着安全、环保、经济的原则，对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作为省内主要的天然气业务运营商，发行人在长期经营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基本建成了覆盖全省各地市的长输管网，向省内大多数地市供应天然气，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上游天然气供给量稳步增长。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输气量年均增长率为 38.91%。

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长输管线建设、运营与管理经验，但由于长输管线建设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同时，节能减排、城镇化等多种因素不断促进天然气的需求进一步增加，短时期内，发行人管线尚不能覆盖全省所有区域。若其他主体先于发行人在该等区域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

在相关区域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计划加快安徽省天然气管网的建设进程，稳步推进长输管线的互联互通，并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巩固在省内的竞争地位。

（三）请结合同行业及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制定的合理性。

1、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组合 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

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2.71-4.75	5.00
输气管线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10	9.50	5.00
运输设备	8	11.88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15.83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同类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情况

（1）坏账准备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皖天然气	陕天然气	新疆浩源	长春燃气	深圳燃气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3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70.00	5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账龄	折旧年限（年）				
	皖天然气	陕天然气	新疆浩源	长春燃气	深圳燃气
房屋建筑物	20-35	20-50	25	15-45	6-50
输气管线	20	20	10-30	15-35	4-50
机器设备	10	5-20	8-10	8-10	
运输设备	8	6-8	6-8	10	8-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5-14	5	5	6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该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与同行业公司相似。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特点，与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 12.5%税率，请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执行 12.5%的税率。自 2013 年度起，发行人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元）	69,227,108.06	62,792,703.79	42,830,606.49
所得税税收优惠（元）	12,378,554.88	9,343,278.73	5,760,708.43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7.88%	14.88%	13.45%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对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核算

发行人原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规定，以当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以一定比例进行提取。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发行人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提取。

（1）天然气销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 1,000 万元	4%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

（2）管道运输按照上一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 1.50%计提。

2、安全生产费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根据财企[2006]478 号文及财企[2012]16 号文规定，安全生产费可用于：

（1）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2）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3）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4）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5）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

（6）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7）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主要用于管道及各项设备的安全检测费、应急抢修费、安全防护用品费及安全培训费等，符合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1）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

长输管线业务：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天然气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下游客户，包括为中石油直供城市（淮南、蚌埠）提供管输服务。

CNG 业务：将天然气加工为 CNG，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

城市燃气业务：在特定区域内，从事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运营业务。

（2）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①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长输管线业务	34,845.71	-	116,455.29	49.01%
CNG 业务	5,491.21	-	19,387.24	9.93%
城市燃气业务	520.60	-	2,130.93	1,136.95%
主营业务收入	**40,857.53**	**-**	**137,973.46**	**43.78%**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长输管线业务	78,153.11	56.38%	49,976.20	-
CNG 业务	17,635.19	22.21%	14,429.95	-

城市燃气业务	172.27	-	-	-
主营业务收入	**95,960.57**	**48.99%**	**64,406.14**	**-**

报告期内，公司长输管线业务收入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长了 56.38%，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了 49.01%，呈快速增长；2012 年度城市燃气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了 1,136.95%，但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故长输管线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公司扩大经营、新建管线投入生产运营系长输管线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②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销售成本	增长率	销售成本	增长率
长输管线业务	31,448.83	-	105,228.28	52.35%
CNG 业务	4,824.42	-	17,042.39	13.11%
城市燃气业务	440.68	-	1,755.29	807.23%
主营业务成本	**36,713.93**	**-**	**124,025.96**	**47.07%**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成本	**增长率**	**销售成本**	**增长率**
长输管线业务	69,070.69	57.28%	43,917.11	-
CNG 业务	15,067.59	17.79%	12,791.50	-
城市燃气业务	193.48	-	-	-
主营业务成本	**84,331.76**	**48.71%**	**56,708.61**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其收入相应增长，保持匹配。

（3）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及盈利能力持续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2%、11.62%、9.64%和 9.75%。其中，2012 年度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11.62%下降为 9.64%，主要系 2012 年度部分新管线投入初始运营，毛利低于其他支线，当年度固定成本较 2011 年度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CNG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5%、14.56%、12.09%和 12.14%。其中，CNG 业务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11.35%上升为 2011 年度的 14.56%，主要系 2011 年 CNG 平均销售单价高于 2010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时 CNG 产销量增加，

单位固定成本增幅较小。2012 年度 CNG 毛利率下降为 12.09%，主要是因为宣城 CNG、池州 CNG、利辛 CNG 相继投入运营，运营初期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得 CNG 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31%、17.63%和 15.35%。2011 年度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11 年城市燃气业务尚处运营初期，销售收入较小，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综上，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均需执行政府指导价格，而采购的天然气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造成营业毛利率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下降的现状，但随着公司长输业务量的增长和 CNG 业务的扩大，其营业利润仍会有一定的增长比例。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未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重大差异。

六、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利润分配规定，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利润分配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的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须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

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及新增客户以询证及现场访谈的形式进行核查；调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等明细资料；获取发行人销售情况明细表，分析交易对象交易情况的变动；查阅对比同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获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收入构成及变化、产品定价、销量及其变化合理，销货款回收符合发行人收账政策且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或隐匿关联交易等操纵收入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及新增供应商以询证及现场访谈的形式进行核查；调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发票等明细资料；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记录及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采购成本变动与销售收入配比情况；查阅对比发行人上游行业市场价格资料；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表，现场盘点存货；了解发行人采购结算方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运行或建设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等消耗真实，且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实际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

余额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情形，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其变动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波动的合理性；查阅职工薪酬明细表，核对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获取发行人劳务外包资料，了解费用支付；核查发行人贷款利息计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借贷与结存等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对营业外收入核查；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批文、证明及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八、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具体包括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股价稳定措施、《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

（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核查情况

根据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承诺人针对其作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并分别签署了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承诺人出具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认真学习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开信息。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皖天然气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经营模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核查了相关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与发行人采购、经营、销售和财务等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采购明细表、结算单、发票、政府定价文件等资料，并分析采购数量、价格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客户销售相关销售明细表、结算单、发票发票、政府定价文件等资料，并分析销售数量、价格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5、税收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相关的税务备案资料。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税收政策稳定，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蒋顾鑫　　王健翔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兴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云霄　　陶传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　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28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云霄 陶传标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招股书未引用行业排名；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来自于政府文件、上市公司公开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发行人无经销商；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2011-2013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均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 90%以上，通过搜索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向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问询，取得环保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调查表、募投项目环保批文；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支出情况的说明；网站专项搜索该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薄副本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的专利的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商标的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情况

		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取得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证真实性的确认函；检索政府职能部门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系真实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住建、安监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燃气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真实性的确认函。经核查，发行人系真实拥有上述资质。实地走访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其拒绝出具书面复函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取得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走访皖天然气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向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发函询证，取得大多数政府部门的复函；网站专项搜索该信息。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违规事宜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走访工商部门，取得关联法人的工商资料；对关联自然人进行面访，取得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以及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实地走访工商局，取得工商局的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通过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重要的工程合同和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声明；走访了与发行人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银行，并取得了访谈记录；翻阅了发行人的用印记录。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查阅工商资料；面访公司相关高管；取得了发行人声明。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查阅工商资料；面访公司相关高管；取得了发行人声明。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其拒绝接受访谈；取得发行人声明；登陆中国法院网等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取得公司非港方董监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对董监高（包括港方董监高）进行访谈，取得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登陆中国法院网等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登陆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搜索。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核查律师、会计师的业务底稿；审阅了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并与招股书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查阅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变更情况的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和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取得其工商资料、访谈记录及合同确认书；报告期内，针对实地访谈的客户，函证了其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往来情况；抽查大额收入凭证；发行人售气价格依据政府定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是否核查重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销售金额、销量真实；发行人重要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合理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的结算单；实地走访重要供应商及新增重要供应商，取得其工商资料、访谈记录及合同确认书；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情况进行函证；抽查大额付款凭证；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依据政府定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是真实、完整的；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市场价格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末的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对发行人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无异常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对发行人开户银行进行函证，了解开户银行对发行人存款余额、借款、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况。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银行流水；抽查大额资金收支凭证，制作最近一年货币资金检查情况表，了解大额资金收支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汇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客户统计的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主要债务人名单；向大额应收账款单位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其债务状况和还款计划；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相关凭证，制作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表，了解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核对汇款方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真实，未发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询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货明细表，发行人存货主要系管存气；会同会计师，实地抽盘备品备件等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管线资产；检查部分长输管线项目的施工现场；现场查看部分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取得最近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查看实物并拍照。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实地走访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及主要借款银行，询问发行人借款信用情况等，取得访谈记录；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取得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贷款卡；对主要开户行进行函证，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借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查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取得报告期内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纳书；取得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及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合规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售气，系依据政府定价；关联方提供委贷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一致；关联方租赁、物业、代建等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	否☐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否☑	对比报告期发生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名单，未发现上述关联方数减少的情况
二、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否☐	
39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40			是□	否□	
41			是□	否□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陈洋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刘青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陈洋　职务：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6 日

审计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42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3	合并利润表	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7	母公司利润表	13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10	财务报表附注	19-119

会审字[2016]4423 号

审 计 报 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皖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皖天然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天然气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木霞
110100320012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7,013,110.56	443,920,547.55	235,067,360.86	138,082,76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6,000.00		
应收账款	五、2	52,528,979.40	48,770,712.16	49,783,664.34	10,854,962.56
预付款项	五、3	78,914,905.52	124,324,104.51	7,405,531.81	25,604,395.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7,100,811.27	11,392,204.67	11,973,644.39	7,277,09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5,186,082.90	18,057,126.96	17,164,359.05	11,700,20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5,335,001.83	51,876,225.74	25,230,126.58	8,280,177.45
流动资产合计		**546,078,891.48**	**701,956,921.59**	**346,624,687.03**	**201,799,59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5,417,728.37	16,033,841.75	15,931,647.35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366,953,253.77	1,185,429,699.63	1,094,909,146.99	841,253,626.92
在建工程	五、9	555,557,273.96	550,143,148.63	485,854,158.60	340,495,844.25
工程物资	五、10	4,465,007.48	3,785,120.51	2,130,417.19	4,798,906.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38,127,216.48	119,394,888.86	82,144,400.87	60,173,919.2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81,121.63	81,121.63	81,121.6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10,419.20	316,613.65	535,456.05	1,860,93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625,704.25	1,339,835.46	927,941.33	288,97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8,058,957.81	35,969,571.02	48,180,316.04	46,302,76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596,682.95**	**1,912,493,841.14**	**1,730,694,606.05**	**1,311,174,978.45**
资产总计		**2,676,675,574.43**	**2,614,450,762.73**	**2,077,319,293.08**	**1,512,974,57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51,000,000.00	345,000,000.00	360,000,000.00	3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1,723,689.44	1,953,503.45	4,8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409,963,173.07	308,011,916.22	303,974,911.56	195,035,337.50
预收款项	五、19	64,243,205.03	71,884,662.24	59,434,319.67	42,132,92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165,919.70	4,079,003.63	3,051,987.36	1,474,360.30
应交税费	五、21	4,499,756.61	5,153,540.92	4,023,165.82	7,293,171.21
应付利息	五、22	2,856,164.91	1,452,297.73	1,162,782.47	710,904.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20,755,920.08	19,548,019.30	14,918,187.43	17,220,941.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00,000,000.00	105,008,812.23		
流动负债合计		**961,207,828.84**	**862,091,755.72**	**751,365,354.31**	**584,867,6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368,870,500.00	452,988,300.00	282,749,700.00	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870,500.00**	**452,988,300.00**	**282,749,700.00**	**84,000,000.00**
负债合计		**1,330,078,328.84**	**1,315,080,055.72**	**1,034,115,054.31**	**668,867,64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6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437,850,040.35	437,850,040.35	437,844,521.54	437,773,121.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3,441,231.35	2,908,718.47	3,778,646.15	1,244,854.52
盈余公积	五、29	37,974,443.46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339,190,805.43	290,300,521.82	187,289,427.82	91,976,8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56,520.59**	**1,021,033,724.10**	**906,010,685.42**	**795,379,746.02**
少数股东权益		**276,140,725.00**	**278,336,982.91**	**137,193,553.35**	**48,727,18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597,245.59**	**1,299,370,707.01**	**1,043,204,238.77**	**844,106,92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6,675,574.43**	**2,614,450,762.73**	**2,077,319,293.08**	**1,512,974,57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7,860,410.42**	**2,625,592,671.25**	**2,332,067,095.45**	**1,731,136,948.3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067,860,410.42	2,625,592,671.25	2,332,067,095.45	1,731,136,94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0,950,530.43**	**2,481,265,786.14**	**2,194,219,478.91**	**1,606,407,584.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961,245,860.56	2,364,148,448.27	2,084,600,104.80	1,542,119,66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2,476,692.13	6,867,344.50	4,098,923.68	3,231,035.10
销售费用	五、33	2,076,902.30	4,003,044.50	3,494,289.43	2,681,960.48
管理费用	五、34	32,994,817.44	77,058,477.86	72,591,060.38	43,111,589.45
财务费用	五、35	10,925,758.20	27,311,494.52	26,418,803.40	14,622,194.7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1,230,499.80	1,876,976.49	3,016,297.22	641,144.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531,675.02	102,194.40	-68,35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78,204.97**	**144,429,079.51**	**137,779,263.89**	**124,729,364.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7,334,804.25	4,681,481.54	4,832,181.19	2,192,49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9.32	10,226.03		8,983.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6,450.35	5,211,627.55	20,667.97	25,39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35	91,381.24	17,445.16	24,39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06,558.87**	**143,898,933.50**	**142,590,777.11**	**126,896,464.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8,482,533.17	43,948,347.58	44,052,258.96	34,058,54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24,025.70**	**99,950,585.92**	**98,538,518.15**	**92,837,9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90,283.61	115,887,447.55	108,025,747.77	95,407,398.19
少数股东损益		-3,666,257.91	-15,936,861.63	-9,487,229.62	-2,569,48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24,025.70	99,950,585.92	98,538,518.15	92,837,9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90,283.61	115,887,447.55	108,025,747.77	95,407,39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257.91	-15,936,861.63	-9,487,229.62	-2,569,480.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19	0.46	0.4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19	0.46	0.43	0.38

2013年6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954,820.27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887,046.10	2,964,378,554.17	2,606,697,907.53	1,966,267,73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2,255.82	4,062,101.60	3,732,107.80	2,120,9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2,001,008.65	5,015,013.37	2,823,551.35	2,446,1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890,310.57	2,973,455,669.14	2,613,253,566.68	1,970,834,88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340,591.47	2,685,734,161.36	2,248,633,896.01	1,699,725,558.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0,938.52	70,233,180.65	64,751,272.70	39,812,54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5,799.48	98,707,659.66	86,127,809.43	60,329,92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9,262,635.45	22,587,463.80	27,444,379.40	20,426,55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919,964.92	2,877,262,465.47	2,426,957,357.54	1,820,294,57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0,345.65**	**96,193,203.67**	**186,296,209.14**	**150,540,30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0.00	60,300.00		2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21,897,406.00	5,523,041.63	4,070,052.37	2,296,66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1,936.00	5,583,341.63	4,070,052.37	2,321,16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456,886.16	247,305,464.49	380,282,462.05	278,538,67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82,43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4）	30,223,44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80,326.16	267,305,464.49	393,264,895.58	320,538,6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78,390.16**	**-261,722,122.86**	**-389,194,843.21**	**-318,217,51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57,085,810.00	98,025,000.00	17,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57,085,810.00	98,025,000.00	17,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500,000.00	732,840,000.00	608,960,000.00	3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5）	1,503,503.45	163,196,496.55	6,262,000.00	13,5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73,503.45	1,053,122,306.55	713,247,000.00	355,67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617,800.00	577,601,400.00	371,210,300.00	2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5,032.48	38,922,304.12	35,891,466.14	20,475,15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6）	1,673,689.44	52,470,000.00	11,700,000.00	6,2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66,521.92	668,993,704.12	418,801,766.14	284,737,1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3,018.47**	**384,128,602.43**	**294,445,233.86**	**70,936,84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01,062.98**	**218,599,683.24**	**91,546,599.79**	**-96,740,37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67,044.10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228,561,13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65,981.12**	**441,967,044.10**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850,040.35			2,908,718.47	37,974,443.46		290,300,521.82	278,336,982.91	1,299,370,70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437,850,040.35			2,908,718.47	37,974,443.46		290,300,521.82	278,336,982.91	1,299,370,70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512.88			48,890,283.61	-2,196,257.91	47,226,53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90,283.61	-3,666,257.91	45,224,02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	1,4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0,000.00	1,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2,512.88					532,512.88
1. 本期提取								6,473,838.15					6,473,838.15
2. 本期使用								5,941,325.27					5,941,325.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850,040.35			3,441,231.35	37,974,443.46		339,190,805.43	276,140,725.00	1,346,597,24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景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844,521.54			3,778,646.15	25,098,089.91		187,289,427.82	137,193,553.35	1,043,204,23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437,844,521.54			3,778,646.15	25,098,089.91		187,289,427.82	137,193,553.35	1,043,204,23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8.81			-869,927.68	12,876,353.55		103,011,094.00	141,143,429.56	256,166,46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87,447.55	-15,936,861.63	99,950,58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8.81							157,080,291.19	157,085,81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085,810.00	157,085,81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18.81							-5,518.81	
（三）利润分配									12,876,353.55		-12,876,35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76,353.55		-12,876,35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69,927.68					-869,927.68
1. 本期提取								11,887,847.74					11,887,847.74
2. 本期使用								12,757,775.42					12,757,775.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850,040.35			2,908,718.47	37,974,443.46		290,300,521.82	278,336,982.91	1,299,370,707.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景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773,121.54			1,244,854.52	12,384,911.37		91,976,858.59	48,727,182.97	844,106,92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437,773,121.54			1,244,854.52	12,384,911.37		91,976,858.59	48,727,182.97	844,106,92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00.00			2,533,791.63	12,713,178.54		95,312,569.23	88,466,370.38	199,097,30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25,747.77	-9,487,229.62	98,538,51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400.00							97,953,600.00	98,02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25,000.00	98,0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400.00							-71,400.00	
（三）利润分配									12,713,178.54		-12,713,17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13,178.54		-12,713,17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33,791.63					2,533,791.63
1. 本期提取								10,732,062.16					10,732,062.16
2. 本期使用								8,198,270.53					8,198,270.5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844,521.54			3,778,646.15	25,098,089.91		187,289,427.82	137,193,553.35	1,043,204,23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景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773,121.54			11,668,978.94	1,641,462.76		8,390,648.35		711,474,21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6,000,000.00						-1,077,739.34	23,005,163.68	47,927,424.3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463,773,121.54			11,668,978.94	1,641,462.76		7,312,909.01	23,005,163.68	759,401,63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10,424,124.42	10,743,448.61		84,663,949.58	25,722,019.29	84,705,29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07,398.19	-2,569,480.71	92,837,91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91,500.00	28,291,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291,500.00	28,291,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00,000.00				10,743,448.61		-10,743,448.61		-2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43,448.61		-10,743,448.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6,000,000.00								-2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424,124.42					-10,424,124.42
1. 本期提取								10,765,098.70					10,765,098.70
2. 本期使用								21,189,223.12					21,189,223.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773,121.54			1,244,854.52	12,384,911.37		91,976,858.59	48,727,182.97	844,106,92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景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578,004.13	153,917,486.03	40,703,616.18	37,858,86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6,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55,168,422.58	49,506,980.97	48,414,367.40	11,997,897.87
预付款项		77,889,815.39	122,729,623.56	5,918,251.70	21,654,373.63
应收利息		35,011.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7,931,761.64	105,858,641.78	33,007,850.79	6,322,083.54
存货		5,721,513.62	5,694,774.78	9,196,169.48	6,156,83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34,367.62	3,477,241.83	9,406,339.74	1,650,193.38
流动资产合计		**338,758,896.44**	**444,800,748.95**	**146,646,595.29**	**85,640,24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72,901,655.20	471,517,768.58	301,515,574.18	178,583,926.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3,770,421.91	861,329,906.27	884,419,272.83	766,892,870.59
在建工程		398,810,833.27	386,396,726.82	384,704,315.56	290,706,92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652,771.70	70,194,856.72	61,627,344.58	49,913,44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329.88	1,522,42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468.46	1,313,410.28	927,941.33	288,97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47,762.20	18,425,569.32	40,722,963.80	39,284,36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790,912.74**	**1,809,178,237.99**	**1,674,274,742.16**	**1,327,192,936.45**
资产总计		**2,178,549,809.18**	**2,253,978,986.94**	**1,820,921,337.45**	**1,412,833,18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0	395,000,000.00	350,000,000.00	30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636,651.44	165,490,028.92	193,411,722.10	166,399,771.87
预收款项		49,319,923.81	47,157,441.20	35,524,610.25	26,765,550.54
应付职工薪酬		4,688,936.54	2,909,765.61	1,927,133.60	1,086,951.90
应交税费		2,781,621.88	7,196,590.89	3,677,545.34	7,253,496.74
应付利息		2,848,914.90	1,514,004.67	1,143,990.79	674,238.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26,159.67	13,656,962.51	11,070,803.75	13,251,508.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4,302,208.24**	**732,924,793.80**	**596,755,805.83**	**516,431,51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870,500.00	452,988,300.00	282,749,700.00	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870,500.00**	**452,988,300.00**	**282,749,700.00**	**84,000,000.00**
负债合计		**1,073,172,708.24**	**1,185,913,093.80**	**879,505,505.83**	**600,431,517.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960,793.37	435,960,793.37	435,960,793.37	435,960,79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9,651.81	360,665.20	2,474,139.16	591,760.73
盈余公积		37,974,443.46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未分配利润		379,292,212.30	341,769,991.11	225,882,809.18	111,464,20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377,100.94**	**1,068,065,893.14**	**941,415,831.62**	**812,401,66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8,549,809.18**	**2,253,978,986.94**	**1,820,921,337.45**	**1,412,833,18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995,635,554.58	2,538,513,855.21	2,289,351,984.88	1,719,006,996.6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913,719,240.44	2,295,650,259.48	2,049,100,530.93	1,529,506,15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0,284.96	4,762,742.20	2,990,805.97	2,925,498.00
销售费用		375,403.35	1,036,733.49	1,350,727.30	1,499,876.90
管理费用		17,341,545.75	36,153,425.34	38,756,401.61	30,234,791.57
财务费用		12,314,713.33	32,457,724.35	28,171,484.92	14,925,179.12
资产减值损失		776,232.71	1,541,875.81	2,555,850.25	563,97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82,020.66	167,013,288.94	166,357,831.25	139,351,514.90
加：营业外收入		2,026,637.42	4,658,687.14	4,821,036.43	2,163,31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26.03		
减：营业外支出			15,180.90		24,39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93.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08,658.08	171,656,795.18	171,178,867.68	141,490,437.32
减：所得税费用		13,486,436.89	42,893,259.70	44,047,082.30	34,055,95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22,221.19	128,763,535.48	127,131,785.38	107,434,486.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22,221.19	128,763,535.48	127,131,785.38	107,434,48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景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131,461.24	2,868,345,085.88	2,559,766,986.01	1,939,503,66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2,255.82	4,062,101.60	3,732,107.80	2,120,9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29.78	1,426,199.42	1,601,103.63	975,71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879,946.84	2,873,833,386.90	2,565,100,197.44	1,942,600,38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200,181.87	2,626,425,318.72	2,215,005,386.71	1,684,204,87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22,117.95	44,094,951.69	45,113,705.00	30,180,15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32,816.62	94,760,269.30	83,719,672.38	59,740,8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679.58	10,636,716.89	13,517,376.08	15,135,80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924,796.02	2,775,917,256.60	2,357,356,140.17	1,789,261,6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55,150.82**	**97,916,130.30**	**207,744,057.27**	**153,338,73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53,913.21	10,055,500.00		2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3,497.44	803,265.66	1,095,455.07	1,340,14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7,410.65	10,858,765.66	1,095,455.07	1,364,64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36,242.60	82,220,627.40	271,064,875.28	211,537,9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69,900,000.00	123,000,000.00	115,396,2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19,371,589.13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36,242.60	271,492,216.53	419,064,875.28	326,934,19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8,831.95**	**-260,633,450.87**	**-417,969,420.21**	**-325,569,55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500,000.00	782,840,000.00	608,960,000.00	3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00,000.00	6,262,000.00	13,5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00,000.00	939,740,000.00	615,222,000.00	318,5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617,800.00	567,601,400.00	361,210,3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8,000.77	39,307,409.58	34,679,586.87	19,853,55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50,000,000.00	6,900,000.00	6,2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45,800.77	656,908,809.58	402,789,886.87	276,115,5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45,800.77**	**282,831,190.42**	**212,432,113.13**	**42,408,44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9,481.90	120,113,869.85	2,206,750.19	-129,822,39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17,486.03	33,803,616.18	31,596,865.99	161,419,25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78,004.13	153,917,486.03	33,803,616.18	31,596,86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360,665.20	37,974,443.46	341,769,991.11	1,068,065,89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360,665.20	37,974,443.46	341,769,991.11	1,068,065,89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013.39		37,522,221.19	37,311,20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22,221.19	37,522,22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1,013.39			-211,013.39
1. 本期提取								5,252,302.56			5,252,302.56
2. 本期使用								5,463,315.95			5,463,315.9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149,651.81	37,974,443.46	379,292,212.30	1,105,377,100.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景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2,474,139.16**	**25,098,089.91**	**225,882,809.18**	**941,415,83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2,474,139.16**	**25,098,089.91**	**225,882,809.18**	**941,415,83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3,473.96**	**12,876,353.55**	**115,887,181.93**	**126,650,06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763,535.48	128,763,53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76,353.55	-12,876,35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76,353.55	-12,876,353.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13,473.96			-2,113,473.96
1. 本期提取								9,946,901.76			9,946,901.76
2. 本期使用								12,060,375.72			12,060,375.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360,665.20**	**37,974,443.46**	**341,769,991.11**	**1,068,065,893.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591,760.73**	**12,384,911.37**	**111,464,202.34**	**812,401,66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591,760.73**	**12,384,911.37**	**111,464,202.34**	**812,401,66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2,378.43**	**12,713,178.54**	**114,418,606.84**	**129,014,16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131,785.38	127,131,78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13,178.54	-12,713,17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13,178.54	-12,713,178.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82,378.43			1,882,378.43
1. 本期提取								9,912,042.72			9,912,042.72
2. 本期使用								8,029,664.29			8,029,664.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2,474,139.16**	**25,098,089.91**	**225,882,809.18**	**941,415,831.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景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7,773,121.54**			**11,391,948.51**	**1,641,462.76**	**14,773,164.84**	717,579,69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437,773,121.54**			**11,391,948.51**	**1,641,462.76**	**14,773,164.84**	**717,579,69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2,328.17**			**-10,800,187.78**	**10,743,448.61**	**96,691,037.50**	**94,821,97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34,486.11	107,434,48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2,328.17				10,743,448.61	-10,743,448.61	-1,812,328.17
1．提取盈余公积									10,743,448.61	-10,743,448.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812,328.17						-1,812,328.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800,187.78			-10,800,187.78
1．本期提取								10,194,396.00			10,194,396.00
2．本期使用								20,994,583.78			20,994,583.7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435,960,793.37**			**591,760.73**	**12,384,911.37**	**111,464,202.34**	**812,401,66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景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21 号)，由原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有限系 2003 年 2 月 14 日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和安徽省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能源集团、国风集团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华煤气”)签订的《合资合同》，天然气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安徽中华煤气以相当于人民币 52,143,733.00 元的美元进行认缴。至此，天然气有限股东变更为能源集团、国风集团和安徽中华煤气，出资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根据能源集团、国风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 号《关于接收国风集团退出的省天然气公司股权的批复》，能源集团以 5,097.44 万元收购了国风集团持有的天然气有限 25%股权。至此，天然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能源集团持股 75%，安徽中华煤气持股 25%。

2012 年 8 月，根据天然气有限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能源集团与安徽中华煤气、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能源”)和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检修”)签订的《投资协议》，天然气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安徽中华煤气、皖能股份、新集能源和皖能检修

以现金31,900.00万元进行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天然气有限股东分别为能源集团、安徽中华煤气、皖能股份、新集能源和皖能检修，出资额分别为15,000.00万元、6,870.00万元、1,530.00万元、1,400.00万元和200.0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根据天然气有限董事会决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21号)批准，天然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然气有限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712,132,481.07元，扣除现金分红以及账面专项储备12,359,359.53元后的余额689,773,121.54元，按1：0.3653比例折合股本25,200.00万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0	60.00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69,249,600.00	27.4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00.00	6.1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12,000.00	5.60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2,016,000.00	0.80
合　计	252,000,00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67971596。

本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化斌。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他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德天然气	100.00	

2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天然气	100.00	
3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芜湖天然气	100.00	
4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池州天然气	100.00	
5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江天然气	100.00	
6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皖燃能源	100.00	
7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舒城天然气	100.00	
8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皖华	51.00	
9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公司	45.00	7.00
1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天然气	51.00	
11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山天然气	60.00	
12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能新奥	51.00	
13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液化气	70.00	
14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嘉汇		51.00
15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钧泰		51.00
16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邦文		51.00
17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能港华	51.00	
18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信力达		51.00
19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宣城国皖洛克		51.00
20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山国皖洛克		51.00
21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皖能工程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皖燃能源	2013.7-2016.6	新设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舒城天然气	2014.2-20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皖华	2013.7-2016.6	新设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天然气	2013.12-2016.6	新设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山天然气	2014.1-2016.6	新设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能新奥	2014.3-2016.6	新设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液化气	2014.3-2016.6	新设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公司	2013.1-201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嘉汇	2013.2-2016.6	新设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钧泰	2014.4-2016.6	新设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邦文	2014.5-2016.6	新设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能港华	2015.1-2016.6	新设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信力达	2015.2-2016.6	新设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宣城国皖洛克	2015.2-2016.6	新设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山国皖洛克	2015.4-2016.6	新设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皖能工程	2015.10-2016.6	新设

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

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

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

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

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

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6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的

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组合 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天然气发出采用入账时的实际单位成本结转；库存材料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对于天然气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2.71-4.75	5.00
输气管线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10	9.50	5.00

运输设备	8	11.88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15.83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特许权使用费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

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办公场所装修费	按租赁合同期间或预计使用寿命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

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

长输管线天然气销售：公司通过输气末站向下游客户进行供气，以输往各客户输气支线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CNG(压缩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以加气母站向用户进行CNG销售业务，以加气流量计所显示的CNG输送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CNG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城市燃气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业务时，以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① 本公司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安装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安装工程不确认收入，待整体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③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A.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4. 安全生产费的核算方法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自2012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b.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c.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d.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② 管道运输业务：

以上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1.50%计提。

(2) 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但该调整事项不影响到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本公司除蚌埠支线和淮南支线之外的天然气业务按销售收入 13.00%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本公司蚌埠支线和淮南支线仅执行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按管道运输收入 11%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燃气安装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11%。

本公司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本公司的燃气安装收入按3%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分别按流转税额的7%、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4．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5．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二)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3月11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务认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2月1日起，享受管道运输服务收入应纳增值税超3%税率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现金	58,609.22	54,720.44
银行存款	315,007,371.90	441,912,323.66
其他货币资金	11,947,129.44	1,953,503.45
合 计	327,013,110.56	443,920,547.55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受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2015年12月末余额较2014年12月末余额增长88.85%、货币资金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70.24%，主要系新增项目建设贷款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2. 应收账款

(1) 按照应收账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种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18,456.57	100.00	2,989,477.17	5.38	52,528,979.4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55,518,456.57	100.00	2,989,477.17	5.38	52,528,97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5,518,456.57	100.00	2,989,477.17	5.38	52,528,979.40

(续上表)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77,470.52	100.00	2,706,758.36	5.26	48,770,712.16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51,477,470.52	100.00	2,706,758.36	5.26	48,770,71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1,477,470.52	100.00	2,706,758.36	5.26	48,770,712.1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51,750,709.90	93.22	2,587,535.50	49,037,214.00	95.26	2,451,860.71
1-2年	3,516,076.67	6.33	351,607.67	2,331,536.52	4.53	233,153.65
2-3年	251,670.00	0.45	50,334.00	108,720.00	0.21	21,744.00
合　计	55,518,456.57	100.00	2,989,477.17	51,477,470.52	100.00	2,706,758.36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82,718.81	80,792.43	2,054,652.11	257,875.32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	-	-

(4)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增长358.68%，主要系年末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天然气款项尚在结算周期内，尚未结算所致。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2016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2,421,338.95	40.39	1,121,066.95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6,351,985.71	11.44	317,599.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655,366.36	4.78	132,768.32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519,013.30	4.54	125,950.67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1,876,564.55	3.38	93,828.23
合　计	35,824,268.87	64.53	1,791,213.4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695,918.32	99.72	124,114,944.28	99.83
1至2年	218,987.20	0.28	209,160.23	0.17
合　计	78,914,905.52	100.00	124,324,104.51	100.00

(2) 预付款项2016年6月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	38,839,376.56	49.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27,667,931.07	35.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9,936,257.64	12.59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336,274.82	0.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298,617.59	0.38
合　计	77,078,457.68	97.68

(3) 预付款项2016年6月末余额较2015年12月末余额下降36.52%、预付款项2015年12月末余额较2014年12月末余额增长1578.80%、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下降71.08%，主要系预付上游天然气采购款发生变化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20,146.75	100.00	4,419,335.48	38.36	7,100,811.27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1,520,146.75	100.00	4,419,335.48	38.36	7,100,81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520,146.75	100.00	4,419,335.48	38.36	7,100,811.27

(续上表)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63,759.16	100.00	3,471,554.49	23.36	11,392,204.67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4,863,759.16	100.00	3,471,554.49	23.36	11,392,204.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863,759.16	100.00	3,471,554.49	23.36	11,392,204.6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3,678,810.50	31.93	183,940.55	6,585,328.55	44.31	329,266.43
1-2年	1,443,223.18	12.53	144,322.32	1,971,480.61	13.26	197,148.06
2-3年	746,613.07	6.48	149,322.61	694,450.00	4.67	138,890.00
3-4年	71,500.00	0.62	35,750.00	5,612,500.00	37.76	2,806,250.00
4-5年	5,580,000.00	48.44	3,906,000.00	-	-	-
合　计	11,520,146.75	100.00	4,419,335.48	14,863,759.16	100.00	3,471,554.49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47,780.99	1,796,184.06	961,645.11	383,268.80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	-	-

(4)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增长70.82%，主要系新增保证金、改

线补偿款及少数股东代收款项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应退土地款	5,580,000.00	5,580,000.00
保证金	1,177,192.00	4,575,594.00
改线补偿款	2,917,529.95	2,917,529.95
其他往来	1,845,424.80	1,790,635.21
合 计	11,520,146.75	14,863,759.16

(7) 其他应收款2016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德县农村财政管理局	应退土地款	5,580,000.00	4-5 年	48.44	3,906,000.00
涡阳县人民政府	改线补偿款	1,574,079.95	1 年以内	13.66	78,704.00
中铁四局合福铁路安徽段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六分部	改线补偿款	590,450.00	2-3 年	5.13	118,090.00
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497,250.00	1 年以内	4.32	24,862.50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改线补偿款	400,000.00	1-2 年	3.47	40,000.00
合 计		8,641,779.95		75.02	4,167,656.50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32,752.24	-	4,732,752.24	4,390,096.23	-	4,390,096.23
备品备件	5,485,318.39	-	5,485,318.39	6,073,564.61	-	6,073,564.61
工程施工	4,968,012.27	-	4,968,012.27	7,593,466.12	-	7,593,466.12
合 计	15,186,082.90	-	15,186,082.90	18,057,126.96	-	18,057,126.96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增长46.70%，主要系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待摊费用	252,573.13	212,566.97
待抵扣进项税	44,136,540.11	29,012,651.98
预交营业税	224,082.82	452,694.31
预交企业所得税	705,480.61	2,146,915.28
预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6,325.16	51,397.20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项目整合保证金　注 1	20,000,000.00	-
合　　计	65,335,001.83	51,876,225.74

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12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05.68%,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04.71%，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增长较大所致。

注1 根据宁国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交给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政府2,000万元整合保证金，汇至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共管，利息归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享有。

7. 长期股权投资

(1) 2016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93,767.11	-	-	-159,645.32	-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240,074.64	-	-	-456,468.06	-	-
小　　计	16,033,841.75	-	-	-616,113.38	-	-
合　　计	16,033,841.75	-	-	-616,113.3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3,634,121.79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11,783,606.58	-
小　　计	-	-	-	15,417,728.37	-
合　　计	-	-	-	15,417,728.37	-

(2) 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813,414.15	-	-	-19,647.04	-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118,233.20	-	-	121,841.44	-	-
小　　计	15,931,647.35	-	-	102,194.40	-	-
合　　计	15,931,647.35	-	-	102,194.4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3,793,767.11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12,240,074.64	-
小　　计	-	-	-	16,033,841.75	-
合　　计	-	-	-	16,033,841.75	-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 2016年1-6月

项　目	输气管线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1,195,979,621.32	136,249,563.59	196,031,806.75	13,624,716.67	8,894,407.07	1,550,780,115.4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586,842.70	46,949,682.45	22,910,107.59	937,610.09	1,892,389.58	223,276,632.41
(1)购置	140,466,754.08	7,791,404.41	12,547,548.85	937,610.09	1,892,389.58	163,635,707.01

(2)在建工程转入	10,120,088.62	39,158,278.04	10,362,558.74	-	-	59,640,925.4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8,117.91	4,007.00	62,124.91
(1)处置	-	-	-	58,117.91	4,007.00	62,124.91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3)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4.2016.6.30 余额	1,346,566,464.02	183,199,246.04	218,941,914.34	14,504,208.85	10,782,789.65	1,773,994,622.90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254,806,335.33	21,547,915.33	76,466,801.94	5,968,502.49	6,560,860.68	365,350,415.77
2.本期增加金额	28,105,295.45	2,860,116.29	9,530,143.74	790,263.67	464,276.30	41,750,095.45
(1)计提	28,105,295.45	2,860,116.29	9,530,143.74	790,263.67	464,276.30	41,750,095.4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5,335.44	3,806.65	59,142.09
(1)处置	-	-	-	55,335.44	3,806.65	59,142.09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
4. 2016.6.30 余额	282,911,630.78	24,408,031.62	85,996,945.68	6,703,430.72	7,021,330.33	407,041,369.13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
4. 2016.6.30 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3,654,833.24	158,791,214.42	132,944,968.66	7,800,778.13	3,761,459.32	1,366,953,253.77
2.期初账面价值	941,173,285.99	114,701,648.26	119,565,004.81	7,656,214.18	2,333,546.39	1,185,429,699.63

② 2015年度

项 目	输气管线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055,836,563.77	123,346,261.24	185,946,737.54	12,652,623.38	8,547,960.85	1,386,330,146.78

2.本期增加金额	140,143,057.55	12,984,468.59	10,085,069.21	1,759,115.29	1,039,990.66	166,011,701.30
(1)购置	1,285,073.26	61,827.67	3,441,489.19	1,759,115.29	918,045.51	7,465,550.92
(2)在建工程转入	138,857,984.29	12,922,640.92	6,643,580.02	-	121,945.15	158,546,150.3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1,166.24	-	787,022.00	693,544.44	1,561,732.68
(1)处置	-	81,166.24	-	787,022.00	693,544.44	1,561,732.68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3)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4.2015.12.31 余额	1,195,979,621.32	136,249,563.59	196,031,806.75	13,624,716.67	8,894,407.07	1,550,780,115.40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203,403,139.05	16,784,575.55	59,959,007.62	5,325,591.30	5,948,686.27	291,420,999.79
2.本期增加金额	51,403,196.28	4,764,441.32	16,507,794.32	1,385,736.89	1,290,465.14	75,351,633.95
(1)计提	51,403,196.28	4,764,441.32	16,507,794.32	1,385,736.89	1,290,465.14	75,351,633.9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01.54	-	742,825.70	678,290.73	1,422,217.97
(1)处置	-	1,101.54	-	742,825.70	678,290.73	1,422,217.97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
4.2015.12.31 余额	254,806,335.33	21,547,915.33	76,466,801.94	5,968,502.49	6,560,860.68	365,350,415.77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
4.2015.12.31 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1,173,285.99	114,701,648.26	119,565,004.81	7,656,214.18	2,333,546.39	1,185,429,699.63
2.期初账面价值	852,433,424.72	106,561,685.69	125,987,729.92	7,327,032.08	2,599,274.58	1,094,909,146.99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生产用房屋	正在办理之中	15,706.99	44,957,214.21	-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输管线	488,390,163.65	-	488,390,163.65	460,082,552.78	-	460,082,552.78
其中：江南联络线	311,988,935.58	-	311,988,935.58	286,897,522.07	-	286,897,522.07
颍上支线	55,215,683.18	-	55,215,683.18	55,200,798.55	-	55,200,798.55
宣城-黄山支线	112,127,512.55		112,127,512.55	111,047,415.50		111,047,415.50
其他	9,058,032.34	-	9,058,032.34	6,936,816.66	-	6,936,816.66
城市管网	25,034,095.34	-	25,034,095.34	34,292,569.37	-	34,292,569.37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42,133,014.97	-	42,133,014.97	55,768,026.48	-	55,768,026.48
其中：国皖LNG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14,685,201.01	-	14,685,201.01	16,146,664.19	-	16,146,664.19
其他	27,447,813.96	-	27,447,813.96	39,621,362.29	-	39,621,362.29
合　计	555,557,273.96	-	555,557,273.96	550,143,148.63	-	550,143,148.63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 2016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决)算金额(万元)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长输管线	-	460,082,552.78	28,307,610.87	-	-
其中：江南联络线	34,537.36	286,897,522.07	25,091,413.51	-	-
颍上支线	23,200.00	55,200,798.55	14,884.63	-	-
宣城-黄山支线	103,654.64	111,047,415.50	1,080,097.05	-	-
其他	-	6,936,816.66	2,121,215.68	-	-
城市管网	-	34,292,569.37	4,283,421.52	13,244,080.97	297,814.58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	55,768,026.48	32,782,857.53	46,396,844.43	21,024.61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16,146,664.19	2,741,978.43	4,182,417.00	21,024.61
其他	-	39,621,362.29	30,040,879.10	42,214,427.43	-
合计	-	550,143,148.63	65,373,889.92	59,640,925.40	318,839.1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决)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6.6.30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本年资本化率(%)		
长输管线			16,880,134.27	3,250,664.45	3.46	自筹	488,390,163.65
其中：江南联络线	90.33	99.00	13,904,185.19	2,214,303.26	4.46	自筹	311,988,935.58
颍上支线	45.00	99.00	2,590,949.08	781,561.19	4.69	自筹	55,215,683.18
宣城-黄山支线	11.00	12.00	-	-	-	自筹	112,127,512.55
其他			385,000.00	254,800.00	-	自筹	9,058,032.34
城市管网			-	-	-	自筹	25,034,095.34
加气站及其他			-	-	-	自筹	42,133,014.97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	-	自筹	14,685,201.01
其他			-	-	-	自筹	27,447,813.96
合计			16,880,134.27	3,250,664.45	-		555,557,273.96

② 2015年度

工程名称	预(决)算金额(万元)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长输管线	-	413,371,705.34	160,843,851.63	114,133,004.19	-
其中：江南联络线	34,537.36	253,669,304.65	33,228,217.42	-	-
六安-霍山支线	15,557.00	49,530,562.18	15,424,189.53	64,954,751.71	-
颍上支线	23,200.00	67,999,452.73	36,165,923.10	48,964,577.28	-
宣城-黄山支线	103,654.64	37,756,395.39	73,291,020.11	-	-
其他	-	4,415,990.39	2,734,501.47	213,675.20	-
城市管网	-	27,158,860.62	48,458,452.29	39,728,078.71	1,596,664.83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	45,323,592.64	28,010,151.86	4,685,067.48	12,880,650.54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24,033,571.82	4,993,742.91	-	12,880,650.54

其他	-	21,290,020.82	23,016,408.95	4,685,067.48	-
合计	-	485,854,158.60	237,312,455.78	158,546,150.38	14,477,315.3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决)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5.12.31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本年资本化率(%)		
长输管线			13,499,269.82	6,766,976.08	2.93	自筹	460,082,552.78
其中：江南联络线	83.00	97.00	11,689,881.93	4,892,888.19	4.07	自筹	286,897,522.07
六安-霍山支线	42.00	100.00			-	自筹	-
颍上支线	44.90	96.00	1,809,387.89	1,743,887.89	3.28	自筹	55,200,798.55
宣城-黄山支线	11.00	11.00	-	-	-	自筹	111,047,415.50
其他				130,200.00	-	自筹	6,936,816.66
城市管网			-	-	-	自筹	34,292,569.37
加气站及其他			-	-	-	自筹	55,768,026.48
其中：国皖LNG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	-	自筹	16,146,664.19
其他			-	-	-	自筹	39,621,362.29
合计			13,499,269.82	6,766,976.08	-		550,143,148.63

(3)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数主要系将零星维修工程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和担保的情形。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增长42.69%，主要系2014年度江南联络线、颍上支线、宣城-宁国支线、六安-霍山支线等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10.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专用材料	3,564,320.65	8,886,974.00	8,425,496.48	4,025,798.17
专用设备	220,799.86	474,272.69	255,863.24	439,209.31
合 计	3,785,120.51	9,361,246.69	8,681,359.72	4,465,007.48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专用材料	1,936,956.72	45,057,882.22	43,430,518.29	3,564,320.65

专用设备	193,460.47	14,962,642.91	14,935,303.52	220,799.86
合 计	2,130,417.19	60,020,525.13	58,365,821.81	3,785,120.51

工程物资2015年12月末余额较2014年12月末增长77.67%，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下降55.61%，主要系子公司进行城网工程建设，工程物资增减变动所致。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16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调控软件系统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120,128,616.14	6,415,445.51	236,104.46	126,780,166.11
2.本期增加金额	20,420,607.29	-	31,076.92	20,451,684.21
(1)购置	20,420,607.29	-	31,076.92	20,451,684.21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4.2016.6.30 余额	140,549,223.43	6,415,445.51	267,181.38	147,231,850.32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余额	5,711,016.59	1,637,244.22	37,016.44	7,385,277.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84,541.99	320,686.80	14,127.80	1,719,356.59
(1)计提	1,384,541.99	320,686.80	14,127.80	1,719,356.59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4.2016.6.30 余额	7,095,558.58	1,957,931.02	51,144.24	9,104,633.84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4.2016.6.30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133,453,664.85	4,457,514.49	216,037.14	138,127,216.4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14,417,599.55	4,778,201.29	199,088.02	119,394,888.86

② 2015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调控软件系统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80,126,229.34	6,415,445.51	149,736.95	86,691,411.80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2,386.80	-	86,367.51	40,088,754.31
(1)购置	40,002,386.80	-	86,367.51	40,088,754.31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4.2015.12.31 余额	120,128,616.14	6,415,445.51	236,104.46	126,780,166.11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3,513,656.53	1,018,403.94	14,950.46	4,547,010.93
2.本期增加金额	2,197,360.06	618,840.28	22,065.98	2,838,266.32
(1)计提	2,197,360.06	618,840.28	22,065.98	2,838,266.3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4.2015.12.31 余额	5,711,016.59	1,637,244.22	37,016.44	7,385,277.25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4.2015.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14,417,599.55	4,778,201.29	199,088.02	119,394,888.86
2.2014.12.31 账面价值	76,612,572.81	5,397,041.57	134,786.49	82,144,400.87

备注：无形资产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摊销额分别为1,719,356.59元、2,838,266.32元、2,012,164.19元和1,408,628.24元。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项 目	面积(m2)	产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期限
月山分输站	8,081.60	怀国用(2013)第 493 号	购买	540 个月
宣城末站	13,323.00	宣国用(2013)第 3001 号	购买	537 个月
宣城末站放空区	196.00	宣国用(2013)第 3002 号	购买	537 个月
巢湖末站	6,774.41	巢国用(2013)第 2065 号	购买	553 个月
广德末站	23,333.12	广国用(2013)第 22956 号	购买	429 个月
宣城首站	5,904.00	宁国用(2013)第 94 号	购买	544 个月
宣城首站放空区	196.00	宁国用(2013)第 93 号	购买	544 个月
淮南末站	7,196.00	淮国用(2013)第 020004 号	购买	556 个月
淮北末站	4,722.07	淮土国用(2012)第 132 号	购买	555 个月
六安末站	17,037.10	六土金(2013)第 CB:13191 号	购买	552 个月
肥西分输站	7,933.33	肥西国用(2013)第 459 号	购买	540 个月
小庙分输站	2,690.00	肥西国用(2013)第 460 号	购买	552 个月
亳州末站	22,160.80	亳谯国用(2013)字第 016 号	购买	552 个月
蚌埠首站	4,285.00	怀国用(2013)第 038 号	购买	551 个月
郎溪首站	8,324.00	郎国用(2013)第 164 号	购买	559 个月
龙塘基地	62,679.91	东国用(2013)字第 0673 号	购买	474 个月
桐城站	13,363.60	桐国用(2013)第 2018 号	购买	556 个月
芜湖首站	7,170.00	芜国用(2013)第 436 号	购买	554 个月
铜陵末站	6,758.15	铜国用(2013)字第 1873 号	购买	564 个月
和县公司站场	6,666.70	和县国用(2013)第 1206 号	购买	563 个月
池州天然气站场	13,625.00	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购买	564 个月
芜湖天然气站场	12,766.36	芜国用(2013)第 329 号	购买	442 个月
亳州 LNG 加注站	3,435.00	亳谯国用 2015 第 003 号	购买	448 个月
利辛首站	15,183.36	利国用(2014)第 0009 号	购买	547 个月

蚌埠末站	5,122.261	蚌国用(出让)第 2014025 号	购买	566 个月
安庆首站	7,745.36	庆国用(2014)第 25709 号	购买	575 个月
安庆首站放空区	196.00	庆国用(2014)第 25710 号	购买	575 个月
新桥末站	7,286.61	马国用(2014)第 90142 号	购买	576 个月
广德天然气站场	5,810.10	广开国用（2015）第 5643 号	购买	575 个月
舒城天然气站场	6,669.16	舒国用（2014）第 1011092 号	购买	580 个月
霍邱站场	5,839.70	霍土国用（2014）第 421 号	购买	460 个月
蚌埠固镇 LNG 加注	6,667.00	固国用（2015）第 2310201021 号	购买	585 个月
杜集站场	5,489.63	淮土国用（2015）第 7 号	购买	457 个月
颍东站	144.00	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3 号	购买	464 个月
颍东站	5,571.73	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4 号	购买	464 个月
观前站	6,481.00	池土国用(2015)第 00130 号	购买	579 个月
芜湖南站	6,600.00	芜国用（2015）第 216 号	购买	590 个月
霍山站	2,814.00	霍国用（2015）第 1769 号	购买	469 个月
霍山站	13,671.00	霍国用（2015）第 1768 号	购买	589 个月
南陵分输站	6,023.00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6807 号	购买	581 个月
南陵弋江阀室	729.00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6808 号	购买	581 个月
南陵许镇阀室	1,725.00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4268 号	购买	581 个月
南陵许镇阀室	729.00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4269 号	购买	581 个月
阜阳末站	6,353.93	阜泉国用（2016）第 A110025 号	购买	471 个月
颍上末站	5,072.00	颍上国用籍第 20160118 号	购买	594 个月
池州首站	11,704.00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017 号	购买	553 个月
池州末站	5,707.00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015 号	购买	553 个月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质押和担保的情形。

(5) 无形资产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增长38.2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及调控系统软件所致。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期末减值准备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1,121.63	-	-	81,121.63	-
合 计	81,121.63	-	-	81,121.63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6.30

装修费	316,613.65	87,963.40	94,157.85	-	310,419.20
合 计	316,613.65	87,963.40	94,157.85	-	310,419.20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装修费	535,456.05	379,258.73	598,101.13	-	316,613.65
合 计	535,456.05	379,258.73	598,101.13	-	316,613.65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公司租赁办公楼装修而发生的装修费，本公司将装修费用在完工当月至租赁期结束期间内按月摊销。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 别	2016.6.30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影响	1,625,704.25	6,502,816.98	1,339,835.46	5,359,341.8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6,213.09	2,224,852.34	520,270.81	2,081,083.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9,491.16	4,277,964.64	819,564.65	3,278,258.58
合 计	1,625,704.25	6,502,816.98	1,339,835.46	5,359,341.8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子公司可抵扣坏账准备	905,995.67	818,971.04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74,660,308.30	69,600,304.36
合 计	75,566,303.97	70,419,275.4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多处于建设期间，子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产生的可抵扣差异及可抵扣应纳税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7 年度	2,563,720.75	4,850,781.22
2018 年度	8,692,735.29	9,368,379.76
2019 年度	23,581,618.39	23,956,930.91
2020 年度	30,704,305.47	31,424,212.47
2021 年度	9,117,928.40	-

合 计	74,660,308.30	69,600,304.36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预付土地款	32,420,151.86	27,344,059.9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638,805.95	8,625,511.12
合 计	48,058,957.81	35,969,57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 12 月末增长 33.61%，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351,000,000.00	345,000,000.00
合 计	351,000,000.00	345,000,000.00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3) 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 种	约定年利率(%)	2016.6.30
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2016-1-18	2017-1-14	RMB	3.9150	50,000,000.00
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2015-10-15	2016-10-15	RMB	4.3700	40,000,000.00
交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016-1-18	2017-1-18	RMB	3.9150	60,000,000.00
交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015-12-11	2016-11-27	RMB	4.0020	30,000,000.00
交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015-12-24	2016-11-27	RMB	4.0020	25,000,000.00
交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015-12-28	2016-12-28	RMB	4.0020	40,000,000.00
中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2-5	2017-2-5	RMB	3.9150	30,000,000.00
中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6-15	2017-6-15	RMB	3.915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2016-3-11	2017-3-9	RMB	3.9150	40,000,000.00
中行广德支行	2016-3-18	2017-3-17	RMB	4.3500	3,000,000.00
中行广德支行	2016-5-5	2017-3-17	RMB	4.3500	3,000,000.00
合 计					351,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23,689.44	1,953,503.45
合　计	1,723,689.44	1,953,503.45

应付票据2015年12月末余额较2014年12月末余额减少2,846,496.55元，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增加4,800,000.00元，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在城市管网建设期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工程款	230,229,584.61	160,115,318.78
天然气款（含管输费）	48,461,319.21	25,919,719.86
材料款	88,845,639.61	76,236,038.41
设备款	17,458,725.23	21,340,145.73
其他	24,967,904.41	24,400,693.44
合　计	409,963,173.07	308,011,916.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25,332,790.09	尚需结算后支付的工程价款及未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　计	25,332,790.09	

(3) 应付账款201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4,301,241.81	1年以内	27.88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购气款	48,289,345.76	1年以内	11.78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三工程分公司	工程款	25,271,167.23	1年以内	6.16
		925,095.05	1-2年	0.23
		7,684,859.84	2-3年	1.88
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69,360.72	1年以内	1.80
		1,282,096.03	1-2年	0.31
		8,940,582.75	2-3年	2.18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88,949.99	1年以内	2.97

		2,819,004.50	1-2 年	0.69
合 计		229,071,703.68		55.88

(4) 应付账款2016年6月末余额较2015年12月末余额增长33.10%，应付账款2014年12月末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增长55.86%，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网建设投资量较大，相应的未结算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增长所致。

19. 预收款项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预收天然气款	52,614,147.09	49,131,444.64
预收安装费	11,629,057.94	22,753,217.60
合 计	64,243,205.03	71,884,662.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6.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芜湖市宝能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49,628.44	尚未安装
合 计	549,628.44	

(3) 预收款项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41.06%，主要系随着新增客户及销售量的增长，下游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气量款增加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2,130,771.95	36,627,185.45	35,060,568.95	3,697,388.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8,231.68	5,663,873.99	5,143,574.42	2,468,531.2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079,003.63	42,291,059.44	40,204,143.37	6,165,919.70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024,651.32	65,815,682.30	65,709,561.67	2,130,77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7,336.04	9,099,397.17	8,178,501.53	1,948,231.68
三、辞退福利	-	6,850.00	6,8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051,987.36	74,921,929.47	73,894,913.20	4,079,003.63

(2) 短期薪酬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301,007.50	28,301,007.50	-
二、职工福利费	-	2,006,302.07	2,006,302.07	-
三、社会保险费	3,029.38	1,758,127.81	1,757,755.09	3,40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4.48	1,401,311.36	1,400,298.16	2,787.68
工伤保险费	869.10	182,856.08	183,303.80	421.38
生育保险费	385.80	173,960.37	174,153.13	193.04
四、住房公积金	2,548.00	3,393,680.42	2,500,725.62	895,502.8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25,194.57	1,168,067.65	494,778.67	2,798,483.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2,130,771.95	36,627,185.45	35,060,568.95	3,697,388.45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755.90	48,007,877.11	48,440,633.01	-
二、职工福利费		6,420,713.34	6,420,713.34	-
三、社会保险费	64.17	3,169,458.01	3,166,492.80	3,029.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09,358.14	2,607,583.66	1,774.48
工伤保险费	47.18	255,417.72	254,595.80	869.10
生育保险费	16.99	304,682.15	304,313.34	385.80
四、住房公积金	3,855.40	6,138,215.62	6,139,523.02	2,548.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87,975.85	2,079,418.22	1,542,199.50	2,125,194.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2,024,651.32	65,815,682.30	65,709,561.67	2,130,771.95

(3) 设定提存计划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基本养老保险	6,371.64	3,847,217.76	3,844,665.58	8,923.82
2. 失业保险费	451.76	287,414.24	287,224.84	641.16
3. 企业年金缴费	-	996,442.00	996,442.00	-
4. 补充医疗保险	1,941,408.28	532,799.99	15,242.00	2,458,966.27
合 计	1,948,231.68	5,663,873.99	5,143,574.42	2,468,531.25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135.97	6,933,668.85	6,927,433.18	6,371.64
2. 失业保险费	-	476,021.61	475,569.85	451.76
3. 企业年金缴费	-	322,522.00	322,522.00	-
4. 补充医疗保险	1,027,200.07	1,367,184.71	452,976.50	1,941,408.28
合 计	1,027,336.04	9,099,397.17	8,178,501.53	1,948,231.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部分)的职工薪酬。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280,888.27	549,500.78
增值税	606,453.24	1,348,693.50
营业税	40,623.77	323,905.22
城建税	47,114.28	345,930.99
教育费附加	20,065.35	149,777.86
地方教育附加	13,507.17	99,851.91
房产税	346,585.41	290,153.79
土地使用税	1,858,019.88	1,705,619.95
印花税	136,526.08	162,750.51
水利基金	108,719.10	134,490.02
个人所得税	41,254.06	37,866.39
残疾人保障金	-	5,000.00
合 计	4,499,756.61	5,153,540.92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末余额下降 44.84%，主要系 2014 年末未交的企业所得税款较 2013 年末减少所致。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56,164.91	1,452,297.73
合　计	2,856,164.91	1,452,297.73

应付利息2016年6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长96.67%，主要系计提的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利息待到期后支付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改线补偿款	9,977,104.00	9,977,104.00
保证金	4,797,851.07	4,669,619.77
风险抵押金	1,209,460.86	1,104,988.95
其他	4,771,504.15	3,796,306.58
合　计	20,755,920.08	19,548,019.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芜申运河（安徽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2,537,984.00	改线补偿款
佰焰(天津)燃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书华	443,000.00	履约保证金，尚未到期
合　　计	2,980,984.00	

(3) 其他应付款2015年12月末余额较2014年12月末余额增长31.03%，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天然气管道改线补偿款增加所致。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融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预计损失	-	5,008,812.23
合　　计	100,000,000.00	105,008,812.23

(1) 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10亿元，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利率为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实际使用10,000.00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利率为3.30%。

(2) 预计损失系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根据2015年7月3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监字[2015]第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第二条处罚决定预计，本期已转回，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368,870,500.00	452,988,300.00
合 计	368,870,500.00	452,988,3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 种	约定年利率(%)	2016.6.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9-30	2035-9-30	RMB	1.2000	14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9-30	2032-9-30	RMB	1.2000	42,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9-30	2035-9-30	RMB	1.2000	6,000,0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3-9-13	2023-9-8	RMB	4.8925	11,052,8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3-12-25	2023-9-8	RMB	4.6550	12,631,6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5-1-21	2023-9-8	RMB	4.6550	2,783,5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5-1-21	2024-5-13	RMB	4.6550	8,052,6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5-2-13	2024-5-13	RMB	4.6550	8,947,4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5-2-13	2023-9-8	RMB	4.6550	5,833,6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5-3-11	2018-3-10	RMB	4.5125	50,000,0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5-6-9	2023-9-8	RMB	4.6550	7,870,6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5-8-31	2023-9-8	RMB	4.8925	3,159,0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5-12-30	2024-5-13	RMB	4.5080	3,777,8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4-3-4	2023-9-8	RMB	4.9000	11,447,6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4-6-18	2023-9-8	RMB	4.9000	9,079,2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4-6-20	2024-5-13	RMB	4.9000	2,684,2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4-8-29	2023-9-8	RMB	5.1500	3,947,6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4-9-25	2023-9-8	RMB	5.1500	8,333,2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4-9-25	2024-5-13	RMB	5.1500	5,368,6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4-11-21	2024-5-13	RMB	4.9000	10,736,8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4-11-21	2023-9-8	RMB	4.9000	4,133,200.00
工行四牌楼支行	2016-1-25	2023-9-8	RMB	4.5080	7,031,200.00

合 计					368,870,500.00

26. 股本

(1) 2016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0	-	-	151,200,000.00	60.00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69,249,600.00	-	-	69,249,600.00	27.4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00.00	-	-	15,422,400.00	6.1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12,000.00	-	-	14,112,000.00	5.60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2,016,000.00	-	-	2,016,000.00	0.80
合 计	252,000,000.00	-	-	252,000,000.00	100.00

(2) 2015年度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0	-	-	151,200,000.00	60.00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69,249,600.00	-	-	69,249,600.00	27.4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00.00	-	-	15,422,400.00	6.1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12,000.00	-	-	14,112,000.00	5.60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2,016,000.00	-	-	2,016,000.00	0.80
合 计	252,000,000.00	-	-	252,000,000.00	100.00

(3) 2014年度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0	-	-	151,200,000.00	60.00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69,249,600.00	-	-	69,249,600.00	27.4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00.00	-	-	15,422,400.00	6.1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12,000.00	-	-	14,112,000.00	5.60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2,016,000.00	-	-	2,016,000.00	0.80
合 计	252,000,000.00	-	-	252,000,000.00	100.00

(4) 2013年度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0	-	-	151,200,000.00	60.00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69,249,600.00	-	-	69,249,600.00	27.4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00.00	-	-	15,422,400.00	6.1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12,000.00	-	-	14,112,000.00	5.60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2,016,000.00	-	-	2,016,000.00	0.80

合 计	252,000,000.00	-	-	252,000,000.00	1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437,850,040.35	437,844,521.54	437,773,121.54	463,773,121.54
其中：股本(资本)溢价	437,850,040.35	437,844,521.54	437,773,121.54	463,773,121.54
本期增加	-	5,518.81	71,400.00	-
其中：股本(资本)溢价	-	5,518.81	71,400.00	-
本期减少	-	-	-	26,000,000.00
其中：股本(资本)溢价	-	-	-	26,000,000.00
期末余额	437,850,040.35	437,850,040.35	437,844,521.54	437,773,121.54
其中：股本(资本)溢价	437,850,040.35	437,850,040.35	437,844,521.54	437,773,121.54

(1) 2015年度资本公积增加5,518.81元，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对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的股本溢价按权益比率计算所致。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增加71,400.00元，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对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的股本溢价按权益比率计算所致。

(3) 2013年度资本公积减少26,000,000.00元，主要系本公司2013年7月完成对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原追溯调整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000,000.00元进行冲减所致。

28.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2,908,718.47	3,778,646.15	1,244,854.52	11,668,978.94
其中：安全生产费	2,908,718.47	3,778,646.15	1,244,854.52	11,668,978.94
本期增加	6,473,838.15	11,887,847.74	10,732,062.16	10,765,098.70
其中：安全生产费	6,473,838.15	11,887,847.74	10,732,062.16	10,765,098.70
本期减少	5,941,325.27	12,757,775.42	8,198,270.53	21,189,223.12
其中：安全生产费	5,941,325.27	12,757,775.42	8,198,270.53	21,189,223.12
期末余额	3,441,231.35	2,908,718.47	3,778,646.15	1,244,854.52
其中：安全生产费	3,441,231.35	2,908,718.47	3,778,646.15	1,244,854.52

专项储备2013年度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2013年度天然气管道安全检测支出发生额较大所致。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1,641,462.7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1,641,462.76
本期增加	-	12,876,353.55	12,713,178.54	10,743,448.6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12,876,353.55	12,713,178.54	10,743,448.61
本期减少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期末余额	37,974,443.46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7,974,443.46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290,300,521.82	187,289,427.82	91,976,858.59	8,390,648.3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1,077,739.3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300,521.82	187,289,427.82	91,976,858.59	7,312,909.01
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90,283.61	115,887,447.55	108,025,747.77	95,407,398.19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12,876,353.55	12,713,178.54	10,743,448.61
现金股利分配	-	-	-	-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出	-	-	-	-
期末余额	339,190,805.43	290,300,521.82	187,289,427.82	91,976,858.59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调整减少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1,077,739.34元。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7,455,053.99	2,624,593,837.75	2,331,656,875.25	1,731,086,613.41
其他业务收入	405,356.43	998,833.50	410,220.20	50,334.93
营业收入合计	1,067,860,410.42	2,625,592,671.25	2,332,067,095.45	1,731,136,948.34
主营业务成本	961,051,905.14	2,363,736,106.46	2,084,413,493.71	1,542,097,282.09
其他业务成本	193,955.42	412,341.81	186,611.09	22,378.11
营业成本合计	961,245,860.56	2,364,148,448.27	2,084,600,104.80	1,542,119,660.2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长输管线业务	900,103,680.28	815,958,658.82	2,250,903,908.28	2,066,831,556.46
CNG/LNG 业务	95,173,359.52	86,121,083.41	246,773,680.33	191,127,005.75
城市燃气业务	72,178,014.19	58,972,162.91	126,916,249.14	105,777,544.25
合 计	1,067,455,053.99	961,051,905.14	2,624,593,837.75	2,363,736,106.4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长输管线业务	1,959,398,689.70	1,791,970,925.31	1,453,587,155.77	1,329,300,090.53
CNG/LNG 业务	301,545,644.56	232,883,513.32	249,576,339.78	187,830,020.67
城市燃气业务	70,712,540.99	59,559,055.08	27,923,117.86	24,967,170.89
合 计	2,331,656,875.25	2,084,413,493.71	1,731,086,613.41	1,542,097,282.09

(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106,403,148.85	260,857,731.29	247,243,381.54	188,989,331.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7	9.94	10.60	10.92
其中：长输管线业务(%)	9.35	8.18	8.54	8.55
CNG/LNG 业务(%)	9.51	22.55	22.77	24.74
城市燃气业务(%)	18.30	16.66	15.77	10.5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0,779,040.62	15.06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137,743,283.71	12.9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85,504,615.84	8.01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6,240,479.74	7.14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373,767.39	6.59
合 计	530,641,187.30	49.70

②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17,174,764.09	15.89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312,309,812.58	11.89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7,919,949.67	7.92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3,563,459.98	6.99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5,455,646.67	6.68
合 计	1,296,423,632.99	49.37

③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69,917,710.25	20.15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1,181,726.21	7.34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70,719,751.88	7.32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6,210,879.60	6.27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9,902,312.93	6.00
合 计	1,097,932,380.87	47.08

④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80,372,507.31	21.97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48,014,258.10	8.55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4,362,440.91	7.18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0,707,974.75	6.97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9,248,273.87	6.31
合 计	882,705,454.94	50.98

(5)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4.71%，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数量以及天然气消费需求量增加，公司天然气销售量持续增长所致。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861,128.78	1,924,153.40	1,002,016.62	281,00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6,622.56	2,873,536.92	1,801,592.99	1,723,512.12
教育费附加	407,364.46	1,241,792.47	777,188.45	740,501.85
地方教育附加	271,576.33	827,861.71	518,125.62	486,017.82
合 计	2,476,692.13	6,867,344.50	4,098,923.68	3,231,035.10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310,975.61	2,442,619.19	1,666,428.20	999,252.18
差旅费	86,358.69	235,115.23	444,031.90	237,183.30
招待费	503,046.02	896,241.23	1,014,473.24	1,349,151.37

宣传费	57,963.46	163,435.64	104,588.98	41,032.00
办公费	16,057.75	52,487.69	9,663.48	20,906.56
其他	102,500.77	213,145.52	255,103.63	34,435.07
合 计	2,076,902.30	4,003,044.50	3,494,289.43	2,681,960.48
销售费用率(%)	0.19	0.15	0.15	0.15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0.2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和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7,791,350.08	36,249,130.47	32,217,172.29	17,806,352.59
办公及差旅费	3,293,872.93	10,820,941.05	10,634,216.60	9,852,286.10
税金	4,003,373.89	7,895,626.28	6,516,000.58	3,729,384.40
业务招待费	1,615,164.34	4,066,869.95	4,970,694.14	2,776,686.1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057,365.55	3,621,970.53	3,691,860.24	3,026,632.14
折旧费	1,330,521.30	2,251,848.31	8,575,362.20	1,300,76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52.10	649,940.93	1,393,076.06	974,761.33
无形资产摊销	1,719,356.59	2,930,745.04	2,012,164.19	1,408,628.24
其他	1,099,260.66	8,571,405.30	2,580,514.08	2,236,098.05
合 计	32,994,817.44	77,058,477.86	72,591,060.38	43,111,589.45
管理费用率(%)	3.09	2.93	3.11	2.49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68.3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和办公差旅等费用增加所致。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678,899.66	32,444,843.30	30,257,949.65	16,752,962.96
减：利息收入	1,812,967.64	5,523,041.63	4,070,052.37	2,296,668.50
加：汇兑净损失	-	-	-	23.40
加：手续费及其他	59,826.18	389,692.85	230,906.12	165,876.87
合 计	10,925,758.20	27,311,494.52	26,418,803.40	14,622,194.73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0.68%，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230,499.80	1,876,976.49	3,016,297.22	641,144.12

合 计	1,230,499.80	1,876,976.49	3,016,297.22	641,144.12

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
理财产品收益	84,438.36	-	-	-
合 计	-531,675.02	102,194.40	-68,352.65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9,645.32	-19,647.04	-186,585.85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56,468.06	121,841.44	118,233.20	-
合 计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9.32	10,226.03	-	8,983.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9.32	10,226.03	-	8,983.16
政府补助	2,002,255.82	4,108,541.08	3,742,952.56	2,120,997.01
改线补偿款	-	499,026.01	851,831.20	-
预计损失转回	5,008,812.23	-	-	-
其他	322,646.88	63,688.42	237,397.43	62,514.03
合 计	7,334,804.25	4,681,481.54	4,832,181.19	2,192,494.2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2,255.82	4,062,101.60	3,732,107.80	2,120,997.01
其他	-	46,439.48	10,844.76	
合 计	2,002,255.82	4,108,541.08	3,742,952.56	2,120,997.0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收到的增值税政府补助 2,002,255.82 元、4,062,101.60 元、3,732,107.80 元、2,120,997.01 元，主要系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和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部分实

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务认定》，所收到的管道运输服务收入税收返还。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35	91,381.24	17,445.16	24,393.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35	91,381.24	17,445.16	24,393.78
预计损失	-	5,008,812.23	-	-
其他	6,250.00	111,434.08	3,222.81	1,000.00
合　计	6,450.35	5,211,627.55	20,667.97	25,393.78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768,401.96	44,360,241.71	44,691,221.52	34,199,54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868.79	-411,894.13	-638,962.56	-140,994.71
合　计	18,482,533.17	43,948,347.58	44,052,258.96	34,058,547.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3,706,558.87	143,898,933.50	142,590,777.11	126,896,464.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26,639.71	35,974,733.38	35,647,694.28	31,724,116.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31.73	-16,067.61	-7,764.99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7,242.20	1,078,685.11	2,544,242.23	-772,086.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5,375.14	-1,046,081.04	-733,653.8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8,858.13	7,856,053.11	6,509,963.48	3,106,517.18

其他	-	101,024.63	91,777.78	-
所得税费用	18,482,533.17	43,948,347.58	44,052,258.96	34,058,547.20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风险押金	303,952.50	406,680.53	512,995.00	91,000.00
收保证金	1,215,101.50	1,944,905.61	1,190,982.96	2,355,156.96
单位往来款	198,307.77	2,164,401.22	267,742.19	-
改线补偿款	-	499,026.01	851,831.20	-
其他	283,646.88	-	-	-
合 计	2,001,008.65	5,015,013.37	2,823,551.35	2,446,156.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127,862.45	4,951,631.18	5,944,939.48	3,965,153.8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07,780.58	3,705,211.56	2,876,484.13	3,069,609.57
办公差旅费用	3,353,249.07	10,793,522.71	12,099,859.79	10,050,843.44
归还保证金	431,835.08	100,000.00	4,824,197.63	1,091,269.17
其他	2,541,908.27	3,037,098.35	1,698,898.37	2,249,680.41
合 计	9,262,635.45	22,587,463.80	27,444,379.40	20,426,556.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2,967.64	5,523,041.63	4,070,052.37	2,296,668.50
理财产品收益	84,438.36	-	-	-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	-	-
合 计	21,897,406.00	5,523,041.63	4,070,052.37	2,296,668.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
保证金	30,223,440.00	-	-	-
合 计	30,223,440.00	20,000,000.00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	1,503,503.45	12,216,496.55	6,262,000.00	13,524,000.00

证金				
资金拆入	-	150,980,000.00	-	-
合 计	1,503,503.45	163,196,496.55	6,262,000.00	13,524,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1,273,689.44	2,470,000.00	11,700,000.00	6,262,000.00
资金归还	-	50,000,000.00	-	-
IPO 上市发行费用	400,000.00	-	-	-
合 计	1,673,689.44	52,470,000.00	11,700,000.00	6,262,000.00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24,025.70	99,950,585.92	98,538,518.15	92,837,91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0,499.80	1,876,976.49	3,016,297.22	641,144.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50,095.45	75,351,633.95	66,346,928.25	52,018,108.64
无形资产摊销	1,719,356.59	2,838,266.32	2,012,164.19	1,408,62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57.85	598,101.13	1,325,479.70	1,070,21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97	81,155.21	17,445.16	15,41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65,932.02	26,921,801.67	26,187,897.28	14,456,31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675.02	-102,194.40	68,352.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868.79	-411,894.13	-638,962.56	-140,99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1,044.06	-892,767.91	-5,464,158.76	-5,713,54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10,784.33	-122,741,309.23	-16,968,462.25	-24,928,67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35,831.94	8,583,964.10	9,320,918.48	29,299,912.77
其他	-4,476,299.35	4,138,884.55	2,533,791.63	-10,424,1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0,345.65	96,193,203.67	186,296,209.14	150,540,306.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065,981.12	441,967,044.10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967,044.10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228,561,13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01,062.98	218,599,683.24	91,546,599.79	-96,740,378.53

注：“其他”系报告期内各期专项储备的净增加额及计提的预计损失。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5,000,0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017,566.47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982,433.53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315,065,981.12	441,967,044.10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其中：库存现金	58,609.22	54,720.44	51,696.98	7,51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5,007,371.90	441,912,323.66	223,315,663.88	131,813,25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65,981.12	441,967,044.10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不包含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余额。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47,129.44	1,953,503.45	11,700,000.00	6,262,000.00	向银行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
在建工程	-	5,008,812.23	-	-	受处罚，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合　计	11,947,129.44	6,962,315.68	11,700,000.00	6,262,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1.31	1,500.00万元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1.31	取得控制权	560,000.00	-129,083.54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公司”)系舒城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出资收购舒城县人民政府持有的舒城公司 100.0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3]第2045号《资产评估报告》，舒城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0.14万元，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00万元，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购买日简化确定为2014年1月31日。2014年1月31日，舒城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91.89万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8.11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918,878.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1,121.6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017,566.47	2,017,566.47
应收款项	416,539.13	326,190.00
固定资产	218,104.62	218,104.62
在建工程	13,706,205.70	13,437,965.70
负债：		
应付款项	1,439,537.55	1,430,407.88
净资产	14,918,878.37	14,569,418.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4,918,878.37	14,569,418.9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主要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3]第2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的辨认。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2.00%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13.6.30	股权交割完成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2013年1-6月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3年1-6月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2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2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1,954,820.27	-	-2,072,575.66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及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共同出资5,0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燃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皖能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皖燃公司分别出资收购能源集团、皖能股份持有的国皖公司 45.00%股权和 7.00%股权。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止，本公司与皖燃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持有国皖公司 52.00%的股权，并取得了国皖公司的控制权。由于国皖公司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同受能源集团控制，故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现金	2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合并成本	26,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并日(2013.6.30)	合并日上期期末(2012.12.31)
资产：	47,002,982.93	49,065,561.94
货币资金	33,051,477.71	40,977,397.27
预付账款	3,611,839.50	2,239,100.00
其他应收款	205,762.60	15,618.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	-
固定资产	2,165,186.64	1,857,548.75
在建工程	6,654,207.39	3,975,897.92
长期待摊费用	294,509.09	-
负债：	1,030,378.86	1,138,137.60
应付职工薪酬	16,856.30	39,774.58
应交税费	-78,542.94	-268.46
其他应付款	1,092,065.50	1,098,631.48
净资产	45,972,604.07	47,927,424.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2,066,849.95	23,005,163.68
取得的净资产	23,905,754.12	24,922,260.66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新设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新设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设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	新设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	新设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	新设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	新设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	新设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	新设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注：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和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德县	安徽省广德县	城市然气	100.00		设立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和县	安徽省和县	城市然气	100.00		设立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北产业集中区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城市然气	100.00		设立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南产业集中区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城市然气	100.00		设立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城市然气	100.00		设立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城市然气	100.00		设立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舒城县	安徽省舒城县	城市然气	100.00		企业合并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城市然气	45.00	7.00	企业合并
其中：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邱县	安徽省霍邱县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固镇县	安徽省固镇县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城市然气	60.00		设立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	安徽省和县	城市然气	70.00		设立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城市然气	51.00		设立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燃气工程、维修	100.00		设立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及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燃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皖能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皖燃公司分别出资收购能源集团、皖能股份持有的国皖公司 45.00%股权和 7.00%股权。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止，本公司与皖燃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持有国皖公司 52.00%的股权，并取得了国皖公司的控制权。由于国皖公司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同受能源集团控制，故此次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 1-6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49.00	-368,029.20	-	13,025,493.39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8.00	-591,287.22	-	56,465,053.57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333,321.34	-	8,021,682.74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1,410,848.22	-	32,781,455.52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682,408.01	-	47,405,737.93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25,491.45	-	1,508,602.64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305,855.37	-	116,932,699.21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皖燃公司合并拥有其52.00%的股份。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19,457,078.33	8,679,728.47	28,136,806.80	1,554,167.22	-	1,554,167.22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56,603.59	76,732,992.62	98,789,596.21	5,448,991.60	-	5,448,991.6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7,940,160.64	22,981,945.40	30,922,106.04	13,886,961.92	-	13,886,961.92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5,798,150.15	97,269,915.57	113,068,065.72	31,095,411.16	-	31,095,411.16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70,114.31	190,182,001.42	220,052,115.73	122,890,536.55	-	122,890,536.55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878,844.79	153,500.00	5,032,344.79	3,669.31	-	3,669.31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24,991,113.57	128,973,657.51	253,964,771.08	15,326,609.43	-	15,326,609.4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21,684,554.31	7,962,266.37	29,646,820.68	2,313,101.11	-	2,313,101.11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527,236.45	67,165,102.44	101,692,338.89	9,725,400.67	-	9,725,400.67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053,367.89	22,965,231.76	31,018,599.65	13,466,606.89	-	13,466,606.89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914,763.09	97,286,420.96	118,201,184.05	32,715,476.45	-	32,715,476.45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95,147,716.13	10,531,814.69	105,679,530.82	7,265,618.57	-	7,265,618.57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803,633.81	153,500.00	4,957,133.81	13,429.84	-	13,429.84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86,072,200.39	122,771,142.29	308,843,342.68	69,580,986.39	-	69,580,986.3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25,474,410.91	4,670,174.70	30,144,585.61	2,335,561.67	-	2,335,561.67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2,632,654.51	50,011,542.92	82,644,197.43	5,083,554.40	-	5,083,554.4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43,589.61	25,341,326.44	35,884,916.05	15,938,232.95	-	15,938,232.95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82,790.60	64,645,039.93	80,727,830.53	32,538,694.12	-	32,538,694.12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98,408,502.26	446,855.31	98,855,357.57	651,688.89	-	651,688.89
和县皖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737,690.04	143,500.00	4,881,190.04	16,666.00	-	16,666.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27,185,808.08	2,743,946.50	29,929,754.58	694,058.80	-	694,058.80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540,934.00	25,408,484.89	48,949,418.89	2,767,996.94	-	2,767,996.94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1,599,508.00	11,145,350.00	22,744,858.00	375,482.91	-	375,482.91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	-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	-
和县皖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	-751,079.99	-751,079.99	-625,481.58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178,608.79	-188,572.20	-188,572.20	-4,087,435.52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4,666.94	-680,247.64	-680,247.64	566,407.98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71,282.44	-3,527,120.55	-3,527,120.55	-419,156.23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4,266,754.35	-1,392,669.41	-1,392,669.41	314,573.67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562.50	84,971.51	84,971.51	81,730.61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	-624,194.64	-624,194.64	-1,035,488.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	-475,304.37	-475,304.37	-1,633,904.74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809,506.31	-24,679,514.81	-24,679,514.81	-11,136,742.79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28,834.55	-2,829,183.37	-2,829,183.37	3,331,904.56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558,862.34	-2,708,377.05	-2,708,377.05	-2,276,471.83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7,332,716.73	-64,595.33	-64,595.33	-1,302,619.50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1,125.00	79,179.93	79,179.93	60,547.33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	-737,643.71	-737,643.71	-1,744,794.4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	-1,426,671.84	-1,426,671.84	-1,708,676.85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60,753.15	-11,745,778.92	-11,745,778.92	-9,812,132.63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542,947.36	-2,489,163.09	-2,489,163.09	-4,342,018.51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1,810,863.59	-1,810,863.59	-4,351,602.26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	-1,796,331.32	-1,796,331.32	-2,529,274.30
和县皖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135,475.96	-135,475.96	-137,033.5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	-764,304.22	-764,304.22	-833,073.74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4,196,002.39	-4,196,002.39	-3,677,041.8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368,379.91	-368,379.91	-16.50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和县皖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2) 本公司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3 年度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417,728.37	16,033,841.75	15,931,647.35	16,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

—净利润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信息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等。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701.31	-	-	-	32,701.31	-	32,701.31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5,725.07	351.61	25.17	-	6,101.85	326.45	5,775.40

其他应收款	367.88	144.32	74.66	565.15	1,152.01	441.93	710.08
小　计	38,794.26	495.93	99.83	565.15	39,955.17	768.38	39,186.7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100.00	-	-	-	35,100.00	-	35,100.00
应付票据	172.37	-	-	-	172.37	-	172.37
应付账款	32,681.40	4,265.01	2,869.99	1,179.92	40,996.32	-	40,996.32
应付利息	285.62	-	-	-	285.62	-	285.62
其他应付款	1,337.09	556.21	52.62	129.67	2,075.59	-	2,075.59
小　计	69,576.48	4,821.22	2,922.61	1,309.59	78,629.90	-	78,629.90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上下浮动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借款人民币 819,870,5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7,988,3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2,749,7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基准点变动时，将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而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政府指导价进行，因此，如政府指导价发生变化时，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会随之发生变化，将会对股东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控股投资	423,200.00	60.00	60.00

(1) 公司的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安徽省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关联企业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关联企业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关联企业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关联企业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关联企业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关联企业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关联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销售天然气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0,779,040.62	16.15	417,174,764.09	16.70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76,240,479.74	7.66	156,833,258.68	6.28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927,910.72	2.50	54,852,320.89	2.2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49,920.60	0.36	26,355,755.62	1.06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770,121.60	0.08	207,255.22	0.01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8,000.00	0.00	8,769.77	0.00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1,816.22	0.01	-	-
合 计		266,377,289.50	26.76	655,432,124.27	26.25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9,917,710.25	20.78	380,372,507.31	22.3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9,902,312.93	6.19	107,659,315.40	6.32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75,096,972.46	3.32	54,147,364.71	3.18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43,804,884.72	1.94	32,097,592.59	1.88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98.06	0.00	579,640.81	0.03
合 计		728,724,278.42	32.23	574,856,420.82	33.74

② 采购 CNG 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39,899.39	29.77	354,524.97	11.35
合 计		1,439,899.39	29.77	354,524.97	11.35

③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146,727.00	100.00	274,224.00	100.00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30,160.00	100.00	159,888.00	100.00

④ 接受检修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237,606.85	0.85	-	-

(2) 关联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托管事项。

(3) 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方担保事项。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641,140.00	2,646,300.00	2,712,600.00	2,558,700.00

(5) 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具体列示如下：

① 2016年1-6月

委托机构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借款利率	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	-	-	-	-	-

② 2015 年度

委托机构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借款利率	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000,000.00	115,000,000.00	-	5.10%-5.60%	5,085,781.27
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	-	-	-	-	-

③ 2014 年度

委托机构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借款利率	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110,000,000.00	207,000,000.00	95,000,000.00	5.40%-6.00%	7,403,854.87
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	-	-	-	-	-

④ 2013 年度

委托机构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借款利率	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207,000,000.00	128,000,000.00	192,000,000.00	5.40%-6.56%	7,675,538.75
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6.56%	

(6) 关联方代垫款项

① 2016 年 1-6 月

关联企业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② 2015 年度

关联企业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③ 2014 年度

关联企业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④ 2013 年度

关联企业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	451,409.03	487,179.03	-	-

(7) 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形。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203.98万元、278.99万元、265.18万元、187.32万元。

(9) 其他关联交易

A、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皖公司 45.00%股权，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皖公司 7.0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皖公司 45.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56.62 万元，皖能股份持有的国皖公司 7.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5.47 万元。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250.00 万元货币资金收购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皖公司 45.0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燃公司”)与皖能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皖燃公司以 350.00 万元货币资金收购皖能股份持有的国皖公司 7.00%股权。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止，本公司与皖燃公司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与合并日应享有国皖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利率为 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申请使用 5,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利率为 3.30%，2015 年度支付给母公司资金使用费 811,475.41 元。

C、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利率为 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利率为 3.30%，2015 年度资金使用费 524,383.56 元，2016 年 1-6 月资金使用费 1,645,479.45 元。

D、2016 年 5 月，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定远至凤阳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含增值税）为 19,069.04 万元；以《资产移交确认单》签署日为转让标的的交割日：2016 年 6 月 3 日，皖能新奥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定远至凤阳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之资产移交确认单》。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7,573.07	2,378.65		
其他应收款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1,863.68	5,093.18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	1,0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653,175.46	32,658.77
应收账款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5,252,249.96	262,612.5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0	2,000.00	200.0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4,078.20	114,413.91	-	-
预付账款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	-	-
预付账款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194,400.0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安徽省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92,311.84	292,311.84	292,311.84
应付账款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	-	139,000.00	-
应付账款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4,301,241.81	-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627.00	34,020.00	46,656.00	1,296.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1,140.00	437,400.00	407,700.00	18,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融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应付利息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69,863.01	524,383.56	-	-

(4) 预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753,018.32	4,554,552.31	1,278,942.01	-
预收账款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186,678.77	4,950,050.43	2,637,071.93	-
预收账款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896,618.75	4,865,196.30	663,648.82	2,190,010.90
预收账款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68,791.21	1,715,206.90	1,225,073.59	449,815.79
预收账款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40,000.00	27,845.75
预收账款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050.16	90.16	-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归属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本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84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分部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德县	安徽省广德县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和县	安徽省和县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北产业集中区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南产业集中区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舒城县	安徽省舒城县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	安徽省和县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肥东县	安徽省肥东县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 2016年1-6月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88,206.07	23,606,408.17	61,206,079.45	23,640,203.68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41,269.60	4,745,729.44	31,980,095.36	18,193,862.45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7,242,918.21	5,107,795.97	29,439,201.63	12,322,411.25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176,458.11	2,929,992.84	44,758,336.91	27,688,315.00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904,718.17	5,211,945.23	37,311,639.67	23,501,643.25
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568,589.14	81,439,963.84	41,260,283.32	12,743,290.99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	-	28,136,806.80	1,554,167.22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178,608.79	2,791,306.16	98,789,596.21	5,448,991.6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4,666.94	4,542,259.46	30,922,106.04	13,886,961.92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088,455.54	5,761,656.90	50,911,305.81	34,217,606.45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71,282.44	2,846,018.82	113,068,065.72	31,095,411.16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4,266,754.35	4,613,553.55	220,052,115.73	122,890,536.55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562.50	-	5,032,344.79	3,669.31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	-	253,964,771.08	15,326,609.43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	-	2,004,312.88	431.29
分部间抵销	-685,400.91	-573,838.41	-161,559.40	-161,559.40
合 计	167,858,088.95	143,022,791.97	1,048,675,502.00	342,352,552.15

B. 2015年度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687,098.60	33,939,479.50	63,762,129.64	32,613,547.84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91,437.66	10,210,544.67	35,968,274.59	23,377,922.54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34,096.39	9,214,761.99	27,625,631.71	11,619,679.66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19,905.62	7,858,149.95	40,978,585.08	22,592,472.07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7,355,104.08	6,446,168.33	35,795,561.43	21,908,726.42
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9,606,792.17	9,534,387.28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	-	29,646,820.68	2,313,101.11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809,506.31	7,040,003.14	101,692,338.89	9,725,400.67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28,834.55	18,132,975.08	31,018,599.65	13,466,606.89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6,109,992.32	13,395,022.92	64,977,047.07	47,617,997.47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558,862.34	1,469,057.24	118,201,184.05	32,715,476.45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7,332,716.73	7,340,764.53	105,679,530.82	7,265,618.57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1,125.00	-	4,957,133.81	13,429.84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	-	308,843,342.68	69,580,986.39
分部间抵销	-126,281.72	-5,156.72	-4,507,012.50	-4,507,012.50
合 计	133,622,397.88	115,041,770.63	994,245,959.77	299,838,340.70

C. 2014年度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014,895.28	39,102,452.35	51,612,879.55	26,198,659.89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5,739.01	3,988,400.03	28,767,267.02	16,195,936.31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457,677.09	1,723,426.17	31,205,993.32	14,647,817.00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196,734.93	5,426,704.13	37,422,019.39	18,513,676.43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677,775.72	2,551,200.89	30,525,920.77	14,968,230.14
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0,054,377.89	-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	-	30,144,585.61	2,335,561.67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60,753.15	2,353,386.23	82,644,197.43	5,083,554.4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542,947.36	7,844,102.37	35,884,916.05	15,938,232.95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976,991.80	2,578,305.47	53,773,692.21	36,520,297.23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80,727,830.53	32,538,694.12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	-	98,855,357.57	651,688.89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	4,881,190.04	16,666.00
分部间抵销	-	-	-	-
合 计	72,783,514.34	65,567,977.64	576,500,227.38	183,609,015.03

D. 2013年度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37,294.68	25,450,873.34	52,206,735.39	22,607,604.98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52,402.72	2,368,309.34	31,678,128.58	14,179,227.70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638.06	112,194.99	23,989,776.42	4,187,030.14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25,643,931.39	11,639,651.15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777,117.33	543,034.81	23,043,994.03	3,245,047.84
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9,226.46	1,438.49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	-	29,929,754.58	171,936.64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	48,949,418.89	1,290,213.98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22,744,858.00	375,482.91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分部间抵销	-	-	-	-
合 计	27,973,452.79	28,474,412.48	268,195,823.74	57,697,633.83

3.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3日，根据东国土监字[2015]第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因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受到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给予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118平方米；（3）并处10元每平方米的罚款，4753平方米计罚款人民币47,530.00元。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在此地块上建有LNG加气站一座，账面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账面余额5,008,812.23元，2015年度已全额预计损失。截至审计报告日，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预计损失在2016年1-6月转回。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照应收账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种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38,970.56	100.00	1,770,547.98	3.11	55,168,422.58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33,367,751.43	58.60	1,770,547.98	5.31	31,597,203.45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3,571,219.13	41.40	-	-	23,571,21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6,938,970.56	100.00	1,770,547.98	3.11	55,168,422.58

(续上表)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01,916.05	100.00	1,994,935.08	3.87	49,506,980.97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38,032,583.74	73.85	1,994,935.08	5.25	36,037,648.66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3,469,332.31	26.15	-	-	13,469,33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1,501,916.05	100.00	1,994,935.08	3.87	49,506,980.9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24,543.34	93.88	1,566,227.17	36,166,465.95	95.09	1,808,323.30
1-2年	2,043,208.09	6.12	204,320.81	1,866,117.79	4.91	186,611.78
合 计	33,367,751.43	100.00	1,770,547.98	38,032,583.74	100.00	1,994,935.08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	-	1,846,158.77	238,264.20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24,387.1	378,994.87	-	-

(4)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2016年6月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2,421,338.95	39.38	1,121,066.95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8,352,399.11	14.67	-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430,729.11	11.29	-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6,351,985.71	11.16	317,599.29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635,295.30	8.14	-
合 计	48,191,748.18	84.64	1,438,666.24

(6) 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305.47%，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长82.27%，主要系本期客户增加期末销售的天然气款项尚在结算周期内，尚未与下游客户结算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91,087.48	100.00	4,259,325.84	13.23	27,931,761.64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9,772,593.21	30.36	4,259,325.84	43.58	5,513,267.37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2,418,494.27	69.64	-	-	22,418,49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2,191,087.48	100.00	4,259,325.84	13.23	27,931,761.64

(续上表)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117,347.81	100.00	3,258,706.03	2.99	105,858,641.78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2,563,469.07	11.51	3,258,706.03	25.94	9,304,763.04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96,553,878.74	88.49	-	-	96,553,87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09,117,347.81	100.00	3,258,706.03	2.99	105,858,641.7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9,571.71	25.58	124,978.69	5,773,717.57	45.96	288,685.88
1至2年	1,102,571.50	11.28	110,257.15	619,301.50	4.93	61,930.15
2至3年	590,450.00	6.04	118,090.00	590,450.00	4.70	118,090.00
3至4年	-	-	-	5,580,000.00	44.41	2,790,000.00
4至5年	5,580,000.00	57.10	3,906,000.00	-	-	-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772,593.21	100.00	4,259,325.84	12,563,469.07	100.00	3,258,706.03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00,619.81	1,920,870.68	709,691.48	325,714.63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	-	-

(4)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往来款	22,520,355.95	96,153,878.74
应退土地款	5,580,000.00	5,580,000.00
保证金	78,000.00	3,703,722.00
改线补偿款	2,917,529.95	2,917,529.95
其他	1,095,201.58	762,217.12
合计	32,191,087.48	109,117,347.8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31.06	-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18.64	-
广德县农村财政管理局	应退土地款	5,580,000.00	4-5年	17.33	3,906,000.00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99,998.00	1年以内	9.32	-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34,808.84	1年以内	9.12	-
合 计		27,514,806.84		85.47	3,906,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账面成本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7,483,926.83	-	457,483,926.83	455,483,926.83	-	455,483,926.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417,728.37	-	15,417,728.37	16,033,841.75	-	16,033,841.75
合 计	472,901,655.20	-	472,901,655.20	471,517,768.58	-	471,517,768.58

(2) 对子公司投资

① 2016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15,300,000.00	-	-	15,300,000.00	-	-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1,596,255.00	-	-	11,596,255.00	-	-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7,687,671.83	-	-	47,687,671.83	-	-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4,000,000.00	-	-	54,000,000.00	-	-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22,400,000.00	-	-	122,400,000.00	-	-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455,483,926.83	2,000,000.00		457,483,926.83	-	-

②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15,300,000.00	-	-	15,300,000.00	-	-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1,596,255.00	-	-	11,596,255.00	-	-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187,671.83	13,500,000.00	-	47,687,671.83	-	-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000,000.00	-	54,000,000.00	-	-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	122,400,000.00	-	122,400,000.00	-	-
合 计	285,583,926.83	169,900,000.00	-	455,483,926.83	-	-

③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安徽江北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安徽江南天隆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庐江天庐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15,300,000.00	-		15,300,000.0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1,596,255.00	-		11,596,255.00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687,671.83	13,500,000.00		34,187,671.83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0,000,000.00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51,000,000.00		
和县皖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162,583,926.83	123,000,000.00		285,583,926.8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 2016 年 1-6 月

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93,767.11	-	-	-159,645.32	-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240,074.64	-	-	-456,468.06	-	-
小 计	16,033,841.75	-	-	-616,113.38	-	-
合 计	16,033,841.75	-	-	-616,113.38	-	-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3,634,121.79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11,783,606.58	-
小 计	-	-	-	15,417,728.37	-
合 计	-	-	-	15,417,728.37	-

② 2015 年度

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813,414.15	-	-	-19,647.04	-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118,233.20	-	-	121,841.44	-	-
小　　计	15,931,647.35	-	-	102,194.40	-	-
合　　计	15,931,647.35	-	-	102,194.40	-	-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3,793,767.11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12,240,074.64	-
小　　计	-	-	-	16,033,841.75	-
合　　计	-	-	-	16,033,841.75	-

③ 2014 年度

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6,585.85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8,233.20		
小　　计	16,000,000.00			-68,352.65		
合　　计	16,000,000.00			-68,352.65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3,813,414.15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12,118,233.20	-
小　计	-	-	-	15,931,647.35	-
合　计	-	-	-	15,931,647.35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5,498,035.91	2,536,554,550.73	2,289,351,984.88	1,719,006,996.65
其他业务收入	137,518.67	1,959,304.48	-	-
营业收入合计	995,635,554.58	2,538,513,855.21	2,289,351,984.88	1,719,006,996.65
主营业务成本	913,719,240.44	2,293,793,146.07	2,049,100,530.93	1,529,506,157.33
其他业务成本	-	1,857,113.41	-	-
营业成本合计	913,719,240.44	2,295,650,259.48	2,049,100,530.93	1,529,506,157.3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长输管线业务	995,498,035.91	913,719,240.44	2,295,425,846.03	2,109,576,688.22
CNG 业务	-	-	241,128,704.70	184,216,457.85
合　计	995,498,035.91	913,719,240.44	2,536,554,550.73	2,293,793,146.07

(继上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长输管线业务	1,964,827,198.17	1,796,801,572.87	1,453,750,490.11	1,329,463,424.87
CNG 业务	324,524,786.71	252,298,958.06	265,256,506.54	200,042,732.46
合　计	2,289,351,984.88	2,049,100,530.93	1,719,006,996.65	1,529,506,157.33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
合　计	-616,113.38	102,194.40	-68,352.65	-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8.97	-81,155.21	-17,445.16	-15,410.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2,255.82	4,108,541.08	3,742,952.56	2,120,99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438.36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16,506.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5,209.11	-4,557,531.88	1,085,861.82	47,46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6,409.36	1,160,852.63	1,205,259.11	534,730.6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69,173.36	-2,485,384.63	-	-
合 计	4,327,209.54	794,385.99	3,606,110.11	601,817.4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18	0.18

(2)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46	0.46

(3)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0.41	0.41

(4)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7	0.38	0.38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6 年 03 月 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4-1-1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7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1-124

姓　名 Full name　王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67042622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2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y) 1 月(m) 15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0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3

2014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y) 12 月(m) 29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y) 12 月(m) 29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04-27 年 月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504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目录

目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3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3
三、盈利预测表	4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6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6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
（三）税项	42
（四）子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	43
（五）预测各项目的编制说明	44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48

会专字[2016]5049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皖天然气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皖天然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皖天然气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6]504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木霞
110100320012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经皖天然气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15年度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或行业的重大影响；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6．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7．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8．本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预计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9．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10．本公司上游供应商的天然气供应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

11．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1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五）1	**262,559.27**	**106,786.04**	**62,630.50**	**46,151.35**	**215,567.89**
减：营业成本	四、（五）1	236,414.84	96,124.59	56,600.76	42,196.37	194,92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五）2	686.73	247.67	114.27	85.65	447.59
销售费用	四、（五）3	400.30	207.69	150.77	149.50	507.96
管理费用	四、（五）4	7,705.85	3,299.48	2,036.15	1,716.77	7,052.40
财务费用	四、（五）5	2,731.15	1,092.58	646.74	409.35	2,148.66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五）6	187.70	123.05	-116.86	22.43	2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	四、（五）7	10.22	-53.17	-2.26	52.29	-3.13
二、营业利润		**14,442.91**	**5,637.82**	**3,196.42**	**1,623.58**	**10,457.82**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五）8	468.15	733.48	165.59	98.50	997.57
减：营业外支出	四、（五）9	521.16	0.65	1.58	0.08	2.30
三、利润总额		**14,389.89**	**6,370.66**	**3,360.43**	**1,722.01**	**11,453.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五）10	4,394.83	1,848.25	1,094.49	755.56	3,698.30
四、净利润		**9,995.06**	**4,522.40**	**2,265.95**	**966.44**	**7,754.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88.74	4,889.03	2,874.01	1,314.00	9,077.04
少数股东损益		-1,593.69	-366.63	-608.06	-347.56	-1,322.25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6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253,851.39**	**99,563.56**	**58,837.60**	**42,697.74**	**201,098.89**
减：营业成本	229,565.03	91,371.92	53,369.91	39,467.56	184,20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27	151.03	83.99	71.00	306.01
销售费用	103.67	37.54	15.43	27.03	80.00
管理费用	3,615.34	1,734.15	956.46	921.39	3,612.01
财务费用	3,245.77	1,231.47	700.60	360.00	2,292.07
资产减值损失	154.19	77.62	-130.23	-	-5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	10.22	-61.61	-2.26	52.29	-11.58
二、营业利润	**16,701.33**	**4,898.20**	**3,839.17**	**1,903.05**	**10,640.43**
加：营业外收入	465.87	202.66	165.06	98.00	465.73
减：营业外支出	1.52	-	1.08	-	1.08
三、利润总额	**17,165.68**	**5,100.87**	**4,003.16**	**2,001.05**	**11,105.08**
减：所得税费用	4,289.33	1,348.64	907.96	652.89	2,909.50
四、净利润	**12,876.35**	**3,752.22**	**3,095.20**	**1,348.15**	**8,195.58**

注：本盈利预测表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之差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21 号)，由原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有限系 2003 年 2 月 14 日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和安徽省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能源集团、国风集团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华煤气”)签订的《合资合同》，天然气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安徽中华煤气以相当于人民币 52,143,733.00 元的美元进行认缴。至此，天然气有限股东变更为能源集团、国风集团和安徽中华煤气，出资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根据能源集团、国风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 号《关于接收国风集团退出的省天然气公司股权的批复》，能源集团以 5,097.44 万元收购了国风集团持有的天然气有限 25%股权。至此，天然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能源集团持股 75%，安徽中华煤气持股 25%。

2012 年 8 月，根据天然气有限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能源集团与安徽中华煤气、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能源”)和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检修”)签订的《投资协议》，天然气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安徽中华煤气、皖能股份、新集能源和皖能检修以现金 31,900.00 万元进行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天然气有限股东分别为能源集团、安徽中华煤气、皖能股份、新集能源和皖能检修，出资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6,870.00 万元、1,530.00 万元、1,4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天然气有限董事会决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21 号)批准，天然气有

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然气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712,132,481.07 元，扣除现金分红以及账面专项储备 12,359,359.53 元后的余额 689,773,121.54 元，按 1：0.3653 比例折合股本 25,2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0	60.00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69,249,600.00	27.4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00.00	6.1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12,000.00	5.60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2,016,000.00	0.80
合　计	252,000,00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67971596。

本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化斌。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他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

计的主体。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

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6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3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组合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天然气发出采用入账时的实际单位成本结转；库存材料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对于天然气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2.71-4.75	5.00
输气管线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10	9.50	5.00
运输设备	8	11.88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15.83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特许权使用费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办公场所装修费	按租赁合同期间或预计使用寿命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

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

长输管线天然气销售：公司通过输气末站向下游客户进行供气，以输往各客户输气支线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CNG(压缩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以加气母站向用户进行CNG销售业务，以加气流量计所显示的CNG输送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CNG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城市燃气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业务时，以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① 本公司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安装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安装工程不确认收入，待整体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③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A.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

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4. 安全生产费的核算方法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自2012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b.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c.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d.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② 管道运输业务：

以上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1.50%计提。

(2) 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

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本公司除蚌埠支线和淮南支线之外的天然气业务按销售收入 13.00%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本公司蚌埠支线和淮南支线仅执行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按管道运输收入 11%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燃气安装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11%。

本公司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本公司的燃气安装收入按3%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分别按流转税额的7%、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4）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5）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3月11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务认定》、《关

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2月1日起，享受管道运输服务收入应纳增值税超3%税率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四）子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盈利预测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德县	安徽省广德县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和县	安徽省和县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北产业集中区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南产业集中区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舒城县	安徽省舒城县	城市燃气	100.00		企业合并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城市燃气	45.00	7.00	企业合并
其中：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邱县	安徽省霍邱县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固镇县	安徽省固镇县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城市燃气	60.00		设立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	安徽省和县	城市燃气	70.00		设立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城市燃气	51.00		设立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燃气工程、维修	100.00		设立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及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共同出资5,0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燃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皖能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皖燃公司分别出资收购能源集团、皖能股份持有的国皖公司45.00%股权和7.00%股权。截至2013年7月5日止，本公司与皖燃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持有国皖公司52.00%的股权，并取得了国皖公司的控制权。由于国皖公司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同受能源集团控制，故此次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2016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长输管线业务	225,090.39	90,010.37	41,848.39	30,952.92	162,811.68
CNG/LNG业务	24,677.37	9,517.34	6,054.83	3,191.25	18,763.42
城市燃气业务	12,691.62	7,217.80	14,678.63	11,986.27	33,882.71
小计	262,459.38	106,745.51	62,581.85	46,130.44	215,457.80
其他业务收入	99.88	40.54	48.64	20.91	110.09
营业收入合计	262,559.27	106,786.04	62,630.50	46,151.35	215,567.89
主营业务成本：					
长输管线业务	206,683.16	81,595.87	38,120.48	28,952.21	148,668.56
CNG/LNG业务	19,112.70	8,612.11	5,410.11	3,089.86	17,112.08
城市燃气业务	10,577.75	5,897.22	13,049.21	10,145.79	29,092.22
小计	236,373.61	96,105.19	56,579.80	42,187.86	194,872.86
其他业务成本	41.23	19.40	20.96	8.50	48.86
营业成本合计	236,414.84	96,124.59	56,600.76	42,196.37	194,921.71

说明：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下降17.90%、17.55%，主要系长输管线业务和CNG/LNG业务下降所致。

1）长输管线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受政府部门调价的影响，公司长输管线售气业务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CNG/LNG 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受宏观经济形势、可替代能源燃油价格大幅下降、新建加气母站相继投产市场竞争加剧、政府严控车用油改气指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CNG 业务售气量与销售单价均上年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随着上游燃气价格下调而随之降低。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 1-6 月已审实际数	2016 年 7-10 月未审实际数	2016 年 11-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度合计数
营业税	192.42	86.11	16.84	-	10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35	93.66	56.21	49.79	199.67
教育费附加	124.18	40.74	24.73	21.51	86.98
地方教育附加	82.79	27.16	16.49	14.34	57.99
合计	686.73	247.67	114.27	85.65	447.59

说明：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预测应交流转税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 1-6 月已审实际数	2016 年 7-10 月未审实际数	2016 年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职工薪酬	244.26	131.10	101.19	95.31	327.59
差旅费	23.51	8.64	5.77	4.55	18.96
招待费	89.62	50.30	27.13	19.77	97.20
宣传费	16.34	5.80	3.20	11.58	20.57
办公费	5.25	1.61	1.70	0.72	4.02
其他	21.31	10.25	11.78	17.58	39.61
合计	400.30	207.69	150.77	149.50	507.96

说明：销售费用 2016 年度预测较 2015 年度增加 26.89%，主要为城市管网陆续完工并投入运营，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职工薪酬	3,624.91	1,779.14	1,020.22	819.43	3,618.78
办公及差旅费	1,082.09	329.39	203.70	309.24	842.33
税金	789.56	400.34	309.44	156.69	866.47
业务招待费	406.69	161.52	103.92	68.99	334.4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62.20	205.74	100.78	77.02	383.53
折旧费	225.18	133.05	89.78	47.65	27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9	8.46	3.26	2.71	14.43
无形资产摊销	293.07	171.94	130.84	69.59	372.37
其他	857.14	109.93	74.22	165.45	349.59
合计	7,705.85	3,299.48	2,036.15	1,716.77	7,052.40

说明：管理费用2016年度预测较2015年度降低8.4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影响。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利息支出	3,244.48	1,267.89	725.95	404.00	2,397.84
减：利息收入	552.30	181.30	91.27	22.85	295.42
加：手续费及其他	38.97	5.98	12.06	28.19	46.24
合计	2,731.15	1,092.58	646.74	409.35	2,148.66

说明：财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借款水平、未来的融资计划及现行融资利率和借款期间进行预测所得。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坏账损失	187.70	123.05	-116.86	22.43	28.62

合计	187.70	123.05	-116.86	22.43	28.62

说明：本公司分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预测：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根据公司2016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客户收款期限，以及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账龄变化等进行预测。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根据公司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变化趋势，预测2016年末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变化，预测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2	-61.61	-2.26	52.29	-11.58
理财产品收益	-	8.44	-	-	8.44
合计	10.22	-53.17	-2.26	52.29	-3.13

说明：公司根据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预计利润情况及持股比例，对2016年度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	0.11	-	-	0.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	0.11	-	-	0.11
政府补助	410.85	200.23	157.44	98.50	456.17
改线补偿款	49.90	-	-	-	-
预计损失转回	-	500.88	-	-	500.88
其他	6.37	32.26	8.15	-	40.41
合计	468.15	733.48	165.59	98.50	997.57

说明：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预计损失转回和其他项目，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根据管道运输服务收入应纳增值税超3%税率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的规定，结合缴税预算测算应收到的税收返还。

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4	0.02	1.08	-	1.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4	0.02	1.08	-	1.10
预计损失	500.88	-	-	-	-
其他	11.14	0.63	0.50	0.08	1.20
合计	521.16	0.65	1.58	0.08	2.30

说明：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预计损失和其他项目。

1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6年7-10月未审实际数	2016年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436.02	1,876.84	1,062.48	753.15	3,69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19	-28.59	32.00	2.42	5.83
合计	4,394.83	1,848.25	1,094.49	755.56	3,698.30

说明：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后，按相应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相应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方面

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度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的问题：

1、天然气价格调控制度所致的风险

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实行调控和管理，目前正对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即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完全市场化。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目前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及调整由省物价局核定；CNG 价格及调整由省、市级物价局核定；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及调整由省物价局核定。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由于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而波动，而公司相应价格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气源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安徽省初步形成西气川气双气源供应格局。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公司天然气供应分别来自于中石油的西气东输和中石化的川气东送。

若上游气源供应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上游气源供应商处获得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或者上游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应天然气，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天然气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3、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近年来，安徽省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从 2010 年的 2.1%上升到 2015 年的 7%。

若上游天然气供应难以确保充分满足未来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存在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制约的风险。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编号: 1 02752667

营业执照

(2-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4-2-5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4-2-5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77042607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401000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专用章

2005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3

2014

2015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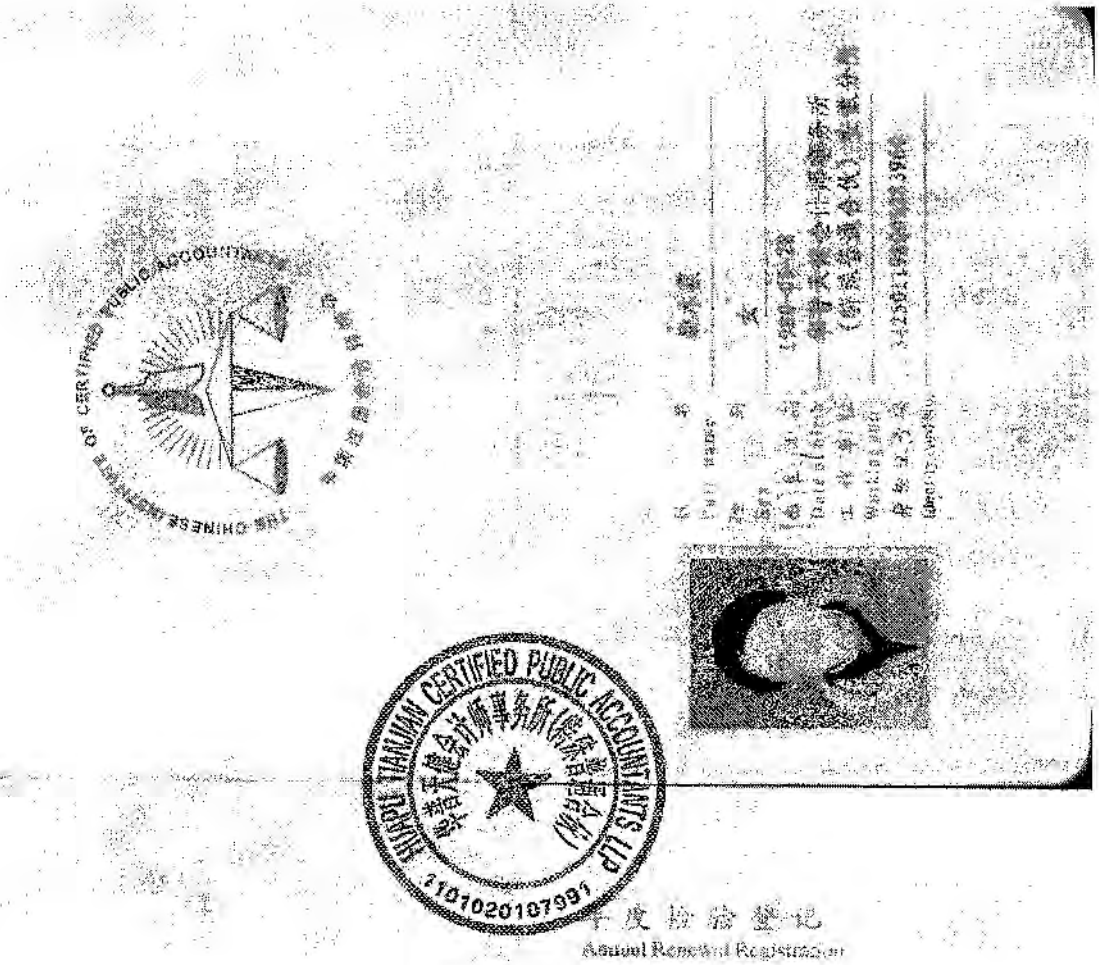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通过检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110032001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04-27
年 月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42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会审字[2016]442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皖天然气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皖天然气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皖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皖天然气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

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天然气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木霞 110100320012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组织架构和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市场销售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分子公司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治理结构方面，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议事规则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结合业务实际及内控要求，10部2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企业发展部、生产技术部、战略营销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招标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7个管理中心（管道运行中

心、维抢修中心、CNG运行中心、工程建设中心、生产调度中心、行政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公司本部各部室主要行使管理职能，各中心主要行使执行和操控职能。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契机，加快安徽省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扩能改造，逐步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减小输气峰谷差，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并通过投资建设，积极向下游分销领域拓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城网业务、CNG业务、LNG业务、大用户直供业务，逐步发展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省域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实现统一建设和管理天然气支干线管网，统一调度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气量。

3. 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人事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选拔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公司人力资源部设置人事管理岗位和绩效薪酬管理岗位，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编制，以及组织开展组织管控优化、人员招聘、选拔、培训、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的审定，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决策。

4.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把“社会动力之源 安徽发展之源 员工幸福之源”作为企业使命 、

“保障供气安全平稳、促进区域清洁繁荣”作为经营理念、“明德善能”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市场经济竞争观念、“以人为本”的观念、敢于变革和创新的理念和诚信经营的理念，通过企业战略管理、人才、技术、文化等发展要素的优化配置与增值，实现企业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人才战略，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以机制创新不断激发人的潜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坚持安全是第一生产力，把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贯穿于公司的各个环节。

在持续协同发展过程中，坚持诚信经营，将系统论和协同发展理论应用到企业可持续发展中，运用先进的管理、安全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合作伙伴提供全流程支持，实现合作伙伴价值最大化。

5. 社会责任

作为能源企业，公司力争推进低碳经济发展，为实现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1）立足本职工作，提供优质稳定天然气

公司把提供优质稳定天然气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第三方损坏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天然气供给中断的能力，努力保障优质、充足、环保的天然气供应。

（2）重视安全与环保管理，维护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并根据公司发展和安全生产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每年年初公司与各个职能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每年组织规模较大的春季、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按月不定期组织各类安全检查和安全活动，力争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公司同时制定详细的管理考核细则，按月对公司各个职能部门、站场进行安全考核，公司每季度针对安全管理进行一次检查、诊断，并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公司同时重视环保问题，对于新建项目都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专门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验收评价报告》，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和验收，对于输气站场的生产排污、生活废水等都按环保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化处理。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在内控文件中将各种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明确，并针对风险确定了多种控制手段和方法，做到风险可见可控。

（三）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控制、预算管理控制、投资管理控制、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1. 安全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公司领导和主要部门负责人均为委员会成员并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各级管理中心、子公司均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先后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事故）应对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先后投入较大金额资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并针对安全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保证安全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定期开展各项专项安全检查，每年春、秋两季均进行安全大检查，对公司下属输气站和子公司进行全方位检查，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按要求开展。

2. 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依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涉税工作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机构按照规范管理和有效内控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互相牵制、不相容岗位分离。对生产、销售、投资、采购等财务管理各个环节实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3. 预算管理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有效调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绩效的提升，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全面预算编制与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审议公司全面预算方案和全面预算调整方案；协调解决公司全面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拟定；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调整及报批、下达工作；拟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监督、分析、考核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日常审核各项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是否在预算范围之内。公司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预算指标的分解落实。

4. 投资管理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目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并对投资项目进行控制，以防范和避免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出战略投资意向，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组成项目调研小组，进行市场调研，编写调研报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初期首先由计划经营部对项目前期市场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市场需求，工程部负责估算项目实际投资额，财务管理部综合各部门数据测算项目投资各项财务指标，完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必要时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项目投资可行性评审、研究确定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5. 采购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采购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实施细则》、《招标监督管理办法》、《非招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成立了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重大金额的采购行为进行审议。

6. 销售管理

为加强公司销售与应收款的管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计划经营部与财务管理部制定了《气款回收管理办法》、《购销计划管理办法》

确定各个部门、各岗位在销售管理、货款回收过程中的职责，计划经营部负责市场调研、天然气销售、客户维护、签订销售合同与技术协议、气款回收等工作；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及客户信用进行管理，督促、提醒计划经营部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并负责往来账务的核对工作。

7. 工程管理

公司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形成了从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建设到后评价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工程项目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监督制、跟踪审计管理制、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和工程结算审批制、项目考核制等管理机制。通过制定《施工现场工程物资管理办法》、《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施工规章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成本、物资、变更签证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组织公司各个职能部门通过现场察看、抽查实测、跟踪检查等方式对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委托专门审计机构对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8. 审计管理

为加强审计职能建设，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同时制定了《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审计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工程施工结算审核管理办法》，以发挥审计对各项业务的控制与监督作用，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重要环节的检查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9.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入账、折旧、调拨、处置管理流程。公司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采购申请与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登记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按期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根据资产类别按照不同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公司或所属单位进行处置，公司实行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保证资产的真实、完整。

10.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价格管理、日常管理、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及时提出对关联交易的处理方案，按月汇总、分析各单位的关联交易编制统计表。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关联方名单，保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完整。

11、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依法建立子公司治理结构，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行外派制度统一管理和考核，对子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等实行预算管理，定期检查其预算执行情况。并成立了城网开发部专门负责城网新项目的开拓及城网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城网项目公司授权审批管理办法》、《安徽省天然气城网项目公司 CEA 操作管理办法》、《子公司经营层年度经营业绩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采购、投资及重大款项支付的管理，2015 年底公司又制定子公司相关规范指引 51 项，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管理，公司定期、不定期开展年度经营成果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等各类审计活动，加强对子公司监管。

（四）信息与沟通

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公司建立了金蝶财务信息化系统和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公司成立信息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全面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办法》，明确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目标、实现手段、相关责任主体。目前，公司财务已实现财务核算信息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已实现内部工作签报审批、用印审批、发文审批、合同审批、会议纪要审批等网上审批流程，同时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子公司远程管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子系统。

通过信息化系统、组织管控优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无障碍和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实施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和适当行动，也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建立了月度工作会、季度经营分析和安全生产分析会的例会制。月度例会和季度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月度例会由公司高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季度例会由公司高管、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参加。公司审计专员列席会议并提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中出现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此外，公司制定了《月度绩效考核办法》，针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考核方案，激励公司各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关机制，使相关员工在履行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此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改进措施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1．在经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梳理和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完善公司尚缺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整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加强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2．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施工质量责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规定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3．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力，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各级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力，加强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规范进行定级申报评审。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实际需要，适时开展 OHSAS18001 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4.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健全子公司管控系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管控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各归口管理部门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权限，以业绩考核为导向，做到集中管理和授权相结合，不断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6 年 03 月 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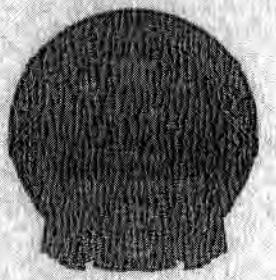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7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3-17

姓　名 Full name　王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67042622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2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 /y 月 15 /m 日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0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3

2014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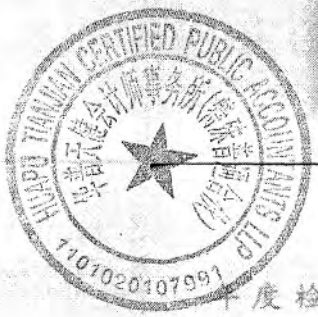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2 月 28 日

11010032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04-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42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5

会审字[2016]4425 号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皖天然气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皖天然气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皖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皖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皖天然气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木霞
110100320012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8.97	-81,155.21	-17,445.16	-15,410.6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255.82	4,108,541.08	3,742,952.56	2,120,997.0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438.36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16,506.54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5,209.11	-4,557,531.88	1,085,861.82	47,468.19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2	**小　计**		**7,412,792.26**	**-530,146.01**	**4,811,369.22**	**1,136,548.04**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6,409.36	1,160,852.63	1,205,259.11	534,730.61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69,173.36	-2,485,384.63	-	-
25	**合　计**		**4,327,209.54**	**794,385.99**	**3,606,110.11**	**601,817.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内　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2,002,255.82	4,062,101.60	3,732,107.80	2,120,997.01
营业外收入	其他	-	46,439.48	10,844.76	-
合　计		2,002,255.82	4,108,541.08	3,742,952.56	2,120,997.01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2,002,255.82 元、4,062,101.60 元、3,732,107.80 元、2,120,997.01 元，主要系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和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务认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收到因“管道运输服务收入应纳增值税超 3%税率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

项　目	内　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9.32	10,226.03	-	8,983.16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35	91,381.24	17,445.16	24,393.78
合　计		888.97	-81,155.21	-17,445.16	-15,410.62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所致。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内　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理财产品收益	84,438.36	-	-	-
合　计		84,438.36	-	-	-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16,506.54

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皖公司”）52%的股权（其中：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皖公司 45%股权、收购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皖公司 7%股权）。本公司将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3年6月30日。由于本次收购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将国皖公司从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内 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 他	322,646.88	562,714.43	1,089,084.63	48,468.19
营业外收入	预计损失转回	5,008,812.23	-	-	-
营业外支出	其 他	6,250.00	111,434.08	3,222.81	1,000.00
营业外支出	预计损失	-	5,008,812.23	-	-
合 计		5,325,209.11	-4,557,531.88	1,085,861.82	47,468.1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6年03月1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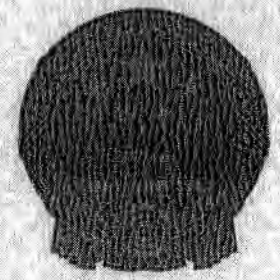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4-4-9

证书序号：NO. 0197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4-10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6704262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0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3CPA004293 33619708 24812317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6913 45163989 78823205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0857 83707619 20410537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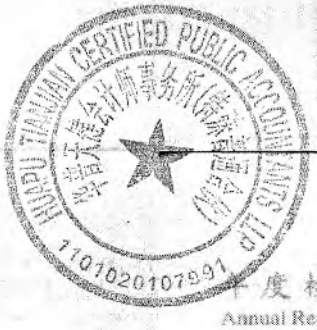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910032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04-27 年 月 日 / yr mn dd

2016 年 2 月 28 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电子信箱：tianhe@mail.hf.ah.cn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皖天然气的设立 14
五、皖天然气的独立性 14
六、皖天然气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皖天然气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皖天然气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皖天然气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皖天然气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皖天然气的税务 37
十七、皖天然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皖天然气募股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皖天然气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皖天然气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皖天然气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天然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 年 7 月 5 日，皖天然气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皖天然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发行方式、上市地、募集资金用途、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2003 年 2 月 14 日，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2012 年 12 月 6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

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2192 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扣除专项储备和现金分红后，按 1：0.3653 的比例折成 25,20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皖天然气。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皖天然气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400002674，注册资本为 25,200 万元。

（二）皖天然气已通过了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皖天然气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皖天然气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 3 年以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 3 宗土地尚未过户至皖天然气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皖天然气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皖天然气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皖天然气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务，有限公司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皖天然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一致，皖天然气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条件和资质，皖天然气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住建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皖天然气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皖天然气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2、根据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皖天然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128 条的规定。

3、根据皖天然气《公司章程》及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

5、根据皖天然气及其董事会的声明、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3款、第50条第4款的规定。

6、皖天然气目前股本总额为25,2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皖天然气本次拟发行8,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份总额33,6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2、3款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皖天然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14条至20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皖天然气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21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并通过了国元证券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22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23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皖天然气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3] 19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皖天然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6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皖天然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3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皖天然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13、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30,606.49 元、62,792,703.79 元和 69,277,108.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56,973.43 元、62,792,703.79 元和 69,228,055.12 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361,429.00 元、959,855,676.02 元和 1,379,994,551.32 元。

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皖天然气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皖天然气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皖天然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皖天然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皖天然气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皖天然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皖天然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皖天然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皖天然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0、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皖天然气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皖天然气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和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3]106 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

（2）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1]140 号《关于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住建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皖环函[2013]613 号和环评函[2010]706 号《批复》，上述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2、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皖天然气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23、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皖天然气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24、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三）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皖天然气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三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 2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

2、皖天然气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要求，符合《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 2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规定。

3、根据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 8,4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皖天然气的股份总额将达到 33,6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所持股份为 69,249,600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0.61%，符合《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 2 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

（四）2013 年 3 月，皖天然气与国元证券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登记申请报告》；2013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皖天然气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皖天然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皖天然气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皖天然气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皖天然气的独立性

（一）皖天然气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三）皖天然气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四）皖天然气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机构独立，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皖天然气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五）皖天然气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六）皖天然气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皖天然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第 20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皖天然气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皖天然气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一致，分别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和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集”）、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运检”）等 5 家企业法人，该等企业法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皖天然气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行为，业经 2012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皖天然气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皖天然气的现有资产属于皖天然气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皖天然气的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皖天然气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自设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皖天然气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皖能集团	15,120.00	60.00
2	港华安徽公司	6,924.96	27.48
3	皖能电力	1,542.24	6.12
4	国投新集	1,411.20	5.60
5	皖能运检	201.60	0.80
合　计		25,200.00	100.00

2、皖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皖能集团一直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目前皖能集团持有皖天然气 15,120.00 万股股份，占皖天然气股份总数的 60%；皖能集团通过皖能电力和皖能运检分别间接持有皖天然气 6.12%和 0.80%的股份。经核查，皖能集团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故皖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七、皖天然气的股本及演变

（一）皖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皖天然气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有限公司股东作为皖天然气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2,132,481.07 元，在扣除专项储备 12,359,359.53 元和现金分红 10,000,00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689,773,121.54 元，按 1:0.3653 的比例折成 25,200 万股作为皖天然气的总股本，折股后的余额 249,774,890.25 元转为皖天然气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皖天然气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皖天然气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11 月 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了皖政秘[2002]141 号批复，同意由皖能集团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 月 29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3]第 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2003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徽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

（2）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皖能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3.3333%的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风集团；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进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将有限公司改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4 年 8 月 6 日，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皖能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3.3333%（出资额 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国风集团，国风集团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为 5,214,373 元。2004 年 12 月 8 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约定：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新增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港华安徽公司须在合资公司（即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20 天内，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即相当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美元资金和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的相当于人民币 2,143,733 元的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3、国风集团向皖能集团支付人民币 5,214,373 元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款。

2005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改革函[2005]89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上述改组事宜。2005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字[2005]69 号批复，同意港华安徽公司以股权并购方式购买有限公司增资部分股权，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5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17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首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99.5898 万元(美元 6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6 年 2 月 28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财苑[2006]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7.608 万元（美元 56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超出部分 7.19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6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 2004 年 12 月 8 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三方签订的《合资合同》，港华安徽公司以 52,143,733 元的金额认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需在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 20 日内一次性缴纳。200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06 年 2 月 17 日，港华安徽公司分两期共缴纳出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50,071,978 元；《合资合同》中约定港华安徽公司需向有限公司支付的 2,143,733 元溢价部分未缴纳。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注册资本应向有限公司缴纳款项的时间及缴纳金额不符合《合资合同》约定。

经询问有限公司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并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港华安徽公司未支付的溢价部分系由于当时向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时，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申报，未按认购金额 52,143,733 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外汇 5,000 万元，导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无法从境外汇入，皖天然气亦就此事一直积极跟主管部门沟通协调。2009 年 8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执字[2009]485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认购公司溢价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投资外方港华安徽公司认购公司的出资包括增资溢价 214.3733 万元人民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准同意，2012 年 6 月 18 日港华安徽公司将美元 338,990 元（结汇人民币 2,151,332.24 元）支付于有限公司账户，至此，港华安徽公司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2013 年 4 月 18 日，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

针对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注册资本缴纳款项的时间及缴纳金额不足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①港华安徽公司以溢价方式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虽溢价部分未及时支付，但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充实和出资不实的情形。

②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2 日施行）第 19 条第 2 款之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投资者应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港华安徽公司缴纳出资时间虽违反《合资合同》约定，但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在 6 个月内缴清，符合当时《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之规定，且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已承诺不会追求港华安徽公司未按约定缴纳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华安徽公司已将溢价部分金额全部支付完毕，认购的注册资本已支付合理对价，港华安徽公司的该等出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华安徽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前述缴纳出资事项不会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6 日，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国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股权全部转让给皖能集团，皖能集团同意受让该项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97.44 万元。2006 年 4 月 26 日，港华安徽公司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06 年 5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 号批复，同意皖能集团以协议方式接收国风集团所持有限公司 25%股权。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字[2006]188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国风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重新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5）2012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原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和新增 3 名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综合参考 VC/PE 市场的平均市盈率，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38 元；港华安徽公司以 11,930.6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70 万元，皖能电力以 9,761.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国投新集以 8,932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皖能运检以 1,276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7 日，皖能集团出具《声明》，声明放弃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2]360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2012 年 7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执资字[2012]477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2012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重新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扩股业经华普所出具的会验字[2012]2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各股东所持皖天然气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皖天然气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办理的相关经营资质外，皖天然气及其拥有的天然气管道支线、CNG 加气母站、子公司已取得合法经营所需的资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皖天然气的关联方

1、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皖能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皖天然气 60.00%股权
2	港华安徽公司	持有皖天然气 27.48%股权
3	皖能电力	持有皖天然气 6.12%股权
4	国投新集	持有皖天然气 5.60%股权

2、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皖天然气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 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序 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飞飞	董事长	11	程海峰	独立董事
2	邱先浩	副董事长	12	石强	独立董事
3	纪伟毅	副董事长	13	杨治成	监事会主席

4	卢浩	董事	14	陈玉盛	监事
5	霍志昌	董事	15	钱虹	职工代表监事
6	贾化斌	董事、总经理	16	姚礼进	副总经理
7	沈春水	董事	17	李保平	副总经理
8	刘宝祥	董事	18	朱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梁樑	独立董事	19	费勤云	副总经理
10	李晓玲	独立董事	20	吕石音	董事会秘书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8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4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5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6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7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霍志昌担任董事的法人

（二）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近三年来与关联方之间在天然气销售和运输、委托贷款、贷款担保、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股权收购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目前，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合同如下：

1、关联委托贷款合同

（1）201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 2012 年委借字第 001 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年 5.4%；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止；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2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 2012 年委借字第 006 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止；贷款用途为天然气智能调度中心建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3 年 5 月 7 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 2013 年委借字第 008 号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5.7%；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 2013年5月7日，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2013年委借字第007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6%；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2013年7月12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2013年委借字第013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5.7%；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11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关联担保合同

（1）2008年1月16日，皖能集团（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营业（保）字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皖能集团所担保的主债权为2008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5日期间有限公司（借款人）在人民币9,0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与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2 年 5 月 2 日，皖能集团（保证人）与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2 年 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皖能集团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有限公司（债务人）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重大关联销售合同

（1）200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繁昌县川东燃气有限公司（乙方，备注：繁昌县川东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被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并更名为“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供用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自 2006 年 4 月 1 日开始向乙方供气；合同期限 17 年，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06 年度年合同气量安排 $33\times10^4m^3$，自 2007 年度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安排 $111\times10^4m^3$；天然气价格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每一个结算期完结前，乙方通过汇款的方式向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预付下期气款；每一供气年度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当年气量价款 10%的保证金或出具银行保函；甲方在繁昌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3 年 7 月 1 日，经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供气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2）2006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管道运输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将天然气从芜湖首站输送至铜陵末站，并在铜陵末站交与乙方；年合同输气量 2006 年为 0.01 亿 m^3，2007 年 0.30 亿 m^3，2008 年 0.65 亿 m^3，2009 年起至输气期结束止的每一个交付年度为 0.80 亿 m^3；合同期限为自开始供气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管输价格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甲方在

铜陵末站围墙外一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2 年 8 月 31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至输气期结束止，甲方对乙方的年合同输气量调整为 8,600 万 m^3。2013 年 1 月 14 日，经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协议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3）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5,0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安庆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4）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2,500 万立方米—3,0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池州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5）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100 万 m^3；气价为 2.66 元/ m^3，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6）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广德天然气（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700 万 m^3；气价为 2.66 元/方，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4、关联租赁合同

(1)2012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了《新能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甲方座落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2、3、4 楼三层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标准为 30 元/㎡/月，年租金总计 1,260,000 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付 100,000 元房屋租赁押金，结束租赁退回房屋后返还；租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甲方每半年收取一次租金。2013 年 1 月 28 日，经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同意该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2）2012 年 5 月 23 日，皖天然气（乙方）与安徽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了《新能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甲方座落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一楼东面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标准为 35 元/㎡/月，年租金总计 226,800 元；租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甲方每半年收取一次租金。

5、关联对外投资

2013 年 2 月 25 日，皖天然气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双方约定：皖天然气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皖华”）；亳州皖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皖天然气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董事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皖天然气委派三名，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二名；亳州皖华的利润按照股东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皖天然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皖天然气与关联方所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时已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规范皖天然气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皖天然气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与与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皖能集团、股东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和皖能运检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的情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处房产，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6,062.90 平方米，均领取了《房地产权证》。皖天然气有 38 处房产已建成，相关房产权利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二）皖天然气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22 宗，面积共计 234,794.83 平方米，其中 20 宗以出让方式取得，2 宗以划拨方式取得，均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有 3 宗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过户至皖天然气的相关手续。因皖天然气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皖天然气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权证过户至皖天然气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皖天然气有 2 宗性质为划拨的土地所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 2 宗划拨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划拨用地的要求，目前皖天然气正在对上述 2 宗土地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有 3 宗，该等土地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拥有 8 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均与相关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发了特许经营授权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皖天然气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输气管线、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皖天然气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皖天然气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皖天然气租赁房屋的情况外，皖天然气其他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安徽江南天隆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江南天然气”）与方国清（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江南集中区贵铜公路北侧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物面积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从 201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6 万元，按季度支付。

2、2013 年 2 月 25 日，安徽江北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江北天然气”）与汪国金（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大农贸市场附近建筑面积为 4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1 万元，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乙方要求甲方对房屋进行简单装潢，并支付 3 万元装潢费，其余装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全部装潢归甲方所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皖天然气的子公司

根据皖天然气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均已通过 2012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天然气”）

和县天然气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安徽省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4240000206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

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1 幢 1—4 号，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销售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燃气器具相关配件，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和县天然气 100%股权。

2、安徽江南天隆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天然气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7000000341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包括 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投资、建设（业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江南天然气 100%股权。

3、安徽江北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天然气成立于 2012 年 6 年 25 日，现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1478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D 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包括 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江北天然气 100%股权 。

4、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广德天然气”）

广德天然气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安徽省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230000280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纬五路 9-14 号营业房，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

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供应、销售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销售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燃气器具相关配件，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广德天然气 100%股权。

5、庐江天庐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天然气”）

庐江天然气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安徽省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4210000521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供应、销售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庐江天然气 100%股权。

6、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燃能源”）

皖燃能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7887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2 楼，法定代表人贾化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省内压缩天然气（CNG）、液化气（LNG）项目投资、管理及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皖燃能源 100%股权。

7、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皖气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安徽省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6004000040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芜湖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内（于纬路以北，南扩二路以南，研发路以东），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汽车加气，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各种售后服务。

皖天然气持有亳州皖华 51%股权。

8、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皖公司”）

国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544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新能大厦，法定代表人邱先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皖天然气持有国皖公司 4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持有国皖公司 7%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皖天然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者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或有限公司系皖天然气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鉴于皖天然气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皖天然气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皖天然气与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皖天然气的其他应收款为 6,169,682.1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174,632.25 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应付款项。皖天然气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皖天然气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前身有限公司存在两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皖天然气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股权收购行为，即 2013 年 6 月，皖天然气收购皖能集团所持国皖公司 45%的股权，皖天然气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收购皖能电力持有国皖公司 7%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收购国皖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亦不存在损害皖天然气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四）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皖天然气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了修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皖天然气《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皖天然气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皖天然气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有 1 人，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梁樑、李晓玲、程海峰、石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皖天然气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皖天然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来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二）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皖天然气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皖天然气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和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60.51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半；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34,537.36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半。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3]106 号文件核准批复；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1]140 号文件批复同意。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皖天然气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皖天然气总经理贾化斌的询问调查，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皖天然气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检索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天然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根据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皖天然气董事长张飞飞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张飞飞的询问调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飞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皖天然气总经理贾化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贾化斌的询问调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贾化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根据皖天然气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已经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的其他内容，根据皖天然气董事、皖天然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能集团、国投新集、皖能运检为皖天然气的国有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转持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 6 条之规定，皖能集团、国投新集、皖能运检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

就上述转持义务的履行，皖天然气第一大国有股东皖能集团依据《转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安徽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转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方案的请示》（集团经[2013]83 号）。同时，皖能集团、国投新集和皖能运检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明确同意在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3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3]511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事项的批复》，批准了皖能集团提出的转持方案。根据该批复，皖能集团、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的转持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转持义务人名称	应转持股数（万股）	拟采取的转持方式
1	皖能集团	759.0361	直接转持股份
2	国投新集	49.7604	现金
3	皖能运检	10.1205	直接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国有股东已经按照《转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并将该批复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皖天然气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皖天然气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三十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晓健

经办律师：_____

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1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7月30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皖天律证字第93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2014年5月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就皖天然气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4]2478号《审计报告》（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

皖天然气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7月5日，皖天然气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没有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尚有1宗土地（阜泉国用2007字第A21008号土地）登记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尚未过户至皖天然气。由于上述土地为划拨用地，皖天然气正在办理该等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该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皖天然气不存在法律障碍，皖天然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

2、根据皖天然气及其董事会的声明、华普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3款、第50条第4款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皖天然气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4]24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24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26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27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28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24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29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皖天然气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皖天然气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皖天然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30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31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32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33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92,703.79元、68,149,368.72和95,407,398.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92,703.79元、69,228,111.37元和94,805,580.76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皖天然气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59,855,676.02元、1,379,994,551.32元和1,731,136,948.34元。

皖天然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皖天然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34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35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36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37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皖天然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皖天然气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皖天然气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皖天然气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皖天然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皖天然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皖天然气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3]106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

（2）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3]133号《关于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

（3）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4]124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

（4）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2]88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住建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皖环函[2013]613号、环评函[2013]964号和环评函[2012]913号《批复》，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六环评[2014]24号《批复》，上述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40条的规定。

15、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皖天然气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41条的规定。

16、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皖天然气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42条的规定。

17、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43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皖天然气的独立性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成立行政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撤销城网开发部成立企业发展部，撤销计划经营部成立战略营销部，“抢维修中心”更名为“维抢修中心”。皖天然气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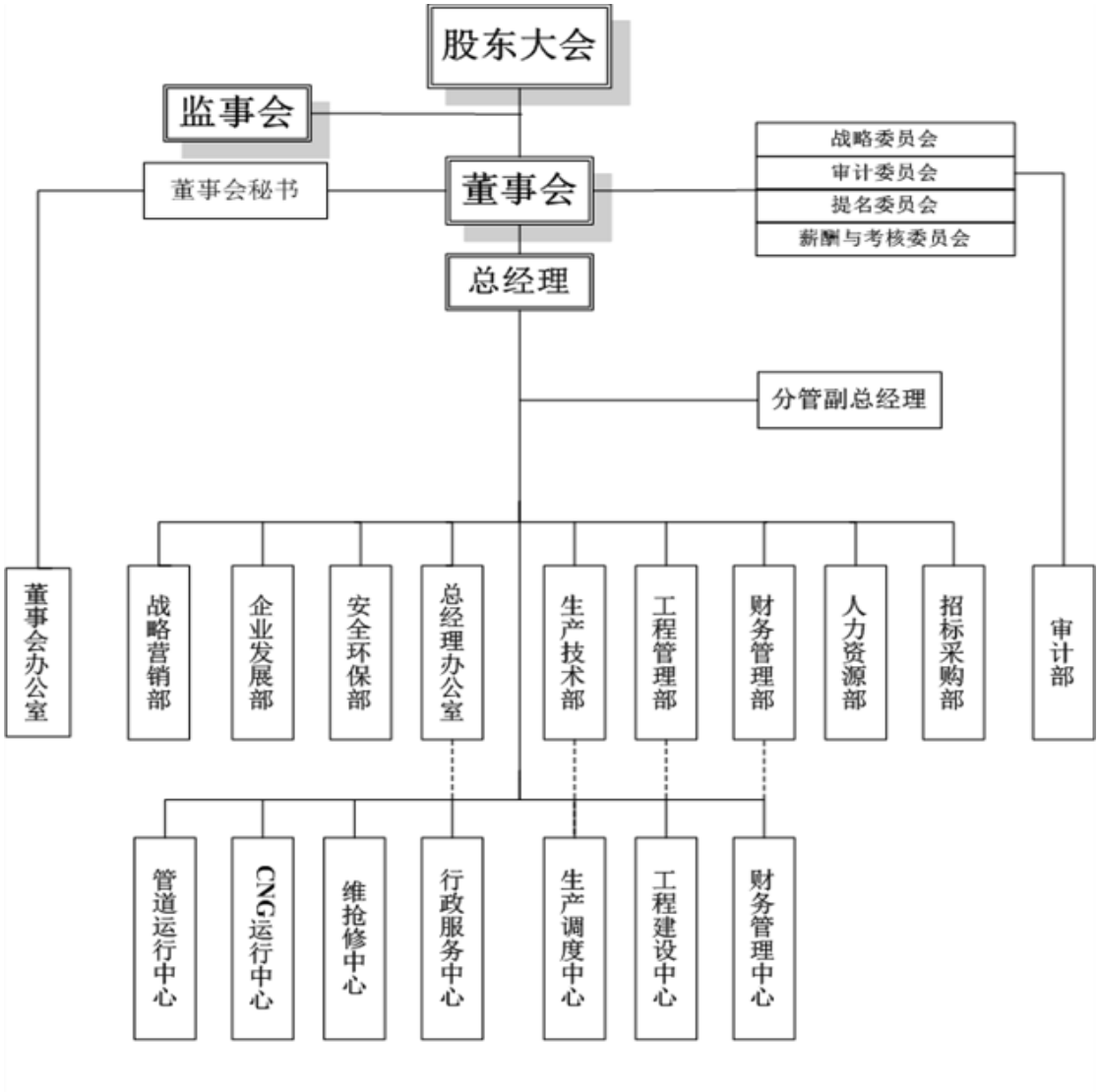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皖天然气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18条的规定，皖天然气机构独立。

五、皖天然气的业务

（一）经皖天然气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及其天然气管道支线、子公司新取得或换领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皖天然气（利辛-阜阳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4]Y6357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5.07-2017.05.06	换领
2	皖天然气（怀远-淮南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4]Y635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5.07-2017.05.06	换领
3	皖天然气（芜湖-铜陵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Y680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09-2016.12.08	换领
4	和县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0020007GP）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11.28-2016.11.27	新取得
5	庐江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01050013G）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止	新取得
6	和县皖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410020008GP）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03.12-2015.03.11	新取得

（三）依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9,605,676.02元、1,379,734,551.32元和1,731,086,613.41元。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主要经营资产、子公司、孙公司股权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皖天然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皖天然气新增的关联方

1、皖天然气董事变化情况

皖天然气独立董事梁樑因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一职，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文）的规定，其不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11月25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5月30日，皖天然气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换选周世虹为公司独立董事。

2、新增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霍志昌担任董事的法人

（二）皖天然气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皖天然新增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是委托贷款、对外投资，属开展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如下：

1、委托贷款合同

（1）2013年9月29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2013年委借字第018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5.7%；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3年12月3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2013001号《委托贷款展

期协议》。三方约定：三方于2012年12月3日签署了委借字第001号《委托贷款协议》（原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原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10,000万元展期至2014年12月2日，展期部分的利率按协议签署日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3）2014年1月27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2014年委借字第001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提款日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6个月，自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7月26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关联对外投资

2014年5月30日，皖天然气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皖能港华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皖天然气与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皖天然气出资人民币1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董事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皖天然气委派三名，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二名；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利润按照股东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经皖天然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及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皖天然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经营 CNG/LNG 及城市燃气。

2、根据皖天然气控股股东皖能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能集团与皖天然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皖能集团目前正在开展非常规天然气气源开发、勘查的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如下：

（1）煤制天然气项目

2014年5月5日，皖能集团收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能源函[2014]420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14年4月16日下发发改办能源[2014]818号《关于皖能集团与国投新集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内容为：1、支持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2、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凤台县，由皖能集团、国投新集共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22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装置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项目所产煤制天然气主要供应安徽省市场。3、项目主要承担以下示范任务：一是淮南高灰熔点煤高效清洁利用，示范适合当地煤种和有利于天然气生产的先进煤气化技术或不同技术组合方案；二是关键装备国产化，示范应用国产大型气化炉、制冷压缩机、甲烷化循环气压缩机等设备；三是联合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甲烷化工艺应用示范。4、项目单位要根据示范任务要求，制定详细的示范工作计划，组织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等单位开展必要的研究、开发及实验工作，科学论证拟示范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技术经济可行性以及装置规模，优先选择自主化技术、装备和具有自主技术（或选用自主技术）的工程公司。5、请你委（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项目单位落实用煤、用水、用电、交通运输等条件，做好项目的土地使用、水土保持、安全、环评、应急处理预案、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取得国土、环保、水利、信贷等支持性文件后，按程序将项目申请报告报我委核准。

（2）页岩气勘查项目

2013年7月24日，皖能集团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共同成立了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皖能集团持有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皖能集团于2013年1月18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0200001310019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为浙江临安页岩气勘查，勘查面积为580.09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8日。

皖能集团目前所进行的煤制天然气开发和页岩气勘查项目均处于开展前期准备工作阶段，两项目投资金额巨大；煤制天然气未来市场化应用程度、页岩气能否勘探成功、项目投资周期跨度和资金投资规模及未来盈利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皖能集团从事的煤制天然气和页岩气勘探项目属于非常规天然气气源的开发、勘查，皖天然气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与运营、及经营CNG/LNG及城市燃气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皖天然气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的情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产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5,152.78平方米，均领取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7908 号	皖天然气	肥西县上派镇北张社区安徽省天	268.15	自建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 1 幢			
2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7909 号	皖天然气	肥西县上派镇北张社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幢厂房	136.30	自建	无
3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8443 号	皖天然气	郎溪县十字镇天子门村	546.36	自建	无
4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6411 号	皖天然气	肥西县小庙镇硕大塘村合六路南侧	250.32	自建	无
5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8656 号	皖天然气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龙腾北路北侧 1#101	146.87	自建	无
6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3975 号	皖天然气	铜陵县顺安镇长龙山村（天然气公司）2 栋	180.35	自建	无
7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3976 号	皖天然气	铜陵县顺安镇长龙山村（天然气公司）1 栋	463.76	自建	无
8	房地产证宁字第 00059477 号	皖天然气	宁国市天湖镇	445.92	自建	无
9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189750 号	皖天然气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值班室 1 室	173.43	自建	无
10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189751 号	皖天然气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值班室 1 室	185.75	自建	无
11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6054 号	皖天然气	广德县桃州镇苏觉社区（天然气站）	1307.88	自建	无
12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 276906 号	皖天然气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301.22	自建	无
13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276907 号	皖天然气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71.79	自建	无
14	和县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201302645	和县天然气	和县历阳镇经济开发区天门山路	574.68	自建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号		西侧 03 幢 1 层 03 号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建成但相关房产权利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的房产变更为：

序号	站场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1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771.00
2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165.00
3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4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5	利辛首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466.18
6	利辛首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108.75
7	利辛 CNG 母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359.84
8	利辛 CNG 母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189.90
9	利辛 CNG 母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54.39
10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11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12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13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14	池州 CNG 母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15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114.32
16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321.75
17	芜湖首站	鸠江区	大桥镇红星村	298.00
18	芜湖首站	鸠江区	大桥镇红星村	180.00
19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20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21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22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23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24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序号	站场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25	广德高中压调压站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南环路与临溪路交叉口东北侧	249.00
26	宣城末站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以北	316.00
27	宣城 CNG 加气母站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以北	265.00

（二）无形资产

1、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面积共计40,688.77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皖天然气原有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备注
1	蚌国用（出让)第2014025 号	皖天然气	蚌埠市柳工大道南侧、金圩村西侧	5122.261	2063.08.1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新取得
2	铜国用（2013)字第1873 号	皖天然气	铜陵市顺安镇长龙山村	6758.15	2063.07.0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新取得
3	利国用（2014）第0009 号	皖天然气	利辛县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	15183.36	2062.01.25	公共设施用地	无	新取得
4	和县国用（2013）第1206 号	和县天然气	和县历阳镇双严村	6666.70	2063.06.17	工业用地	无	新取得
5	池土国用（2013）第182 号	江南天然气	安徽江南产业集中区	13625.00	2063.06.13	公共设施用地	无	新取得
6	芜国用（2013）第436 号	皖天然气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7170.00	2062.09.13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划拨转出让、权利人更名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备注
7	怀国用（2013）第493号	皖天然气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8081.60	2061.07.04	公共设施用地	无	权利人更名

（2）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新增2宗，具体为：

①2013年9月11日，国皖公司（受让人）与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3416022013B01014）。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13-78，出让宗地面积为3,435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2014年3月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出让年限为40年；出让价款为5,240,000元，每平米1,525.47元；分二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后一期的付款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之前。

②2014年2月20日，广德天然气（受让人）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3418222014B00517）。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开发区天然气工程项目，出让宗地面积为5,810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2014年2月27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784,350元，每平米135元；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毕上述土地出让金，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皖天然气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新增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1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以内的行政区域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车辆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2013.11-2043.11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山经济开发区（不含启动区的商住区）、衡山工业园、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以及除霍山县主城区（具体界限为：东至霍山大道、西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外环路）和县经济开发区启动区的商住区之外的其他乡镇等行政管辖区域。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建设、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	2014.01.17-2044.01.16	霍山县人民政府

（三）皖天然气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新签订或者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2013年6月12日，亳州皖华（乙方）与李芳辉、杨丽华（甲方）分别签订了《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亳州市谯城区站前路友阳步行街E区04号第102铺建筑面积为94.6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3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6月11日止；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63,000元，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10%；每年6月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本年租金。

2、2013年12月3日，广德天然气（乙方）与胡安文（甲方）签订了《房

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广德县广润路桃苑示范小区9号楼1单位202室住房（建筑面积16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15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3、2013年7月23日，广德天然气（乙方）与辛坤斌（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广德县桃州镇东城盛景20幢401室建筑面积为104.78平方米的商品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1,000元，自交房屋钥匙之日以转账方式支付。

4、2014年2月1日，江北天然气（乙方）与赵美健（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天和苑小区23号楼1单元602室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1,556元，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5、2014年2月1日，江北天然气（乙方）与张庆生（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天和苑小区6号楼305室建筑面积为10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5,159元，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6、2014年1月20日，江北天然气（乙方）与计有福（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天和苑小区27号楼1单元1105室建筑面积为12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5年1月19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8,190元，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7、2014年3月6日，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甲方）签订了《霍山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经三南路以东、纬六路以南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乙方，房屋总面积332平方米（具体房号为2106、4104、3601、3604、3605、3609）；

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4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7元，年租金27,888元；合同租金按年度缴纳。

8、2014年3月5日，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与王大荣（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凤凰城路8号楼903室三室二厅一厨一卫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15年3月4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2,000元，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9、2014年1月4日，江南天然气（乙方）与方国清（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江南集中区贵铜公路北侧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15年1月3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65,000元，按半年支付。

10、2014年1月6日，庐江天然气（乙方）与陈贤高（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城西大道城西新村A3—10幢304号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15年1月6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7,500元，自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1、2013年8月19日，庐江天然气（乙方）与郭莉（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庐江县财政局宿舍小区2栋402室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14年8月20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4,700元。

12、2013年11月5日，庐江天然气（乙方）与许成兵（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庐江县黄山路烟草公司宿舍楼2幢504号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14年11月4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9,000元，自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3、2013年9月26日，庐江天然气（乙方）与吴多荣（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城西大道城西新村A2—5幢403号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

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9月25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0,700元，自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4、2014年2月15日，庐江天然气（乙方）与左清雾（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西路289号众发名城5幢302号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2月16日起至2015年2月15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4,400元，自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5、2013年10月31日，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乙方，后更名为舒城天然气）与舒城县商务局（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舒城县城关镇鼓楼北街1号（原登乐酒家）三楼办公房建筑面积约为2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6万元，按年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16、2014年4月3日，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与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陈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金海大道（德龙大酒店东侧）的居委会院内南侧建筑物第三层和第四层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7万元，次年房租在前一年租房期满前一个月内支付。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因开展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四）皖天然气的子公司、孙公司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增子公司及孙公司1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4家，参股子公司2家，孙公司3家，均合法有效存续。皖天然气原子公司变化情况及新增子公司、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公司变化情况

①安徽江南天隆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天然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②安徽江北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7日，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北天然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③庐江天庐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庐江天然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庐江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④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皖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皖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12年2月6日至2042年2月6日。

2、新增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①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天然气”）

舒城天然气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5230000255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北侧，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利用（不含行政许可项目）。

皖天然气现持有舒城天然气 100%股权，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

②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天然气”）

宿州天然气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3000001028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31 室，法定代表人吕石音，注册资本 22,737,755 元，经营范围为燃气技术开发与利用（国家政策许可的）。

皖天然气现持有宿州天然气 51%股权。

③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新奥”）

皖能新奥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913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法定代表人贾化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区域天然气支线和城市天然气管网，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天然气加气站经营、管理；区域天然气支线和城市天然气管网，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能源应用及相关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皖天然气现持有皖能新奥 51%股权。

④和县皖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液化气”）

和县液化气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523000023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石杨镇中山村委会，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生产、采购、储存、供应和销售（有效期限：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止）；自有设备租赁。

皖天然气现持有和县液化气 70%股权。

⑤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天然气”）

霍山天然气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500400013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以北，法定代表人姚礼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输配、经营；车船用天然气的经营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具及配件的维修。

皖天然气现持有霍山天然气 60%股权。

⑥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华润”）

东至华润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700400002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东至县尧渡镇田园新村 E8 号门面房 10-13 号，法定代表人秦序文，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东至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或许可的，凭有效资质或许可证件经营）。

皖天然气现持有东至华润 40%股权。

⑦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台华润”）

石台华润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7004000026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和平北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秦序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石台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或许可的，凭有效资质或许可证件经营）。

皖天然气现持有石台华润 40%股权。

⑧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皖嘉汇”）

国皖嘉汇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现持有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522000041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姜利，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仅供办

理燃气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皖天然气控股子公司国皖公司现持有国皖嘉汇51%股权。

⑨安徽国皖均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皖均泰”）

国皖均泰成立于2014年4月9日，现持有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600000092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307省道东侧，法定代表人江军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皖天然气控股子公司国皖公司现持有国皖均泰51%股权。

⑩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皖邦文”）

国皖邦文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现持有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6000001116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241号天赐良缘105铺，法定代表人崔德宏，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限办理与本企业筹建相关的业务，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皖天然气控股子公司国皖公司现持有国皖邦文51%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皖天然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者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八、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新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采购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1、皖天然气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3年11月21日，皖天然气（买方）与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宁国支线工程螺旋双面埋弧焊缝防腐管材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螺旋双面埋弧焊钢管63.8公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632.7251万元；卖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买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卖方每次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9%结算价格在买方试压后支付，剩余合同实际结算价格的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12个月。

2、皖天然气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1）2013年12月30日，皖天然气（甲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宁国支线工程第一标段（宣城段）安装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宁国支线工程第一标段（宣城段）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301.7512万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2）2013年12月30日，皖天然气（甲方）与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宁国支线工程第二标段（宁国段）安装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宁国支线工程第二标段（宁国段）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191.871万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3、皖天然气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借款	借款合同号	借款用	合同借	借款利	借款期限

号	银行		途	款金额（万元）	率	
1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013 年(四支）字 0142 号	江南联络线管线建设	1,400	提款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10 年
2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013 年(四支）字 0179 号	管线建设	1,600	提款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10 年
3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013（四支）字 0115 号	支付天然气款	2,000	提款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1 年
4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013 年(四支）字 0170 号	采购天然气	2,000	合同生效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1 年
5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013 年(四支）字 0189 号	购天然气	5,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1 年
6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014 年(四支）字 0017 号	江南联络线管线建设	1,450	提款日基准利率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10 年
7	交行安徽省分行	130990	置换委托贷款	2,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3.08.20-2014.08.19
8	交行安徽省分行	131217	置换他行贷款	3,4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3.10.16-2014.10.15

9	交行安徽省分行	131325	置换他行贷款	6,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 5%	2013.11.16-2014.11.15
10	交行安徽省分行	140089	置换贷款	2,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2014.02.09-2015.02.08
11	中行安徽省分行	2014 年司贷字 14A009 号	支付货款	4,000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2%	2014.02.20-2015.02.19
12	建行合肥钟楼支行	建钟贷 2013123010007 号	生产经营周转	2,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 5%	2014.01.22-2017.01.20
13	建行合肥钟楼支行	建钟贷 2014123010003 号	生产经营周转	2,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 5%	2014.02.28-2017.0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皖天然气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华普所会审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皖天然气其他应收款为7,277,095.01元，其他应付款为17,220,941.63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皖天然气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应付款项。皖天然气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

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皖天然气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发生过股权收购行为，其于2014年1月收购舒城天然气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舒城天然气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6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0.14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13年10月15日，皖天然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舒城县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3年12月18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2013]936号《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皖天然气受让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1月2日，皖天然气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命费勤云为舒城天然气执行董事，任命朱亦洪为舒城天然气监事。

2014年1月6日，皖天然气（乙方）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以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的评报字[2013]第204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甲方所持有的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1500.14万元，双方协商，甲方将所持有的新舒公司100%股权以1500万元协议转让给乙

方；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014年1月17日，舒城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52300002553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皖天然气收购舒城天然气100%股权，系为保障舒城县城网业务顺利开展，促进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鉴于省内县域城网资源的稀缺性，收购新舒公司股权，有利于开发舒城县天然气利用项目，对公司进一步拓展下游终端用气市场，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巩固省内天然气行业领军地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收购舒城天然气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亦不存在损害皖天然气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十、皖天然气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定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4年5月30日，皖天然气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2013年7月5日皖天然气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效法律文件发行优先股。”

（二）第二十三条增加第五款“（五）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亏损除外）。”

（三）第七十五条插入第六款“（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四）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中有关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特

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五）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须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尚需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皖天然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5,2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4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若干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皖能港华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经营层201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推举周世虹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1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舒城县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与和县石杨先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4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4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若干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皖能港华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经营层201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推举周世虹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1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舒城县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4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

案》、《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若干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皖能港华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经营层201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推举周世虹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除独立董事梁樑换选为周世虹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九、皖天然气的税务

（一）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变化。

除皖天然气孙公司国皖邦文、国皖均泰尚未办理《税务登记证》，暂无执行的税种税率外。皖天然气新增子公司舒城天然气、宿州天然气、皖能新奥、和县液化气、霍山天然气、东至华润、石台华润及新增孙公司国皖嘉汇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增值税：舒城天然气、国皖嘉汇均执行13%的增值税税率，宿州天然气、霍山天然气、东至华润、石台华润执行13%或17%的增值税税率，皖能新奥执行11%或13%的增值税税率，和县液化气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

2、营业税：舒城天然气、宿州天然气、皖能新奥、和县液化气、霍

山天然气、东至华润、石台华润及国皖嘉汇均执行3%的营业税税率。

3、企业所得税：舒城天然气、宿州天然气、皖能新奥、和县液化气、霍山天然气、东至华润、石台华润及国皖嘉汇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宿州天然气、皖能新奥、霍山天然气、石台华润及国皖嘉汇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和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舒城天然气、和县液化气、东至华润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和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二）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3年依法纳税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皖天然气募集资金的运用

皖天然气本次募集资金拟增加投资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和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增加共计57,534.35万元。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计划总投资15,557.25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1年，拟使用募集资金9,334.35万元；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计划总投资23,2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1.5年，拟使用募集资金23,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4]124号批复核准；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2]88号批复核准。

本次募集资金拟增加投资项目，业经皖天然气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除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将由皖天然气与华润燃气投资（中

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霍山天然气作为投资主体外，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其它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一、皖天然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属的环境保护部门于2014年6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于2014年6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皖天然气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皖天然气发生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参与了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此次修订、补充的讨论工作。此次招股说明书修订、补充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皖天然气董事、皖天然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及相关各方补充出具的声明、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股东皖能电力、皖能运检的承诺

皖天然气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股东皖能电力、皖能运检承诺：自发行

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港华安徽公司及国投新集的承诺

皖天然气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及国投新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皖天然气全体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

皖天然气全体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出具说明：（1）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皖天然气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皖天然气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皖天然气之股份的意向。（2）在本公司所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皖天然气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3）若本公司在所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4）若本公司减持皖天然气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5）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皖天然气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及相关承诺

为了维护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预案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实施该预案后股权分布应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股票价格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价触及预案启动条件且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并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采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果在预案实施过程中，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增持自动终止。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②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连续12个月增持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后，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且公司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3、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

计划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就上述有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履行，愿意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预案的修改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皖天然气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皖天然气的承诺

发行人皖天然气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二）若上述

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皖能集团的承诺

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皖天然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皖天然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皖天然气《招股说明

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五）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皖天然气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承诺：（1）国元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国元证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国元证券因此承担责任的，国元证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国元证券将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皖天然气审计机构华普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皖天然气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

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4、皖天然气律师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皖天然气控股股东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②本公司所持皖天然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发行人皖天然气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③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皖天然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

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皖天然气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皖天然气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蒋　敏

喻荣虎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2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2014年6月16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93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9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2014年9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就皖天然气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份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4]2950号《审计报告》（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皖天然气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7月5日，皖天然气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

法有效。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

2、根据皖天然气及其董事会的声明、华普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3款、第50条第4款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皖天然气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4]29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24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26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27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28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29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29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皖天然气2014年1-6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皖天然气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皖天然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30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31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32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33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2950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92,703.79元、68,149,368.72和95,407,398.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92,703.79元、69,228,111.37元和94,805,580.76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皖天然气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2950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59,855,676.02元、1,379,994,551.32元和1,731,136,948.34元。

皖天然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皖天然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34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35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36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37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皖天然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皖天然气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皖天然气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皖天然气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皖天然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皖天然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皖天然气的业务

（一）经皖天然气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新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加气母站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
龙塘 CNG 加气母站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东燃瓶经许（2014）163 号]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瓶装燃气	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3401131-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车用压缩天然气	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

（三）依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2950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9,605,676.02元、1,379,734,551.32元和1,731,086,613.41元。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主要经营资产、子公司、孙公司股权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皖天然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新增的关联交易

（一）皖天然气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皖天然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关联方销售和运输天然气。2014年1月至6月份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23,931.58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6,470.16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3,575.84
芜湖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2,590.49
青阳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0.24

六、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产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649.30平方米，均领取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44763 号	皖天然气	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183.92	自建	无
2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44764 号	皖天然气	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465.38	自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建成但相关房产权利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的房产变更为：

序号	站场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1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771.00
2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165.00
3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4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5	利辛首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466.18
6	利辛首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108.75
7	利辛CNG母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359.84
8	利辛CNG母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189.90
9	利辛CNG母站	利辛县	城关镇董集村	54.39
10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11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12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13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14	池州CNG母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15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114.32
16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321.75
17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18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19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20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21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22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23	广德高中压调压站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南环路与临溪路交叉口东北侧	249.00
24	宣城末站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以北	316.00
25	宣城CNG加气母站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以北	265.00

（二）新增无形资产

1、新增的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新增 2 宗，具体为：

（1）2014 年 6 月 17 日，皖天然气（受让人）与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3408032014B00077）。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庆国土出字[2014]18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7989.14 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 2014 年 6 月 9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510000 元，每平米 314.18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2014 年 7 月 25 日，皖天然气（受让人）与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3405212014B04256）。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马土让 2014-46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7286.61 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650000 元，每平米 226.44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毕上述土地出让金，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皖天然气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新增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增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1	皖天然气	安徽省颍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含未来规划发展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	2014.07.08-2044.07.08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政府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区域）	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三）新增的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2014年5月28日，宿州天然气（乙方）与李素玲（甲方）签订了《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桑铌国际财富广场4#5#楼0107室，建筑面积72.7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9日止；房屋租金为第一年为48000元，以后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8%。

2、2014年7月1日，宿州天然气（乙方）与刘军（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金海二路东侧巷内路北建筑面积约12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5000元。

3、2014年8月15日，江北天然气（乙方）与安徽省江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安徽省江北集中区公租房住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和谐路天和苑小区一套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的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乙方职工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房屋租金为单套每月5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皖天然气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因开展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新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采购合同、建筑工程合同、销售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1、皖天然气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3月14日，皖天然气（买方）与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宁国支线工程球阀（含电动执行器、气液联动执行机构）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电动球阀、手动球阀（含电动执行器、气液联动执行机构），合同总价款人民币579.55万元；合同签字盖章后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买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卖方每次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设备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合同标的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10%，剩余合同实际结算价格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

（2）2014年6月4日，皖天然气（买方）与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二期）工程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防腐管材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31公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58.34万元；卖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买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卖方每次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9%结算价格在买方试压后支付，剩余合同实际结算价格的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12个月。

（3）2014年6月30日，皖天然气（买方）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二期）工程直缝双面埋弧焊防腐管材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18.5公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77.9985万元；卖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买方同时支付

合同总价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卖方每次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9%结算价格在买方试压后支付，剩余合同实际结算价格的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12个月。

（4）2014年，皖天然气（买方）与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信义玻璃芜湖光伏产业园三期直供项目防腐管材（LSAW）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防腐管材6800米，合同总金额为883.29万元，卖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买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卖方每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在试压合格后支付，并留存实际结算价格的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12个月。

2、皖天然气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1）2014年7月28日，皖天然气（甲方）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颍东-颍上段）工程安装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颍东-颍上段）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187.49万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2）2014年，皖天然气（委托人）与湖北北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建人）签订了《安徽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输气管道下穿铁路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委托代建人建设安徽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输气管道下穿铁路工程，合同总价款为536.43万元，合同签订七

日内委托人支付300万元进度款，现场完成3处铁路穿越后在第4处穿越施工前委托人支付209.60万元，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2014年，皖天然气（甲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信义玻璃芜湖光伏产业园三期直接供气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安徽省天然气信义玻璃芜湖光伏产业园三期直接供气项目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165.23万元；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皖天然气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4 年 4 月 15 日，皖天然气（甲方）与旌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宣城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100 万立方米；气价为 3.78 元/立方米（执行宣城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宣城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每七日结算一次乙方按甲方的气量结算单 3 日内付款。

（2）2014年7月30日，皖天然气（卖方）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合同期内气量安排未120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含税价格优惠至3.38元/立方米；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桐城分输站往桐城丹凤供气管线“T”接点法兰处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3）2014年，皖天然气（买方）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贸易分公司（卖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原则协议》。双方约

定：双方原则同意买方从卖方处购买的天然气合同量折合为液化天然气约为70万吨，具体年合同量由双方在未来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中加以明确。

4、皖天然气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用途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	编号 140437	购置固定资产	698	基准利率	2014.06.19-2021.06.16
2	交通银行	编号 140590	流动资金	4,000	基准利率	2014.08.23-2015.08.24
3	招商银行	2014 年合马支信二信字第 11140701 号	经营周转	3,000	基准利率	2014.07.11-2015.07.11
4	中国工商银行	13020101-2014 年【四支】字 0049 号	利辛-颍上支线管线建设	300	基准利率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10 年
5	中国工商银行	13020101-2014 年【四支】字 0050 号	江南联络线管线建设	1,150	基准利率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10 年
6	中国银行	2014 年司贷 14A090 号	支付货款	6,000	年利率 5.6%	实际提款日之日起 6 个月
7	建设银行	建钟贷 2014123010009 号	生产经营	2,000	起息日年基准利率下浮 5%	2014.08.22-2017.0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皖天然气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4]295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4年6月30日，皖天然气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055,441.65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402,368.40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皖天然气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应付款项。皖天然气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

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3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会审字[2014]2950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周世虹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皖天然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属的环境保护部门于2014年8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于2014年8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皖天然气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皖天然气发生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参与了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此次修订、补

充的讨论工作。此次招股说明书修订、补充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皖天然气董事、皖天然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健 蒋 敏

喻荣虎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3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5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93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9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皖天律证字第93-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2015年3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就皖天然气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5]0745号《审计报告》（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

报告），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皖天然气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7月5日，皖天然气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

2、根据皖天然气及其董事会的声明、华普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3款、第50条第4款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皖天然气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5]07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24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26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27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

法》第28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07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29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皖天然气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皖天然气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皖天然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30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31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32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33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0745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149,368.72元、95,407,398.19元和108,025,747.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22.81万元、9,480.56万元和10,441.96万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皖天然气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0745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79,994,551.32、1,731,136,948.34元和2,332,067,095.45元。

皖天然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皖天然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34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35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36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37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皖天然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皖天然气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皖天然气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皖天然气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皖天然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皖天然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皖天然气的业务

（一）经皖天然气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换领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皖天然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34044-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7 年 04 月 21 日止	换领
2	庐江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401050013G）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	换领
3	江北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5111001G）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	新取得
4	皖天然气池州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R201314010001P）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	换领

（三）依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0745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

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79,734,551.32元、1,731,086,613.41元和2,331,656,875.25元。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主要经营资产、子公司、孙公司股权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皖天然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皖天然气新增的关联方

1、皖天然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皖天然气董事刘宝祥先生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皖天然气董事。2015年3月23日，皖天然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换选张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皖天然气监事杨治成先生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皖天然气监事。2015年3月23日，皖天然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换选邵德慧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皖天然气副总经理李保平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不再担任皖天然气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3月2日，皖天然气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李保平现在不在担任皖天然气副总经理职务。

2、新增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二）皖天然气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皖天然新增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是委托贷款，属开展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如下：

1、委托贷款合同

（1）2014年11月10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2014年委借字第015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4年12月15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2014年委借字第018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4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关联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9月26日，皖天然气（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了《新能大厦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36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房屋年租金总计2376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经皖天然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及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皖天然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

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产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1429.44平方米，均领取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15号	皖天然气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108.75	自建	无
2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17号	皖天然气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189.80	自建	无
3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18号	皖天然气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54.39	自建	无
4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19号	皖天然气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359.84	自建	无
5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20号	皖天然气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466.18	自建	无
6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30768号	广德天然气	广德县桃州镇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公司102室	250.48	自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建成但相关房产权利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的房产变更为：

序号	站场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m^2）
1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771.00
2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165.00
3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4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5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序号	站场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m^2）
6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7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8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9	池州 CNG 母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10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114.32
11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321.75
12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13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14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15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16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17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18	江南天然气门站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2074.42
19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198.07
20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595.36
21	庐江天然气门站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1336.00
22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214.00
23	舒城天然气门站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14.00
24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34.37
25	江北天然气门站	芜湖市	206 省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317.50
26	国皖公司加气站	霍邱县	冯井镇中军楼村	244.90

（二）新增无形资产

1、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共计8宗，面积共计42471.56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备注
1	庆国用（2014）第25709号	皖天然气	皖河农场新光分场	7745.36	2064.06.0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新取得
2	庆国用（2014）第25710号	皖天然气	皖河农场新光分场	196.00	2064.06.09	公共设施用地	无	新取得
3	马国用（2014）第90142号	皖天然气	北京大道南侧、奋进路东侧	7286.61	2064.07.24	工业	无	新取得
4	广开国用（2014）第4710号	广德天然气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5810.10	2064.06.03	工业	无	新取得
5	舒国用（2014）第1011092号	舒城天然气	舒城县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6669.16	2064.11.1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新取得
6	亳谯国用（2015）字第003号	国皖钧泰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3435.00	2053.11.28	加油加气站用地	无	新取得
7	霍土国用（2014）第421号	国皖嘉汇	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	5839.70	2054.10.14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加气站）	无	新取得
8	淮土国用（2015）第7号	国皖邦文	杜集区202省道西	5489.63	2054.08.20	商服用地	无	新取得

（2）新增的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新增1宗，具体为：

2014年9月26日，皖天然气（受让人）与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3417002014B00734）。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江南集中区W3地块，出让宗地面积为6481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2015年2月28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100000 元，每平米 324.02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毕上述土地出让金，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皖天然气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新增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增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及原有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备注
1	皖能新奥	安徽省颍上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含未来规划发展区域）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2014.07.08-2044.07.08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政府	被授权单位由皖天然气变更为子公司皖能新奥
2	皖能港华	安徽省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港口镇、天湖街道办事处）及未来不时拓展的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	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运营等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应急保障等。	2014.12.11-2044.12.10	宁国市人民政府	新增

（三）新增的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新增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2014年5月15日，霍山天然气（甲方）与安徽一隆羽绒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甲方租用乙方皖西羽绒商贸城一隆路北边门面房2套（自东向西第2、4号，总建筑面积约25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4日止，年租赁费为人民币52000元，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2、2014年5月26日，江南天然气（乙方）与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江南产业集中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坐落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两套二室一厅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均为59.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27日起至2016年5月26日止，租金为5元/平方米·月。

3、2014年9月15日，江南天然气（乙方）与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江南产业集中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坐落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一套一室一厅、一套二室一厅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分别为53平方米、59.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6年9月15日止，租金为5元/平方米·月。

4、2014年11月1日，舒城天然气（乙方）与舒城县商务局（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其坐落于舒城县城关镇鼓楼北街1号三楼办公室（建筑面积约24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月租金为5000元。

5、2015年1月5日，江北天然气（乙方）与计有福（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沈巷镇天和苑小区27栋2单元1105室12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2016年1月19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5000元。

6、2015年2月15日，江北天然气（乙方）与徐小桂（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沈巷镇天和苑小区5栋1单元1305室12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500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因开展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四）皖天然气的子公司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增子公司1家，合法有效存续。皖天然气原子公司变化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公司变化情况

①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舒城天然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舒城天然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②安徽江南天隆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2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天然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南天然气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③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皖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新增子公司基本情况

①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港华”）

皖能港华成立于2015年1月9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4000052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宁国市宁城中路7号宁国中行大楼6层，法定代表人贾化斌，注册资本2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与经营；加气站（包括CNG和LNG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生产、经营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抢修；经营其它与燃气有关的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皖天然气现持有皖能港华51%股权。

六、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新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采购合同、建筑工程合同、销售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1、皖天然气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1）2014年11月18日，皖天然气（甲方）与廊坊华元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长江穿越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去支线长江穿越工程，计划于2014年11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计划为2016年3月15日，竣工日期计划为2016年12月31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525.5889万元。本合同项下无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为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2）2015年2月13日，皖天然气（甲方）与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肥东龙塘加气站三期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374,823.82元；总日历工期天数为150日历天；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决算经审计定案后一个月内付至决算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5年期满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皖天然气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5年1月16日，皖天然气（甲方）与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管道运输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将天然气从合肥首站输送至巢湖末站，并在龙塘站与长乐站交与乙方；年合同输气量按

乙方与上游签订的《销售协议》中对应年度的合同量执行；合同期限为自开始输气日起至乙方在其经营区域内获得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所规定的期限止；管输价格按安徽省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支线管输价格执行；甲方在龙塘站及长乐站围墙外一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

3、皖天然气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用途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	编号 140648	工程建设	520	基准利率	2014.09.04 -2021.06.16
2	建设银行	建钟贷 2014123010010	经营周转	2,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4.10.24 -2017.10.23
3	工商银行	0130200007-2014 年（四支）字 0069 号	江南联络线管线建设	500	基准利率	2014.07.11 -2024.07.11
4	工商银行	0130200007-2014 年（四支）字 0078 号	利辛-颍上支线管线建设	600	基准利率	2014.09.19 -2024.09.19
5	工商银行	0130200007-2014 年（四支）字 0079 号	江南联络线管线建设	1,000	基准利率	2014.09.19 -2024.09.19
6	工商银行	2014 年(四支)字 0090 号	江南联络线管线建设	496	基准利率	2014.11.17 -2024.11.17
7	工商银行	2014 年(四支)字 0091 号	利辛-颍上支线管线建设	1,200	基准利率	2014.11.17 -2024.1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皖天然气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华普所会审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皖天然气其他应收款为11,973,644.39元，其他应付款为

14,918,187.43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皖天然气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应付款项。皖天然气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

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皖天然气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定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3日，皖天然气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皖天然气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七十六条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尚需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皖天然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及规范运作

（一）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3日，皖天然气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修正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2013年7月5日召开的皖天然气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上市后适用）》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间，皖天然气“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5,2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0745《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推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举邵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华普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0745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利辛县、池州市设立CNG分公司的议案》、《关于统一规范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推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2950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周世虹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0745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

于推举邵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除董事刘宝祥换选为张伟、监事杨治成换选为邵德慧、副总经理李保平工作调动暂未聘任新的副总经理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皖天然气的税务

（一）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皖天然气新增子公司皖能港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证》，暂无执行的税种税率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皖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更为：

税 种 公 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皖天然气	25%	13%、11% [注 1]	7%	3%	2%	3%
广德天然气	25%	13%	5%	3%	2%	3%、5% [注 2]
和县天然气	25%	13%	5%	3%	2%	3%
江南天然气	25%	13%	7%	3%	2%	3%
江北天然气	25%	13%	7%	3%	2%	3%
庐江天然气	25%	13%	5%	3%	2%	3%
舒城天然气	25%	13%	5%	3%	2%	3%
亳州皖华	25%	13%	7%	3%	2%	3%
国皖公司	25%	13%	7%	3%	2%	5%

国皖嘉汇	25%	13%	5%	3%	2%	--
国皖钧泰	25%	13%	5%	3%	2%	--
国皖邦文	25%	13%	7%	3%	2%	--
宿州天然气	25%	13%	7%	3%	2%	3%
霍山天然气	25%	13%	5%	3%	2%	3%
皖能新奥	25%	13%	7%	3%	2%	3%
和县液化气	25%	13%	7%	3%	2%	3%
皖燃能源	25%	--	--	--	--	--

[注1] 除蚌埠支线和淮南支线之外，皖天然气按销售收入13.00%计算增值税销项税；蚌埠支线和淮南支线由于仅负责天然气管道运输，不涉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原按运输行业交纳3%营业税，自2012年10月1日起根据营改增有关规定管道运输收入执行11%的增值税税率。

[注2] 广德天然气报装收入营业税税率执行3%，维护保养收入税率营业税税率执行5%。

（二）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皖天然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子公司在各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报告期内，皖天然气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和所投资项目运营过程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于2015年1-2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皖天然气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皖天然气发生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参与了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此次修订、补充的讨论工作。此次招股说明书修订、补充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皖天然气董事、皖天然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蒋　敏

喻荣虎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4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3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93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9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皖天律证字第93-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皖天律证字第93-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062号）所附《安

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天然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5年港华安徽公司对发行人增资时分两期缴纳出资，且存在溢价部分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港华安徽公司履行出资的情况是否符合包括《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在内的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分期缴付出资的比例、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答:

(一)2005 年港华安徽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出资情况及出资合法性的核查

1、2005 年港华安徽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属于一次缴清出资,非分期缴付出资情形。

根据《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 18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该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第 3 条、国务院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第 4 条以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2 日施行)第 9 条第 2 款之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2004 年 12 月 8 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三方签署《合资合同》,约定:1、同意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有限公司新增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2、港华安徽公司须在合资公司(即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20 天内,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即相当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美元资金和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的相当于人民币 2,143,733 元的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

因此,依据《合资合同》,港华安徽公司以 52,143,733 元的价格认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款项,需在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 20 日内一次性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2001 年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2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港华安徽公司的出资行为属于一次缴清出资，非分期缴付出资情形。

2、2005年港华安徽公司履行出资情况的核查

2005 年，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52,143,733 元，先后分三次缴纳至有限公司账户，分别为：

（1）2005 年 12 月 9 日，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美元 62 万元（结汇人民币金额 499.5898 万元）至有限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账号为 551902095632602 的账户。本次缴纳出资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了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17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6 年 2 月 17 日，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美元 560 万元（结汇人民币金额 4507.608 万元）至有限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账号为 551902095632602 的账户。前述缴纳出资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安徽财苑[2006]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2 年 6 月 18 日，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美元 338,990 元（结汇人民币金额 2,151,332.24 元）至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84215586326 的账户。

综上，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有限公司新增资本 5000 万元共支付款项总计为 52,223,310.24 元。

3、《合资合同》约定的 2,143,733 元资本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

经询问有限公司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并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港华安徽公司未支付的溢价部分系由于当时向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时，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申报，未按认购金额 52,143,733 元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外汇 5,000 万元，导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 2,143,733 元无法从境外汇入。

皖天然气亦就此事一直积极跟主管部门沟通协调。2009 年 8 月 19 日，

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执字[2009]485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认购公司溢价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港华安徽公司认购公司的出资包括增资溢价 214.3733 万元人民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准同意，2012 年 6 月 18 日港华安徽公司将美元 338,990 元（结汇人民币 2,151,332.24 元）支付于有限公司账户。

4、港华安徽公司履行出资合法性的法律分析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港华安徽公司履行出资行为属于一次缴清出资，非分期缴纳出资情形。

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注册资本的款项未按照《合资合同》约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20 日内一次性缴纳”，而系分三次缴纳至有限公司账户，本所律师认为：

（1）港华安徽公司以溢价方式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虽溢价部分未及时支付，但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充实和出资不实的情形。

（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第 4 条，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2 日施行）第 9 条第 2 款之规定，合营合同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应当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港华安徽公司缴纳出资时间虽违反《合资合同》约定，但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在 6 个月内缴清，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之规定，且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已承诺不会追求港华安徽公司未按约定缴纳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3）港华安徽公司延期缴纳增资溢价 214.3733 万元人民币，并非其主观因素不按时缴纳，而是有限公司在当时外汇申报时存在错误理解导致；2012 年 6 月 18 日，港华安徽公司已将溢价部分金额全部支付完毕，认购的注册资本已支付合理对价，港华安徽公司的该等出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4）港华安徽公司缴付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合法的外汇登记、外汇询证及验资程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就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完成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商务部门批准了有限公司的增资申请，且有限公司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从事实上和法律上确认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合法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华安徽公司履行出资的期限虽不符合合营各方签署的《合资合同》“一次性缴纳”的约定，但实收资本的缴纳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在内的当时法律法规关于缴付出资的比例、期限的有关规定；港华安徽公司缴付出资均履行了合法的外汇登记、外汇询证及外汇核准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港华安徽公司认缴出资支付了约定的合理对价，出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港华安徽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前述缴纳出资事项不会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港华安徽公司对发行人增资过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华安徽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本次增资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评估结果业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各方签订了《合资合同》，增资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商务厅批复同意，增资款项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港华安徽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过程和行为合法、合规。

二、2006 年4 月，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皖能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5,097 .44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程序，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价款支付的情况，并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瑕疵，请补充披露采取的补救措施。（《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

题”第2题）

答：

（一）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6 年 4 月 26 日，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国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股权全部转让给皖能集团，皖能集团同意受让该项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97.44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港华安徽公司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国风集团拟转让所持有限公司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国风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皖能集团；同意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6 年 5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 号《关于接受国风集团退出的省天然气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皖能集团以协议方式接收国风集团所持有限公司 25%股权。

2006 年 10 月 9 日，皖能集团与港华安徽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字[2006]188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国风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

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重新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2674。

（二）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风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股权转让款项以截止 2006 年 3 月末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当时，由皖能集团以书面申请的形式报批给安徽省国资委，申请内容明确了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转让方式。2006 年 5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 号《关于接受国风集团退出的省天然气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皖能集团以协议方式接收国风集团所持有限公司 2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能集团的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股权转让时，国风集团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皖能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国风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瑕疵。但是，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业经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号文批复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均系国有独资公司，转让股权虽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2012 年6 月，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皖能电力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等4 名股东以每一元出资6.38元的认购价格认缴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对增资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律《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

答：

（一）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05 号《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545.62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原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和新增 3 名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综合参考 VC/PE 市场的平均市盈率，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38 元；港华安徽公司以 11,930.6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70 万元，皖能电力以 9,761.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国投新集以 8,932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皖能运检以 1,276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意国投新集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8 人；同意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作相应修订。

2012 年 3 月 27 日，皖能集团出具《声明》，声明放弃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6 月，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皖能电力、皖能运检以每股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认购；港华安徽公司以 11,930.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70 万元，皖能电力以 9,761.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国投新集以 8,932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皖能运检以 1,276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将前述出资足额缴纳至有限公司账户。

2012 年 6 月，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2]360 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同意港华安徽公司出资 11,930.60 万元（或等值美元）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0 万元，合计持有 27.48%股权；同意皖能电力出资 9,761.4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 1,530 万元，持有 6.12%股权；同意国投新集出资 8,932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持有 5.6%股权；同意皖能运检出资 1,276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有 0.8%股权；皖能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2 年 7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执资字[2012]477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2012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重新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8 月 20 日，华普所出具会验字[2012]2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皖能电力、皖能运检以每股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资价格的确定系由有限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参考，综合考虑 VC/PE 市场的平均市盈率及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且本次增资方案业经安徽省国资委及安徽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增资的定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增资外资股东出资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外资股东港华安徽公司本次向皖天然气增资行为业经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执资字[2012]477 号文批复同意，并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的备案登记。

2012 年 8 月 14 日，港华安徽公司将其本次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19,336,219.55 元（18,809,990.00 美元）缴存皖天然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75216776051）内。

本所律师认为，港华安徽公司本次出资符合《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资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评估结果业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经过了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商务厅的批准，各股东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各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由验资机构验证，出资行为过程经工商部门、商务部门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分别收购了皖能集团及皖能电力所持有的国皖公司合计52%的股权。2013 年4、5月，皖能集团、皖能电力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国皖公司股权。2013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皖燃能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皖能电力所持国皖公司7%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收购过程相关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对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4题）

答：

经查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以及相关各方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本次收购国皖公司股权，各方履行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皖天然气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5 月 31 日，皖天然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皖天然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皖天然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本次收购国皖公司 52%股权的行为，无需提交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皖燃能源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5 月 31 日，皖燃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皖能电力所持国皖公司 7%的股权。

3、皖能电力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5 月 29 日,皖能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的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股权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31 日，皖能电力与皖燃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皖能电力同意将所持国皖公司 7%股权转让给皖燃能源，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34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350 万元支付对价。

根据皖能电力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皖能电力本次向皖燃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国皖公司 7%股权的行为，无需提交皖能电力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皖能集团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4 月 28 日，皖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向皖天然气转让持有的国皖公司 45%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31 日，皖能集团与皖天然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皖能集团同意将所持国皖公司 45%股权转让给皖天然气，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34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2250 万元支付对价。

根据《公司法》及皖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皖能集团系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建、在安徽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仅设董事会。

5、安徽省国资委批复

2013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3]391 号《省国资关于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皖能集团将所持国皖公司 45%股权协议转让给皖天然气，同意皖能电力将所持国皖公司 7%股权协议转让给皖燃能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收购皖能集团、皖能电力合计持有的国皖公司 52%股权的行为，相关各方均履行了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交易标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在安徽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且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协议转让，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过程中相关各方无需履行股东会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及风险，同时不存在损害皖天然气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已开始从事非常规天然气气源的勘查、开发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从相关企业或项目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进行分析，补充说明认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以及该等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以及该等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题）

答：

（一）关于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从事非常规天然气气源勘查、开发的相关企业和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皖能集团目前从事非常规天然气气

源勘查、开发的相关企业和项目，包括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临安页岩气勘探项目）和安徽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情况如下：

1、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2012 年，皖能集团中标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招标的浙江临安页岩气区块，2013 年 1 月，皖能集团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0200001310019），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能源集团合资设立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规划函[2013]123 号），同意皖能集团和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中，皖能集团出资 7,6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主要从事浙江临安区块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

2013 年 8 月 1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能源集团调整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备案的函》（皖国资规划函[2013]583 号），同意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皖能集团出资 10,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13 年 7 月 15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皖验字[2013]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皖能集团和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57509，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亚成，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6 楼，经营范围为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皖能集团	10,500.00	2,100.00	70.00%	货币
2	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0	3,000.00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为 1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皖能集团	10,500.00	8,050.00	70.00%	货币
2	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3,4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1,500.00	100.00%	

(2)资产状况

2013 年 7 月，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开始浙江临安页岩气区块勘查，截至目前，已先后开展项目勘查设计与优化、野外地质调查、物探、参数井钻探等工作，未来若勘查发现具有商业开采价值的页岩气资源，将进一步形成页岩气开采井、相关设施和区块页岩气采矿权（需要在勘查结束后根据勘查情况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等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27.30**
其中：货币资金	8,536.10
固定资产	35.72
在建工程	349.37

(3)人员状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2 名，经核查，上述人员均无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工作人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均无在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形。

(4)业务与技术状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0200001310019），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仅在浙江省临安市相应的区域进行勘探；根据临安页岩气区块勘查实施方案，勘查计划 3 年完成。油气勘查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技术复杂、风险高等特点；页岩气为非常规油气资源，以其特殊形成机理或赋存方式有别于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难度比常规油气大，页岩气勘查项目存在着地质、工程技术、生产安全、自然及人文环境等较多的风险。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临安页岩气区块项目所采用的勘查技术主要包括地质调查、物探和参数井钻探等。其中：地质调查由安徽省地质调查院承担；物探由安徽省勘查技术院承担，包括二维地震、大地电磁、重力和复电阻率等；参数井钻探由安徽省地矿局 313 地质队承担，包括地质井和探井钻探；测井、录井由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临安区块区域内现有管道气消费，均为外购，因资源限制，目前主要是民用天然气消费，工业用气未大规模利用，未来市场需求较大；区域内市级管网基本全覆盖，部分管网正在建设当中，天然气需求逐年增加。因此，目前临安区块页岩气仅以临安市为主要目标城市，立足当地消化为主。

2、安徽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

（1）历史沿革

2010 年 4 月，皖能集团成立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筹备处，与国投新集合作开发煤制气项目。

2014 年 4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安徽淮南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818 号），支持

安徽淮南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14 年 5 月 5 日，皖能集团收到安徽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安徽淮南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的通知》（皖发改能源函[2014]420 号）。

根据《复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2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装置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主要承担淮南高灰熔点煤高效清洁利用、关键装备国产化及自主知识产权甲烷化工艺应用等示范，同时要求项目单位落实用煤、用水、用电、交通运输等条件，做好项目土地使用、水土保持、安全、环评、应急处理预案、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取得国土、环保、水利、信贷等支持性文件后，按程序将项目申请报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

为了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技术基础，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筹备处集中开展全系统、全流程的技术方案调研和论证，进行项目核准和实施的各项准备。目前，该项目核准需要的 31 项支持性文件中，已取得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相关、水资源、安全卫生、抗震设防等批复 15 项，其他项目亦在办理中；项目核准需要的 23 项专题报告中，15 项已委托相关设计单位编制完成。

截至目前，该项目的核准文件尚未取得，有关项目合作及经营方式等事项尚未确定。

（2）资产状况

根据《淮南年产 40 亿 Nm^3煤制天然气一期年产 22 亿 NM^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年产 22 亿 NM^3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120.30 亿元。截止 2015 年 6 月，该项目前期投入约 4,500 万元。

该项目在项目核准建设后，未来投入将形成与煤制气研发和生产相关的资产；建设周期约 3 年，预计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0 年，当年年底投产试运行。

截止 2014 年末，安徽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主要资产状况如下（未经

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89.88
固定资产	34.35
在建工程（油气勘探支出）	2,152.28

(3)人员状况

目前，煤制气项目由皖能集团战略策划部和国投新集煤制气项目部负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淮南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筹备处共有工作人员 15 名，经核查，上述人员均无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工作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均无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筹备处兼职的情形。

(4)业务与技术状况

煤制天然气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生产装置多、投资大、要求高、工程量大等特点，项目主装置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有空分制氧、煤气化、CO 变换、脱硫脱碳、甲烷化等，其中煤气化和甲烷化两项技术是正在开发的技术，其它装置的工艺技术基本成熟。

根据《淮南年产 40 亿 NM^3煤制天然气一期年产 22 亿 NM^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工艺流程为：来自界区外的原料煤在磨煤机中被碾磨到合适的粒径后送入气化炉。在煤气化装置中，粉煤与来自空分装置的氧气，经气化工艺生产粗煤气，粗煤气送往一氧化碳变换装置，采用耐硫宽温部分变换工艺将粗煤气中的部分 CO 变换为 H_2，变换气送往酸性气体脱除装置，采用低温甲醇洗工艺脱除变换气中的 CO_2、H_2S 等酸性气体，净化气中的很小一部分去全厂燃料气系统，绝大部分送甲烷化装置经甲烷合成工序制取粗合成天然气，再经天然气压缩、干燥后作为合成天然气产品送入用户天然气管网。酸性气体脱除装置脱除的含 H_2S 气体送硫回收装置回

收硫磺，CO_2气部分返回煤气化装置。工艺冷凝液经汽提后回用，含氨浓度较高的稀氨水送氨回收装置精馏回收液氨。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对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所从事非常规天然气气源的勘查、开发相关企业和项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能集团目前的页岩气勘探和煤制天然气项目属于非常规天然气气源的勘查、开发和建设，处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上游,在页岩气勘探成功率、煤制气核心技术及工艺路径选择、项目建设周期及巨额投资、未来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业务，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且与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及煤制气项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临安页岩气勘探和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临安页岩气勘查项目处勘探阶段，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尚处于核准前准备阶段，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未来，若临安页岩气项目实现勘查探明地质储量、规模开发和产气，临安区块页岩气将以临安市为主要目标城市，立足当地消化为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建成投产并正常产气，则可增加省内天然气气源供应和保障能力，作为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一方面可丰富上游气源种类，另一方面，可为下游提供更多清洁能源，扩大省域内天然气应用，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竞争能力。但是，发行人未来可能与淮南煤制天然气事项之间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

（四）临安页岩气勘探和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以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临安页岩气勘探和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页岩气和煤制气均属于非常规天然气，处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上游；发行人主要从事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业务，处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

因此，临安页岩气勘探和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2、临安页岩气勘探和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临安页岩气勘探和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皖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的西气和“川气东送”的川气。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上游气源供应商分别为“西气东输”的中石油和“川气东送”的中石化，其中，西气东输一线是公司气源的主要来源。为保证气源供应的持续和稳定，公司分别与上游气源供应商签订了长期购气协议或年度购气协议。

（2）临安页岩气作为非常规天然气气源，虽然处天然气行业上游，但其主要面向当地消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淮南煤制天然气作为非常规天然气气源，处天然气行业上游，受区域地理因素、安徽省能源政策因素及发行人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运营主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建成投产并正常产气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增加上游气源来源和扩大输气量，为下游提供更多清洁能源，扩大省域内天然气应用。但是，发行人未来可能与淮南煤制天然气事项之间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

（3）临安页岩气和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及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①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如果皖能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③在皖能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皖能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④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若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皖能集团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认真有效执行，控股股东亦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作出规定。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皖能集团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报告期，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

为27.44%、33.74%、32.2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关联销售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通过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前述委托贷款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相关资金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关联方委托贷款占相应关联方业务的比例，并就该等关联交易所履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垫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该等行为的合规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题）

答：

（一）报告期，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44%、33.74%、32.2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关联销售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铜陵港华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庆港华	
池州港华	
芜湖港华	
黄山港华	
青阳港华	关联方池州港华的全资子公司

青阳港华为池州港华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通过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核查并补充说明前述委托贷款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相关资金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方委托贷款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201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及有限公司在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委托贷款）进行了审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委托贷款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委托贷款行为合法、合规。

3、资金使用费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验相关贷款合同和资金使用费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皖能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贷款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发行人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的利率基本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委托贷款的资金使用费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关联方委托贷款占相应关联方业务的比例，并就该等关联交易所履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关联方委托贷款占相应关联方业务的比例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46,991.77	20.78%	98.30%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3,990.23	6.19%	100.00%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7,509.70	3.32%	100.00%
芜湖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4,380.49	1.94%	63.67%
青阳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0.24	0.00%	0.00%
合计				**72,872.43**	**32.23%**	-
2013 年度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38,037.25	22.33%	95.80%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0,765.93	6.32%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5,414.74	3.18%	99.84%
芜湖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3,209.76	1.88%	100.00%
青阳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57.96	0.03%	28.55%
合计				**57,485.64**	**33.74%**	-
2012 年度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23,415.33	17.24%	99.93%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9,089.25	6.69%	100.00%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4,735.91	3.49%	100.00%
青阳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14.82	0.01%	10.49%
黄山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0.77	0.01%	0.09%
合计				**37,256.08**	**27.44%**	-

（2）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通过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向发行人进行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机构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使用费	使用费占皖能集团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200.00	11,000.00	20,700.00	9,500.00	740.39	18.46%
2013 年度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300.00	20,700.00	12,800.00	19,200.00	767.55	7.56%
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000.00	-	8,000.00	-		
2012 年度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1,300.00	-	11,300.00	799.58	5.40%
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3,500.00	8,000.00	13,500.00	8,000.00		

2、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201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在该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进行了审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委托贷款对公司利润及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关联销售对公司利润及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立方米、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额	实现的毛利	占毛利润的比例
2014 年			
铜陵港华	46,991.77	3,279.48	13.25%
安庆港华	13,990.23	1,443.99	5.84%
池州港华	7,509.70	294.76	1.19%
芜湖港华	4,380.49	451.92	1.83%
青阳港华	0.24	-	0.00%
合计	**72,872.43**	**5,470.15**	**22.10%**
2013 年			
铜陵港华	38,037.25	3,378.60	17.87%
安庆港华	10,765.93	374.08	1.98%
池州港华	5,414.74	586.12	3.10%

关联方	关联销售额	实现的毛利	占毛利润的比例
芜湖港华	3,209.76	266.41	1.41%
青阳港华	57.96	6.18	0.03%
合计	**57,485.64**	**4,611.39**	**24.40%**
2012 年			
铜陵港华	23,415.33	1,906.75	13.65%
安庆港华	9,089.25	311.48	2.23%
池州港华	4,735.91	131.64	0.94%
青阳港华	14.82	0.34	0.00%
黄山港华	0.77	0.02	0.00%
合计	**37,256.08**	**2,350.23**	**16.82%**

注：2014 年度，青阳港华向公司采购的 0.24 万元 CNG，系上年暂估数与本年实际结算数之间的差额，2014 年公司与青阳港华之间未发生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铜陵港华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管输天然气的销售。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内唯一的中游长输管线天然气供应商，向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购买天然气，通过自建的长输管道，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提供销售。下游关联方客户取得并享有所在地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区域性的垄断地位。鉴于城市燃气行业的区域垄断特征，发行人与铜陵港华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然性。同时，天然气销售价格和管输费均由政府指导制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关联方委托贷款对公司利润及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贷款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委托贷款使用费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占毛利润的比例
2014 年度			
皖能集团	740.39	24.47%	2.99%
2013 年度			
皖能集团	767.55	45.82%	4.06%
2012 年度			

关联方	委托贷款使用费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占毛利润的比例
皖能集团	799.58	27.28%	5.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建项目增加较多，通过商业银行借款及皖能集团委托贷款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委托贷款利率主要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当时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和其他金融机构同时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方式基本一致，相关资金使用费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垫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该等行为的合规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1、关联方代垫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代垫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使用费
2013 年度					
皖能集团	3.58	45.14	48.72	-	-
2012 年度					
皖能集团	5.99	96.22	98.63	3.58	-

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代垫交易行为主要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皖能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委派部分人员到皖天然气工作，其劳动关系尚未从皖能集团转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需将该类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工资薪酬转入皖能集团后进行发放与缴纳。

2013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全部转入发行人，并纳入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体系，或者相关委派人员已返回皖能集团，至此，发行人将该类代垫交易行为予以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上述关联方代垫交易行为，本质系因在有限公司阶段皖天然气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委派中的劳动关系安排所致，皖天然气按照委派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酬转给皖能集团并由其发放，该等代垫交易行为具有历史原因，交易真实、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

（1）有限公司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员工由皖能集团委派情形。皖天然气人事部门每年根据皖能集团提供的委派人员名单，结合发行人各部门实际用人情况进行核对后，向总经理报告关于委派人员情况，然后将委派人员名单提交于财务部门存档。财务部门根据当月考核情况及皖能集团的支付薪酬通知，将发行人应支付给委派人员的工资薪酬提交总经理签发后，将该款项转付于皖能集团。

（2）股份公司阶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相关岗位人员情况进行了梳理，将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员工劳动关系均转让发行人处，从而消除了该类代垫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均按照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定，履行了报告签批程序，符合有限公司当时的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消除了委派人员的关联方代垫交易行为， 皖天然气现行内控制度完善、有效。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

答：

（一）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通过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访谈发行人高管并获取相关说明，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注册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总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2	417	416	416	1
2013	531	529	529	2
2014	684	684	684	0

皖天然气2012年末、2013年上半年缴纳社保和公积金416人及529人中有7人由皖天然气将款项转付给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代为缴纳，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二）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的规定，皖天然气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费率为所在地社保局当年规定基数的 28%，其中公司缴纳 20%，员工个人缴纳 8%；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为所在地社保局当年规定基数的 8.5%，其中公司缴纳 6.5%，员工个人缴纳 2%；失业保险金缴费比例为所在地社保局当年规定基数的 3%，其中公司缴纳 2%，员工个人缴纳 1%；工伤保险金缴费比例依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根据行业的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事故、职业病的发生频率由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并可视企业工伤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浮动，全部为公司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金缴费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设

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最高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1%，全部为公司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元）
养老保险费	20%	2033	20%	2305	20%	2391
医疗保险费	8%	2033	8%	2305	8%	2391
失业保险金	2%	2033	2%	2305	2%	2391
工伤保险金	0.5%	2033	0.5%	2305	0.5%	2391
生育保险金	0.8%	2033	0.8%	2305	0.8%	2391
住房公积金	20%	1200	20%	1200	20%	1200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方面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皖天然气“五险一金”的缴纳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请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信息，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并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答：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其产权证信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的租赁房屋及其相关产权证信息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用途	期限	产权证书情况
公司	新能创投	3,550.00	办公	2015.4.20-2016.4.19	新能创投已取得土地证，并已完成房产测绘及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预计近期取得房产证。
	新能创投	360.00		2014.10.1-2015.9.30	
亳州皖华	李芳辉 杨丽华	94.68	办公	2013.6.12-2016.6.11	房地产权证亳字第200902431号、200902432号
江北天然气	计有福	125.00	办公	2015.1.20-2016.1.19	拆迁补偿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徐小桂	125.00	办公	2015.2.1-2016.1.31	
霍山天然气	安徽一隆羽绒有限公司	252.00	办公	2014.5.15-2015.5.14	房地产权证霍字第100955号
舒城天然气	舒城县商务局	240.00	办公	2014.11.1-2015.4.30	房地产权证舒字第0037088号
房屋系宿州天然气	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陈营居民委员会	800.00	办公	2014.5.1-2019.4.30	未取得房产证
	刘军	124.00	办公	2014.7.1-2017.6.30	未取得房产证
	李素玲	72.71	办公	2014.6.10-2019.6.9	房地产权证宿字第201431591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²）	租赁用途	期限	产权证书情况
国皖公司	新能创投	450.00	办公	2012.12.8-2015.12.31	新能创投已取得土地证，并已完成房产测绘及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预计近期取得房产证。
皖能新奥	新能创投	490.00	办公	2015.4.20-2016.4.19	

（二）发行人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租赁物业的情况

1、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瑕疵租赁物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房屋合同、申请办理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租赁的新能创投房产虽未取得房产权证，但其已取得土地证，且完成了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测绘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申请办证的材料组卷，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新能创投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该等房屋所有权明确，不存在纠纷，不属于违法建筑物或者瑕疵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合法性不能确定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总计1174.00平方米，约占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经营及办公类用房总建筑面积的3.95%。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²）	租赁用途
江北天然气	计有福	125.00	办公
	徐小桂	125.00	办公
宿州天然气	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陈营居民委员会	800.00	办公
	刘军	124.00	办公
合计		1174.00	

2、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瑕疵租赁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取得产权证的房屋，租用用途均为商业、办公，与相关产权证书登记的规划用途一致。

（三）瑕疵租赁物业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租用瑕疵物业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总计1174.00平方米，约占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经营及办公类用房总建筑面积的3.95%，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比重很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物业均为办公用房，没有用于生产活动，租赁物业不产生经营性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租赁物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不会带来经营性风险和重大影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对相关事故的处置、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皖天然气公司的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搜索及对安全生产部门人员的访谈，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建设管理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舒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霍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性的核查

1、皖天然气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皖天然气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运营、经营CNG和城市燃气业务，经查验皖天然气取得的有关生产经营和业务取得证书和资质，皖天然气已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和相关安全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皖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201201000101G）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8.11.18 止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34044-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7.04.21 止
3	蚌埠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3970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11.26 止
4	淮北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6540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7.16 止
5	阜阳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4]Y6357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7.05.06 止
6	江北联络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8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01 止
7	淮南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4]Y635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7.05.06 止
8	六安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110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11.26 止
9	亳州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7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01 止
10	宣城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3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01 止
11	铜陵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Y680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12.08 止
12	巢湖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6539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7.16 止
13	安庆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5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01 止
14	池州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01 止
15	广德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201312030001G）	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2.06 止
16	和县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0020007GP）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16.11.27 止
17	龙塘加气站	安徽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瓶经许[2013]01 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4.09 止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8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东燃瓶经许（2014）163 号）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东县燃气管理办公室	至 2015.07.07 止
19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3401131-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8.06.26 止
20	宣城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2000002P）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6.19 止
21	利辛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03040001P）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23 止
22	池州 CNG 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R201314010001P）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18 止
23	庐江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401050013G）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8.10.16 止
24	江北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5111001G）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5.02.14 止

2、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安委会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是安全生产的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和规章制度，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调查处理安全事故等。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如《安徽省天然气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办法》、《安徽省天然气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安徽省天然气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天然气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调查管理办法》、《安徽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覆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责任分配、安全生产各环节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管理、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了完善高效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具有开展天然气经营的相关资质和资格，并依法建立了高效、完善、可执行的安全生产制度，其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中张飞飞、邱先浩、纪伟毅、卢浩、霍志昌、沈春水，监事中邵德慧、陈玉盛， 高级管理人员中费勤云、朱亦洪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该等情况核查并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职责。（《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答：

（一）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根据皖天然气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张飞飞、邱先浩、纪伟毅、卢浩、霍志昌、沈春水，监事邵德慧、陈玉盛，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均能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按时出席及列席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审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不存在履职不能的情形。

（二）皖天然气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

根据皖天然气出具的说明，皖天然气高级管理人员中费勤云、朱亦洪除在皖天然气的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担任董事、监事的职务，主要为代表股东出席相关会议并进行投票，无需投入较大精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职责。

十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1题）

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和皖能运检，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皖能集团成立于1990年4月9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390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法定代表人张飞飞，注册资本423,200万元，实收资本423,2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2、港华安徽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3日，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设立的商业公司，登记注册号为593190，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多拉市路德镇离岸公司中心957号信箱，该公司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现任董事为陈永坚、何汉明、卢永强、陈伟强等4人。港华安徽公司现已发行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股，股东为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3、皖能电力成立于1993年12月13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428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法定代表人张飞飞，注册资本1,053,174,105元，实收资本1,053,174,105元，经营范围：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1993年12月20日，皖能电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皖能电力”，股票代码“000543”。

4、国投新集成立于1997年12月1日，现持有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4000000134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2号，法定代表人刘谊，注册资本1,850,387,000元，实收资本1,850,387,000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生产）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2007年12月19日，国投新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投新集”，股票代码“601918”。

5、皖能运检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4940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法定代表人汤大举，注册资本2,100万元，实收资本2,100万元，经营范围：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厂技术咨询、监理，电厂管理服务，节能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销售，防水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电力投资，机械产品加工、制作。皖能运检目前为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权、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2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蒋　敏

喻荣虎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5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 93 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就皖天然气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5]3414 号《审计报告》（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皖天然气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皖天然气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7 月 8 日，皖天然气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相应延长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限基础上再延长二十四个月，即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

2、根据皖天然气及其董事会的声明、华普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款、第 50 条第 4 款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皖天然气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5]34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34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皖天然气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皖天然气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皖天然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3414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49,368.72 元、95,407,398.19 元和 108,025,747.7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228,111.37 元、94,805,580.76 元和 104,419,637.66 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3414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9,994,551.32、1,731,136,948.34 元和 2,332,067,095.45 元。

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皖天然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皖天然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皖天然气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皖天然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皖天然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皖天然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皖天然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根据皖天然气住所地相关工商、税收、土地、劳动、质监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皖天然气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被处罚外，皖天然气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劳动、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国皖嘉汇被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邱建罚[2015]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皖嘉汇因冯井镇 LNG 加注站用房及配套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被处以罚款 46,0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皖嘉汇已经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经核查，国皖嘉汇目前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52214101301S01）。

2015 年 8 月 20 日，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国皖嘉汇已补办施工许可证，完善了基本建设程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被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下达东国土监字[2015]027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因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土地建设液化天然气等设施，被给予了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1118 平方米；罚款 4753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占用的用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015 年 9 月 23 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上述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确认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上述子、孙公司相关行政处罚，相关行政机关已出具说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皖天然气的业务

（一）经皖天然气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换领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庐江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许字【2015】005 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04.22 止	换领
2	芜湖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5111001G）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5.02.14 止	换领
3	池州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R201514010001G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07.10 止	换领

4	龙塘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许字【2015】091 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07 止	换领
5	广德皖能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2030001G）	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6.11.30 止	换领
6	国皖嘉汇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TS423413534-2019）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局	至 2019.06.15	新增

根据新修订并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天然气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巢湖支线巢湖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6）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8.07.07止
2	池州支线三范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池危经字【2015】003号）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8.05.07止
3	江北联络线肥西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5）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8.07.07止
4	江北联络线庐江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4）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8.07.07止
5	淮北支线淮北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淮危化经字【2015】022号）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8.06.22止

6	宣城支线毛庄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宣危化经字【2015】016号）	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8.05.14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主要经营资产、子公司、孙公司股权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皖天然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皖天然气新增的关联方

1、皖天然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9月18日，皖天然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选肖厚全、姚礼进为公司董事，张飞飞、邱先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吕石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黎延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18日，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姚礼进先生为总经理，贾化斌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吴海先生为副总经理，费勤云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二）皖天然气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皖天然新增关联交易合同主要销售商品、委托贷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如下：

1、天然气销售合同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218,356,833.49	16.3%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79,940,940.27	5.97%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28,873,979.11	2.16%
芜湖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5,156,594.94	1.13%

2、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委贷机构）	起始日期	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1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08.05	6个月	6,000	基准利率下浮5%
2	皖能集团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01.04	12个月	2,000	基准利率

3、超短期融资券募集

报告期内，皖能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12亿元，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利率为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皖天然气实际使用5,000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利率为3.30%。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经皖天然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及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皖天然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产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602.22平方米，均领取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1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38054号	广德天然气	桃州镇中鼎景苑9号楼09、10、11号营业房	164.69	购买	商业
2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38055号	广德天然气	广德县桃州镇经济开发区	250.48	自建	工业
3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38056号	广德天然气	桃州镇中鼎景苑9号楼12、13、14号营业房	187.05	购买	商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正在办理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进展情况
1	公司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771.00	生活楼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2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165.00	控制室	同上
3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生活楼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4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仪表值班室	同上
5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控制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6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生活楼	同上
7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控制室	同上
8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生活楼	同上
9		池州CNG母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生产用房	同上
10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114.32	仪表值班室	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出让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进展情况
							手续
11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321.75	生活楼	同上
12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仪表值班室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13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生活房	同上
14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仪表值班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15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生活楼	同上
16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仪表值班室	同上
17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生活房	同上
18	江南天然气	门站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2,074.42	综合办公司楼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19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198.07	生产辅助用房	同上
20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595.36	仓库	同上
21	庐江天然气	门站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1,336.00	综合楼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22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同上
23	舒城天然气	门站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24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34.37	库房	同上
25	江北天然气	门站	芜湖市	206省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317.50	CNG释放站	已办理土地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26	国皖公司	加气站	霍邱县	冯井镇中军楼村	244.90	站房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进展情况
							卷工作

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上述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房屋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新增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备注
1	固国用（2015）第 2310201021 号	国皖信立达	固镇县新马桥镇（蚌埠铜陵产业园）	6667.00	2065.04.25	新取得
2	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3 号	皖天然气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	144.00	2055.03.26	新取得
3	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4 号	皖天然气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	5571.73	2055.03.26	新取得
4	广国用（2015）第 24178 号	广德天然气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 9、10、11、12、13、14 号营业房	57.40	2076.12.30	新取得
5	广开国用（2015）第（5643）号	广德天然气	广德经济开发区	5810.10	2064.06.03	新取得

2、新增的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新增 2 宗，具体为：

序号	土地用途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总价（万元）
1	江南联络线一标段用地	皖天然气	芜湖市南陵县 1.许镇镇仙坊村；2.戈江镇戈丰村；3. 许镇镇黄塘村。4.籍山镇先进村，老 308 国道北侧。	10453	196.92
2	霍山门站	霍山天然气	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以北，拓东路西侧，地块一以西。	13671	209.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皖天然气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新增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2015年2月29日，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1620平方米的房产，合同期限自2015年2月29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2、2015年3月27日，江北天然气（乙方）与芜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甲方）签订了《场地使用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市政府服务中心江北分中心服务大厅一个窗口、一个后场，共32平米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场地租金月标准为1450元。

3、2015年4月20日，皖天然气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3550平方米的房屋，合同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

4、2015年4月20日，皖能新奥（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490平方米的房屋，合同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

5、2015年5月15日，安徽一隆羽绒有限公司（乙方）与霍山皖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租用乙方皖西羽绒商贸城一隆路北边门面房2套（两上两下共8间，总建筑面积约25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6年5月14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52000元，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因开展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四）皖天然气的子公司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增子公司1家，孙公司3家，均合法有效存续。皖天然气原子公司变化情况及新增子、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公司变化情况

①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天然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南天然气名称变更为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费勤云变更为吕石音

②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皖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国皖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 万元。

③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德天然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德天然气名称变更为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费勤云变更为吕石音，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广德县

桃州镇苏觉社区，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城市燃气设施（含天然气管网、CNG 高中压调压站、门站等）；向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一般民用、工业区等方面供应销售管道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销售天然气灶具、其他天然气器具及相关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县天然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费勤云变更为吕石音。

⑤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北天然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北天然气名称变更为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石音。

⑥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庐江天然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庐江天然气名称变更为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由费勤云变更为吕石音。

⑦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舒城天然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舒城天然气法定代表人由费勤云变更为吕石音。

⑧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县液化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县液化气名称变更为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新增子公司基本情况

①安徽国皖信立达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皖信力达”）

国皖信立达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323000028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固镇县新马桥镇磨盘张村（蚌埠铜陵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江军平，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皖公司现持国皖信立达51%股权。

②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国皖洛克”）

黄山国皖洛克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000000067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中路39号三华园北苑12幢105号，法定代表人李长新，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皖公司现持黄山国皖洛克51%股权。

③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国皖洛克”）

宣城国皖洛克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800000148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宣城市宣州区古泉镇芜屯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李长新，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国皖公司现持宣城国皖洛克51%股权。

六、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新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1、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1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于2015年7月31日，约定由南海工程承建皖天然气隐患整改及改线工程一标段工程，总价款11,736,730元，总日历工期天数为120个日历天。
2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于2015年7月31日，约定由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承建皖天然气隐患整改及改线工程二标段工程，总价款为7，691,653.99元，总日历工期天数为120个日历天。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1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签订于2015年4月1日，约定皖天然气按照2.83元/立方米的价格提供天然气给买方，年合同量为20,000万立方米，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签订于2015年7月1日，约定皖天然气向买方供应压缩天然气，2015年4月1日至5月10日价格为3.2元/方，5月11日起价格为3.1元/方，年合同气量为200万立方米，合同有限期为2015年4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签订于2015年5月30日，约定皖天然气向买方供应压缩天然气，合同用气量内价格为3.2元/方，年合同气量为200万方，合同有限期为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	签订于2015年4月2日，约定2015年度合肥末站供气量为1.5亿方；2015年双方暂按2014年度的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进行结算，2016年初，根据2015年度实际销售情况与买方共同核定2015年度的实际用气结构，届时再重新核定后的

	输销售分公司	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进行清算。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签订于2015年4月2日，约定2015年度利辛分输站供气量为2.5亿方；2015年双方暂按2014年度的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进行结算，2016年初，根据2015年度实际销售情况与买方共同核定2015年度的实际用气结构，届时再重新核定后的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进行清算。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签订于2015年4月2日，约定2015年度芜湖分输站供气量为2.2亿方；2015年双方暂按2014年度的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进行结算，2016年初，根据2015年度实际销售情况与买方共同核定2015年度的实际用气结构，届时再重新核定后的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进行清算。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用途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	2015 年司贷字 15A033 号	支付货款	4000	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减 22 个基点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工商银行	0130200007-2015 年（四支）字 0045 号	江南联络线管线建设	892	基准利率下浮 5%	自实际提款日起 10 年
3	交通银行	编号 150448	经营周转	5000	年利率 4.845%	2015.06.18 -2016.06.1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根据华普所会审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皖天然气其他应收款为11,980,582.47元，其他应付款为14,152,186.11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皖天然气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应付款项。皖天然气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

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皖天然气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667人，均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因每年初员工正常流动性大，且公司校园招聘员工报到时间及其它较大规模招聘发生时间多在每年7月份以后，致使2015年6月末公司在册人员667人，较2014年末减少17人。

截止2015年6月30日，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共计67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9.13%，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与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皖天然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汽车驾驶、后勤服务、前台服务岗位工作，劳务派遣费用主要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管理服务费用，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应发薪酬和缴纳的社保，皖天然气有权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其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退回不合格的被派遣人员。

经核查，皖天然气劳务派遣人员均由派遣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及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皖天然气劳务派遣用工均为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用工，主要为驾驶员、清洁工、及为下属站场和子公司员工做饭的炊事等勤杂人员。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方面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

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皖天然气“五险一金”的缴纳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三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有5人，代表股份25,2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有5人，代表股份25,2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会议同意原董事长张飞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原副董事长邱先浩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肖厚全先生、姚礼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补选张伟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层201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CNG资产重组以及变更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定远-凤阳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加气站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徽皖能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铜陵大桥区LNG/L-CNG复合加注站项目的议案》、《关于芜湖-铜陵支线青弋江漳河段改线工程管道迁移相关问题的议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3414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层201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15 年 9 月 18 日，贾化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卢浩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肖厚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姚礼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张飞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邱先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邵德慧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吕石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黎延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姚礼进先生为总经理，贾化斌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聘任吴海先生为副总经理，费勤云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晓健

经办律师：_____
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6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或者“皖天然气”）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9月21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93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9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皖天律证字第93-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皖天律证字第93-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3]皖天律证字第93-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3]皖天律证字第93-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天然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国风集团2006年协议转让皖天然气股权时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请保荐机构、皖天然气律师就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2006年5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号《关于

接收国风集团退出的省天然气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按协议接收国风集团退出的天然气公司25%股份”，同意皖能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国风集团所持皖天然气25%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规定“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对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须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国资委未就国风集团本次以协议方式将所持皖天然气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事项进行批复，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国风集团、皖能集团皆属于安徽省国有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有权部门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会产生潜在纠纷；合肥市国资委未批准行为，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皖天然气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请就部分经营许可证未办理的情况发表意见。

答：

（一）非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皖天然气非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皖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201201000101G）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8.11.18 止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34044-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7.04.21 止
3	龙塘加气站	安徽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瓶经许[2013]01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4.09 止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许字[2015]091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07 止
5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3401131-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8.06.26 止
6	宣城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2000002P）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6.19 止
7	利辛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03040001P）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23 止
8	池州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R201314010001P）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18 止
9	广德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2030001G）	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6.11.30 止
10	和县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0020007GP）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16.11.27 止
11	庐江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许字[2015]005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04.22 止
12	江北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5111001G）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5.02.14 止
13	江南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R201514010001G）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07.10 止
14	国皖嘉汇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TS423413534-2019）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至 2019.06.15 止
15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509020040J）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至 2017.10.27 止

（二）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天然气被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

根据《关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有关许可问题的通知》（皖安监三函[2014]347号），从事原油、天然气经营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向经营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以下称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55号）的相关规定和条件，在本行政区域内按照一企一证原则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对于已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油气管道企业，有效期满后按照本通知

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的油气管道及辅助储存设施进行安全监管。

经与安徽省安全监管部门沟通，皖天然气应以各长输管线上的经营性站场为单位，分别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皖天然气已成立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组，各站场分别由专人负责办理许可证；工作组定期召开协调会，就办理进度及问题集中讨论解决；皖天然气按照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组卷资料，对存在问题的站场进行有效整改；皖天然气已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管道运输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站场审核，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加快各站场的许可证办理工作。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皖天然气各支线经营性站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支线	站场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阜阳支线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安许证字[2014]Y6357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7.05.06 止
2	淮南支线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安许证字[2014]Y635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7.05.06 止
3	铜陵支线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安许证字[2013]Y680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12.08 止
4	淮北支线	宿州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宿安经[2015]000037）	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7.16 止
		淮北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淮危化经字[2015]022 号）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6.22 止
5	巢湖支线	巢湖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6）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7.07 止
6	江北联络线	肥西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5）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7.07 止
		庐江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4）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7.07 止
7	龙塘支线	龙塘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合安经（乙）[2015]00007）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9.17 止
8	池州支线	三范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池危经字[2015]003 号）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5.07 止
9	宣城支线	毛庄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宣危化经字[2015]016 号）	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5.14 止

序号	所属支线	站场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0	六安支线	小庙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2015]000089）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9.27 止
		六安末站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1 季度能取得许可证		
11	亳州支线	利辛站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1 季度能取得许可证		
		涡阳站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1 季度能取得许可证		
		亳州末站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1 季度能取得许可证		
12	安庆支线	月山末站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1 季度能取得许可证		
13	蚌埠支线	蚌埠末站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1 季度能取得许可证		
14	广德支线	广德末站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2 季度能取得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部分经营性站场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国家监管法规发生变化所致。皖天然气须在该支线所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按照新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皖天然气正在积极办理中，办理新证不存在障碍。且，报告期内皖天然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皖天然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部分经营性站场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皖天然气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土地、房产权证的办理情况，请就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况发表意见。

答：

（一）皖天然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皖天然气共使用的土地48宗，共计417,413.16平方米，目前已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为40宗，共计353,616.66平方米，占比84.72%。

皖天然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m2）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1	公司	怀国用（2013）第 038 号	4,285.00	2062.05.06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出让
2		亳谯国用(2013)字第 016 号	22,160.80	2062.07.31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出让
3		肥西国用(2013)第 459 号	7,933.33	2061.07.19	上派镇北张社区	出让
4		淮土国用(2012)第 132 号	4,722.07	2062.10.30	烈山区宋疃镇	出让
5		淮国用（2013）第 020004 号	7,196.00	2062.11.13	大通区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出让
6		郎国用（2013）第 164 号	8,324.00	2063.02.04	十字镇天子门村	出让
7		六土金国用（2013）第 CB：13191 号	17,037.10	2062.09.27	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	出让
8		东国用（2013）第 0673 号	62,679.91	2055.12.20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出让
9		肥西国用(2013)第 460 号	2,690.00	2062.07.25	小庙镇硕大塘村	出让
10		宁国用（2013）第 94 号	5,904.00	2061.10.31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出让
11		宁国用（2013）第 93 号	196.00	2061.10.31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出让
12		广国用（2013）第 22956 号	23,333.12	2052.03.30	桃州镇苏觉社区	出让
13		桐国用（2013）第 2018 号	13,363.60	2062.11	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出让
14		巢国用（2013）第 2065 号	6,774.41	2062.08.13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出让
15		宣国用（2013）第 3001 号	13,323.00	2061.03.2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出让
16		宣国用（2013）第 3002 号	196.00	2061.03.2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出让
17		怀国用（2013）第 493 号	8,081.60	2061.07.04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出让
18		芜国用（2013）第 436 号	7,170.00	2062.09.13	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出让
19		铜国用（2013）第 1873 号	6,758.15	2063.07.09	顺安镇长龙山村	出让
20		蚌国用（出让）第 2014025 号	5,122.261	2063.08.15	柳工大道南侧、金圩村西侧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m2）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21		利国用（2014）第 0009 号	15,183.36	2062.01.25	利辛县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	出让
22		庆国用（2014）第 25709 号	7,745.36	2064.06.09	皖河农场新光分场	出让
23		庆国用（2014）第 25710 号	196.00	2064.06.09	皖河农场新光分场	出让
24		马国用（2014）第 90142 号	7,286.61	2064.07.24	北京大道南侧、奋进路东侧	出让
25		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4	5,571.73	2055.03.26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	出让
26		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3	144.00	2055.03.26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	出让
27		池土国用(2015)第 00130 号	6,481	2064.10.07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出让
28	和县天然气	和县国用(2012)第 1192 号	247.20	2047.03.26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 号 1 幢 1—4 号	出让
29		和县国用(2013)第 1206 号	6,666.70	2063.06.17	和县历阳镇双严村	出让
30	广德天然气	广国用（2015）第 24178 号	57.40	2076.12.30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 9.10.11.12.13.14 号营业房	出让
31		广开国用(2015)第 5643 号	5,810.10	2064.06.03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
32	芜湖天然气	芜国用（2013）第 329 号	12,766.36	2053.04.30	206 国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出让
33	池州天然气	池土国用(2013)第 182 号	13,625.00	2063.06.13	江南产业集中区	出让
34	舒城天然气	舒国用（2014）第 1011092 号	6,669.16	2064.11.10	舒城县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出让
35	国皖钧泰	亳谯国用(2015)字第 003 号	3,435.00	2053.11.28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出让
36	国皖嘉汇	霍土国用(2014)第 421 号	5,839.70	2054.10.14	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	出让
37	国皖邦文	淮土国用(2015)第 7 号	5,489.63	2054.08.20	杜集区 202 省道西	出让
38	国皖信力达	固国用（2015）第 2310201021 号	6,667.00	2065.04.25	固镇县新马桥镇（蚌埠铜陵产业园）	出让
39	霍山公司	霍国用（2015）第 1768 号	13,671	2065.08.17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北侧	出让
40	霍山公司	霍国用（2015）第 1769 号	2,814	2055.08.17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北侧	出让

皖天然气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所在地	具体位置	面积（m2）	用地	进展
1	公司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7,280.00	站场、控制室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2,030.00	站场、控制室	
3		江南联络线一标段用地	芜湖市南陵县	1.许镇镇仙坊村；2.戈江镇戈丰村；3.许镇镇黄塘村。4.籍山镇先进村，老308国道北侧	总面积10,453.00（分别为：1,725.00、729.00、729.00、7,270.00）	站场、控制室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4		阜阳末站	阜阳市	颍泉区周棚办	6,354.00	站场、控制室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5		蚌埠末站	蚌埠市	蚌山区燕山乡金圩乡	3,546.17	站场、控制室	供地组卷中
6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	经济开发区北杨寨刘盒子村	7,333.33	站场、控制室	
7		何湾分输站	铜陵市	铜陵市郊区新建村	7,198.00	站场、控制室	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
8	庐江天然气	门站	合肥市庐江县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9,602.00	门站、加气站、办公	供地组卷中

（二）皖天然气房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皖天然气共有房产66处，共计22,808.16平方米，目前已经办理房地产权证的房产为40处，共计13,294.43平方米，占比58.29%。

皖天然气已办理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1	公司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8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维修车间	1,128.77	自建
2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70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控制值班室	172.85	自建
3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7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仓储	1,016.55	自建
4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5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一期营业厅及变电所	299.80	自建
5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9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二期变电所	192.68	自建
6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4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三期站房	106.61	自建
7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 13000111 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办公楼	266.80	自建
8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 13000110 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办公楼	137.38	自建
9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3688 号	广德县桃州镇川气广德支线末站	商业服务	167.63	自建
10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166183 号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非住宅	155.57	自建
11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166182 号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非住宅	658.52	自建
12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14706 号	烈山区梧桐南路 168 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 1 幢 101	工业、交通、仓储	300.19	自建
13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14707 号	烈山区梧桐南路 168 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 2 幢 101	工业、交通、仓储	118.69	自建
14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839 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办公	101.78	自建
15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840 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办公	243.68	自建
1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7908 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公司宿舍楼 1 幢	公用设施	268.15	自建
17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7909 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公司 1 幢厂房	公用设施	136.30	自建
18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8443 号	郎溪县十字镇天子门村	办公	546.36	自建
19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6411 号	小庙镇硕大塘村合六路南侧	综合楼	250.32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20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8656 号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北侧 1#101	分输站	146.87	自建
21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3975 号	顺安镇长龙山村（天然气公司）2 栋	值班室	180.35	自建
22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3976 号	顺安镇长龙山村（天然气公司）1 栋	附属设施用房	463.76	自建
23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9477 号	宁国市天湖镇	工业	445.92	自建
24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18975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值班室 1 室	其他	173.43	自建
25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189751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值班室 1 室	其他	185.75	自建
26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6054 号	广德县桃州镇苏觉社区（天然气站）	商业营业用房	1,307.88	自建
27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 276906 号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生活点	301.22	自建
28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276907 号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控制室	171.79	自建
29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44763 号	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公共设施	183.92	自建
30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44764 号	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公共设施	465.38	自建
31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15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控制室	108.75	自建
32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17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控制室	189.80	自建
33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18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休息室	54.39	自建
34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19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生活房	359.84	自建
35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20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生活房	466.18	自建
36	广德天然气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38054 号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号楼 09、10、11 号营业房	商业	164.69	购买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37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38055 号	广德县桃州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	250.48	自建
38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38056 号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号楼 12、13、14 号营业房	商业	187.06	购买
39	和县天然气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21051 号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1 幢 1—4 号	营业	643.66	购买
40		和县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201302645 号	和县历阳镇经济开发区天门山路西侧 03 幢 1 层 03 号房	工业、办公	574.68	自建

皖天然气正在办理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m^2）	设计用途	最新进度
1	公司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771.00	生活楼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2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165.00	控制室	同上
3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生活楼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4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仪表值班室	同上
5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控制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6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生活楼	同上
7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控制室	同上
8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生活楼	同上
9		池州 CNG 母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生产用房	同上
10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114.32	仪表值班室	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出让手续
11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321.75	生活楼	同上
12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仪表值班室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最新进度
							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13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生活房	同上
14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仪表值班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15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生活楼	同上
16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仪表值班室	同上
17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生活房	同上
18	江南天然气	门站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2,074.42	综合办公司楼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19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198.07	生产辅助用房	同上
20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595.36	仓库	同上
21	庐江天然气	门站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1,336.00	综合楼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22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23	舒城天然气	门站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24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34.37	库房	同上
25	江北天然气	门站	芜湖市	206省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317.50	CNG释放站	已办理土地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26	国皖公司	加气站	霍邱县	冯井镇中军楼村	244.90	站房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三）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主要系站

场、控制室用地等，用于向管道沿线的用户分输天然气；皖天然气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主要系站场或门站的生活楼、控制室、生产辅助用房等，主要用于员工生活、仪表监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系辅助性资产。皖天然气主要资产系管线资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土地、房产的办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皖天然气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皖天然气说明港华关联的企业除相同董事兼任的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股权联系？请皖天然气说明港方董事兼职较多的原因。皖天然气与港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额较高，请保荐机构、皖天然气律师就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港华关联的企业除相同董事兼任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股权联系

报告期内，与皖天然气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庆港华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港华	
青阳港华	
铜陵港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霍志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山港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池州港华	

上述关联方的股东信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东名称	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安庆港华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安庆市煤气公司	否
芜湖港华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邹梅	否
青阳港华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铜陵港华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否
黄山港华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否
池州港华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与皖天然气仅存在相同董事兼任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港方董事兼职较多的原因

纪伟毅、霍志昌、陈玉盛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下属投资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系管理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控股、参股的经营燃气等业务的企业，管理方式系通过委派到上述关联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方式参与,其兼职的安排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对中国大陆境内企业管理的要求。

（三）皖天然气与港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以及关联方依赖的核查意见

皖天然气系安徽省内管线运输天然气的唯一供应商，通过向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购买天然气，自建长输管道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销售天然气。下游关联方客户取得并享有所在地燃气特许经营权，经营当地区域内的燃气业务，皖天然气与下游关联方客户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天然气销售价格和管输费均由政府指导制定，皖天然气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定价公允。

根据下表，皖天然气关联交易占其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关联方依赖。

	占皖天然气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6月				1-6月			
铜陵港华	16.30%	20.78%	22.33%	17.24%	99.71%	98.30%	95.80%	99.93%
安庆港华	5.97%	6.19%	6.32%	6.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池州港华	2.16%	3.32%	3.18%	3.49%	100.00%	100.00%	99.84%	100.00%
芜湖港华	1.13%	1.94%	1.88%	0.01%	46.70%	63.67%	100.00%	10.49%
青阳港华	0.01%	0.00%	0.03%	0.01%	3.56%	0.00%	28.55%	0.09%

注：该数据由相应的关联方整理提供

本所律师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皖天然气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皖天然气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有无劳动纠纷，并就皖天然气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表意见。

答：

本所律师查验了皖天然气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取得了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皖天然气关于劳动纠纷的说明，并通过裁判文书网搜索对皖天然气劳动纠纷情况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2012、2013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14年度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共计67人，占皖天然气用工总量的8.92%；截止2015年6月30日，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共计67人，占皖天然气用工总量的9.13%；截止2015年11月30日，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共计64人，占皖天然气用工总量的8.32%。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与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皖天然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应发薪酬和缴纳的社保，派遣公司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办

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劳务派遣工资水平符合合肥市相应工资标准，且派遣公司已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皖天然气出具的关于劳动纠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站中对皖天然气劳动纠纷情况的检索结果，皖天然气目前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劳务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劳务纠纷，合法、合规。

六、请保荐机构、皖天然气律师核查煤制气项目组和页岩气公司是否存在与皖天然气员工重合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答：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与煤制气项目组和页岩气公司不存在员工重合的情形。

七、请说明关联交易短融券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使用费如何支付？

答：

2015年3月23日，皖天然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批准皖天然气向皖能集团申请财务资助。

2015年5月，皖能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12亿元，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利率为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皖天然气申请实际使用5,000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利率为3.30%。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通过皖能集团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获得财务资助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皖天然气支付的相关使用费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皖天然气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独立董事有高校领导（院长），请核查是否合法合规，并发

表意见。

答：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现有四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职的有李晓玲女士和程海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晓玲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独立董事程海峰现任安徽建筑大学节能研究院副院长。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学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不得在外兼职的系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独立董事李晓玲和程海峰系高校二级学院的领导成员，不属于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其在皖天然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合法、合规。

九、公司报告期董监高变动较多，请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更，并发表意见。

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1）独立董事梁樑因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一职，根据教监[2008]15号文的规定，其不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30日，皖天然气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换选周世虹为公司独立董事。（2）2015年3月23日，皖天然气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刘宝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张伟为公司董事。（3）2015年9月18日，皖天然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张飞飞、邱先浩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姚礼进、肖厚全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2015年3月23日，皖天然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因杨治成退休辞任监事，补选邵德慧为公司监事。

3、高管变化情况：（1）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聘任姚礼进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大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职务。（2）2015 年 3 月 2 日，李保平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3）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吕石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黎延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4）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姚礼进先生为总经理，贾化斌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聘任吴海先生为副总经理，费勤云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管变化系因退休、职务发生变化导致资格不适格、以及作为国有股东通过法定程序换选其董监高代表等原因引致，前述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规模逐年递增，未因董事、监事、高管变化受到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皖天然气的经营和管理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于皖天然气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1、2015年7月6日，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邱建罚[2015]022号），国皖嘉汇因冯井镇LNG加注站用房及配套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被处以罚款46,00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取得了相关施工许可证（编号：341522141013O1S01）。

2015 年8月20日，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已补办施工许可证，完善了基本建设程序，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5年7月8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监字[2015]027号），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因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

下，占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土地建设液化天然气等设施，被给予了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118平方米；罚款47,53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用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015年9月23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晓健

经办律师：_____

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7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 93 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4 号《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 就皖天然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6]0750 号《审计报告》(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皖天然气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6 月 24 日，皖天然气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限基础上再延长二十四个月，即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

2015 年 7 月 8 日，皖天然气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相应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限基础上再延长二十四个月，即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

2、根据皖天然气及其董事会的声明、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款、第 50 条第 4 款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07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

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07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所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407,398.19 元、108,025,747.77 元和 115,887,447.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805,580.76 元、104,419,637.66 元和 115,093,061.56 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1,136,948.34 元、2,332,067,095.45 元和 2,625,592,671.25 元。

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皖天然气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15、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及皖天然气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7、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皖天然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皖天然气的行业地位或者皖天然气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皖天然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皖天然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皖天然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皖天然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皖天然气的业务

（一）经皖天然气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换领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亳州皖华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201503060001G）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至 2019.12.23 止	新增
2	宿州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2016012601G）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6.11.30 止	新增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蚌埠支线蚌埠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蚌安监管字【2015】018 号）	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11.26 止	新增
2	六安分输站	六市安经字[2016]0009 号	六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9.2.16 止	新增
3	安庆支线月山分输站	皖庆危化经（甲）字[2016]000269 号	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9.2.24 止	新增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主要经营资产、子公司、孙公司股权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皖天然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皖天然气新增的关联方

1、皖天然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皖天然气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选尹宗成、李洪峰为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玲、程海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皖天然气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小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钱虹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新增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李洪峰担任董事的法人
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李洪峰担任董事的法人
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李洪峰担任董事的法人
6	合肥美源食品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尹宗成担任董事的法人
7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法人
8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法人

（二）皖天然气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皖天然气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销售商品、采购CNG等。皖天然气与关联方2015年度已经发生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5年度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41,717.48	16.70%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5,683.33	6.28%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5,485.23	2.2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2,635.58	1.06%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20.73	0.01%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0.88	0.00%

2、2015年度发生的采购CNG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指导价	35.45	11.35%

3、2015年度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和正在履行的关联租赁合同

（1）皖天然气2015年度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市场定价	264.63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	市场定价	27.42

（2）正在履行的关联租赁合同

2016年1月20日，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1583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年租金总计854,820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止。

4、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方委托贷款

委托机构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支付使用费（万元）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00	2,000.00	11,500.00	-	508.58

5、超短期融资券募集

皖能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10亿元，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利率为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皖天然气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利率为3.30%，2015年度皖天然气支付给皖能集团资金使用费524,383.5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经皖天然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及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皖天然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产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子公司新增房屋1处，建筑面积为771.16平方米，领取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1	房地权证蓼字第20154032号	国皖嘉汇	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105国道东侧	771.16	自建	商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皖天然气正在办理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进展情况
1	公司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771.00	生活楼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2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	165.00	控制室	同上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进展情况
				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3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生活楼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4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仪表值班室	同上
5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控制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6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生活楼	同上
7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控制室	同上
8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生活楼	同上
9		池州 CNG 母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生产用房	同上
10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114.32	仪表值班室	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出让手续
11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321.75	生活楼	同上
12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仪表值班室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13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生活房	同上
14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仪表值班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15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生活楼	同上
16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仪表值班室	同上
17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生活房	同上
18	江南天然气	门站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2,074.42	综合办公司楼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19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198.07	生产辅助用房	同上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进展情况
20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595.36	仓库	同上
21	庐江天然气	门站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1,336.00	综合楼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22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同上
23	舒城天然气	门站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办理其他办证资料
24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34.37	库房	同上
25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950.00	办公楼	同上
26	江北天然气	门站	芜湖市	206省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317.50	CNG释放站	已办理土地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上述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房屋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新增土地使用权

1、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皖天然气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备注
1	芜国用（2015）第216号	皖天然气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600.00	2065.09.29	新取得
2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004268号	皖天然气	南陵县许镇镇仙坊村	1725.00	2064.12.21	新取得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备注
3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004269 号	皖天然气	南陵县许镇镇黄塘村	729.00	2064.12.21	新取得
4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006807 号	皖天然气	南陵县籍山镇先进村	6023.00	2064.12.21	新取得
5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006808 号	皖天然气	南陵县弋江镇弋丰村	729.00	2064.12.21	新取得

2、新增的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新增 3 宗，具体情况为：

序号	土地用途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总价（万元）
1	站场、控制室	皖天然气	颍上县经开区港口路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5072.00	82.00
2	肥东分公司厂房	国皖公司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天工大道西侧	4751.00	114.50
3	站场、控制室	皖天然气	铜陵市郊区新建村	7198.00	32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皖天然气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2015年4月9日，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与陈传宝（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376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及其他配套附属使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分别为含税90,909元、96,591元、102,273元；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8日止。

2、2015年8月7日，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一隆羽绒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甲方租赁乙方总建筑面积为126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年租金为26,000元；合同期限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16年8月6日止。

3、2016年1月28日，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与宿州市大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220平方米的房产用作仓储；年租金为24,000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因开展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四）皖天然气的子公司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增子公司1家，合法有效存续。皖天然气原子公司变化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公司变化情况

（1）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340000069143675C，法定代表人由贾化斌变更为吕石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2、新增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工程”）

皖能工程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MA2MQBB534《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天然气相关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工程总承包；燃气、天然气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培训及转让；燃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器具的经营和维修；燃气、天然气相关设施的调试、维护、保养、检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皖天然气现持皖能工程100%股权。

六、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新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委托借款合同，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签订于2015年12月18日，约定由陕西化建承建皖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工程，总价款为31,930,000元，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完工。
2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安徽省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何湾分输站、线	签订于2015年11月30日，约定由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承建皖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何湾分输站、线路二次水保及整

		路二次水保及整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改项目工程，总价款为11,287,829元，全部工程计划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竣工。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徽国口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工业用户供应合同	签订于2015年12月1日，约定年合同气量为305万方，本合同涉及天然气价格为3.65元/方，合同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5年12月10日，约定年合同气量暂为500万方，气价按皖天然气上游供气价格结算，运输费按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重大采购合同

1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工程防腐管材采购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15日，约定合同标的为直缝埋弧焊钢管；合同总价为8,551,650.00元；交货地点为皖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工程施工工地指定现场；计划于2016年3月20日交货。
2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工程防腐管材采购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15日，约定合同标的为直缝埋弧焊钢管、长江穿越用管；合同总价为14,752,636.00元；交货地点为皖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工程施工工地指定现场；计划于2016年3月20日交货。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建设银行	建钟贷2015123010	生产经营周转	4000	LPR 利率减 18 基点	2015.10.15-2016.10.14

		005				
2	交通银行	150897	置换贷款	3000	《额度使用申请书》另行约定	2015.12.11-2016.11.27
3	交通银行	150899	置换贷款	2500	《额度使用申请书》另行约定	2015.12.24-2016.11.27
4	交通银行	150957	经营周转	4000	《额度使用申请书》另行约定	2015.12.28-2016.12.28
5	交通银行	160033	置换贷款	6000	《额度使用申请书》另行约定	2016.01.18-2017.01.18
6	工商银行	0130200007-2016 年（四支）字 00002 号	购气款	5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6.02.14-2017.02.14
7	工商银行	0130200007-2016 年（四支）字 00008 号	江南联络线管线建设	750	合同生效日基准利率下浮 8%	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

5、委托借款合同

序号	委托人	受托热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皖天然气	3410201501610040135	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项目	14400	年利率 1.2%	2015.09.30-2035.09.3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皖天然气	3410201501610040136	天然气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4200	年利率 1.2%	2015.09.30-2032.09.30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皖天然气	3410201501610040135	2015 年度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600	年利率 1.2%	2015.09.30-2035.0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12

月31日，皖天然气其他应收款为11,392,204.67元，其他应付款为19,548,019.30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皖天然气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应付款项。皖天然气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

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皖天然气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758人，均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共计65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7.9%，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与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皖天然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汽车驾驶、后勤服务、前台服务岗位工作，劳务派遣费用主要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管理服务费用，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应发薪酬和缴纳的社保，皖天然气有权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其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退回不合格的被派遣人员。

经核查，皖天然气劳务派遣人员均由派遣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及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皖天然气劳务派遣用工均为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用工，主要为驾驶员、清洁工、及为下属站场和子公司员工做饭的炊事等勤杂人员。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方面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皖天然气“五险一金”的缴纳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三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有5人，代表股份25,2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议案》、《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6]0750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推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尹宗成、李洪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玲、程海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方小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钱虹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 年三 月二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蒋　敏

喻荣虎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8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或者“皖天然气”）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2月21日、2016年3月28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93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9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皖天律证字第93-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皖天律证字第93-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3]皖天律证字第93-4号《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2013]皖天律证字第93-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3]皖天律证字第93-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3]皖天律证字第93-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天然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本次港华安徽公司对发行人增资时分两期缴纳5,000万元出资，是否属于“一次性出资”，出资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障碍。

答：

一、界定属于一次性出资还是分期出资系依据合资合同或章程的规定

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第9条第2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投资者应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据此，属于一次性出资还是分期出资应当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来确定。

根据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三方于2004年12月8日签署的《合资合同》第4.4条之规定：港华安徽公司须在合资公司（即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20天内，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同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三方签署的《公司章程》亦约定各方认缴出资额的具体出资时间按照合资合同第4.4条的规定执行。

综上，《合资合同》及有限公司原《公司章程》均规定港华安徽公司的出资需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20天内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因此，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第9条第2款规定，港华安徽公司当时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属于一次性出资的情形。

二、对港华安徽公司分次缴纳出资款项的法律分析

有限公司领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后，港华安徽公司未按照《合资合同》规定在20天内一次性缴清出资，而分两次缴纳出资款项的行为，实为港华安徽公司违反《合资合同》约定，未实际履行一次性缴清出资义务的违约行为。

按照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合资合同》的约定，港华安徽公司应当向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13年4月18日，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

基于以上法律和事实，本所律师认为，2006 年港华安徽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属于一次性出资的情形，港华安徽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分两次缴款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鉴于港华安徽公司所有出资款项目前已全部缴清，缴付出资均履行了合法的外汇登记、外汇询证及外汇核准程序，商务部门批准了有限公司的增资申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就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且有限公司均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本所律师认为，港华安徽公司的前述出资行为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06年4月，国风集团协议转让皖天然气股权给皖能集团。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程序，并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

经核查，2006年4月国风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合肥市国资委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批复并转报安徽省国资委批准，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须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第1条亦规定，地方国有出资企业直接协议转让，由转让方报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因此，国风集团本次以协议方式转让皖天然气股权事项的最终批准权限在安徽省国资委。

2006年5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号《批复》同意皖能集团按协议接收国风集团退出的皖天然气股权。

2016年4月1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说明》，确认“省天然气公司2006年国有股权变动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国有独资企业，属安徽省国资系统

的内部股权流转，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省天然气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我委批准，转让过程依法合规”。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合肥市国资委未批复行为，存在瑕疵；由于转让行为业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同意，且安徽省国资委现已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过程依法合规，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行为依法合规，其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2015年国皖嘉汇、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国皖嘉汇被处罚情况

（1）被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邱建罚[2015]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皖嘉汇因冯井镇 LNG 加注站用房及配套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被处以罚款 46000 元。

（2）违反的相关规定

国皖嘉汇受到该行政处罚系因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 条“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之规定。

（3）整改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国皖嘉汇取得了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52214101301S01）。

本所律师认为，国皖嘉汇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违法状态已经消除，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2、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被处罚情况

（1）被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下达东国土监字[2015]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因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土地建设液化天然气等设施，被处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1118 平方米；罚款 47530 元。

（2）违反的相关规定

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受到该行政处罚系因其非法占用土地，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第 3 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以及第 53 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之规定。

（3）整改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国皖公司与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电子监管号 3401222015B0136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肥东县人民政府下发东政国土让（2015）61 号《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复同意国皖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天工大道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2 月 24 日，肥东县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建设项目用地符合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6 年 3 月 15 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土地用于建设液化天然气项目，国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的合法手

续，办理该等土地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违法状态已经消除，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3、关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分析

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就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以及何种行政处罚属于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均未作出明确界定。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政处罚裁量档次为从轻情形的，对应的处罚标准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

国皖嘉汇冯井镇 LNG 加注站工程合同价款为 466.70 万元，被处以罚款 46000 元，处罚标准为工程合同价款 1%左右，属于从轻处罚情形；国皖嘉汇在被处罚后，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消除了违法状态和影响；原处罚机关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第 2 条、第 6 条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认定权限属于作出行政处罚的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执法机关，即谁处罚谁认定。

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被处罚后，现已依法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消除了违法状态和影响，原处罚机关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皖嘉汇、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蒋　敏

喻荣虎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9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2月21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28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93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9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皖天律证字第93-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皖天律证字第93-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3]皖天律证

字第93-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3]皖天律证字第93-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3]皖天律证字第93-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3]皖天律证字第93-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3]皖天律证字第93-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天然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2005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根

据《合资合同》及有限公司原《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资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应当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即相当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美元资金和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的相当于人民币2,143,733元的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但实际上外资股东港华安徽公司的出资分两次缴纳出资款，201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才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上述增资溢价美元金额338,990元（结汇人民币金额2,151,332.24元）。上述行为实为港华安徽公司违反《合资合同》约定，未实际履行一次性缴清出资义务的违约行为，按照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合资合同》的约定，港华安徽公司应当向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2013年4月18日，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和账面专项储备后的余额689,773,121.54元，按1:0.3653的比例折为25,200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属于政府授权特许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与经营的企业。但2015年1月9日，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合资设立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中压管道建设；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与经营；加气站（包括CNG或LNG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等业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发行人的外资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出资存在的违法违约行为持续至2012年才解决的原因及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违法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应当补足相应的利息或存在其他侵犯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国有股东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比例是否符合国有控股公司关于折股比例的规定和要

求；（3）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合资设立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原因和战略发展规划情况，是否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授权发行人特许在安徽省境内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与经营的要求，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皖能港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

答：

（一）发行人的外资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出资存在的违法违约行为持续至2012年才解决的原因及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违法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应当补足相应的利息或存在其他侵犯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国有股东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是否合法有效。

1、港华安徽公司出资存在的违法违约行为持续至2012年才解决的原因

经核查，外资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应当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即相当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美元资金和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的相当于人民币214.3733万元的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但截至201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才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相当于人民币214.3733万元的美元的增资溢价款项。

港华安徽公司增资溢价款项未按时缴付的原因，系由于有限公司2005年向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时，错误以注册资本5,000万元申报，未包括增资溢价款项，导致增资溢价款项因无外汇额度无法从境外汇入。

至2009年上半年，有限公司一直与商务主管部门沟通解决此事。2009年8月19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执字[2009]485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

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认购公司溢价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港华安徽公司认购公司的出资包括增资溢价人民币214.3733万元。

取得安徽省商务厅的批复文件后，有限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提出了外汇审核申请。由于当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进入审核趋严，至2012年4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才审核同意。2012年6月18日，港华安徽公司将增资溢价款项汇入有限公司账户。至此，港华安徽公司增资溢价款项全部到位。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外资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违法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应当补足相应的利息或存在其他侵犯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港华安徽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合资合同》约定，未履行按时缴纳增资溢价款项的合同义务。港华安徽公司应当向有限公司补足相应利息，并向其它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当时《公司法》（2004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港华安徽公司未按时缴纳增资溢价款项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港华安徽公司应当向有限公司补足相应的利息，依据《合资合同》第17条的约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港华安徽公司已经承诺，将在皖天然气最近一次分红中以分红款项抵扣方式补足相应利息，不存在其他侵犯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国有股东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皖能集团及国风集团《公司章程》，皖能集团和国风集团依法享有授权经营范围内的资产受益和处置等权利，其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到侵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华安徽公司未按时缴纳增资溢价款项的原因真实，该等行为属于违约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港华安徽公司已就补足相应利息作出承诺，其前述违约行为不存在其他侵犯皖天然气及其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皖天然气国有股东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违约责任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比例是否符合国有控股公司关于折股比例的规定和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11月3日颁布）规定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折股比率不得低于65%。该暂行办法已于2008年1月31日被《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批)的决定》废止。

2012年12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改革函[2012]821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比例符合国有控股公司关于折股比例的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合资设立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原因和战略发展规划情况，是否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授权发行人特许在安徽省境内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与经营的要求，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皖能港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合资设立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原因和战略发展规划情况，是否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授权发行人特许在安徽省境内从事

天然气管道建设与经营的要求。

经核查，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港华”）系皖天然气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投资”）合资设立的公司；港华安徽公司作为皖天然气的第二大股东，没有参与投资设立皖能港华；港华安徽公司除持有皖天然气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及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的要求，宣城-宁国-黄山天然气管道支线需开工建设，管线全长约218公里，项目总投资约10.31亿元。

2014年4月1日，国家发改委颁布施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

宣城-宁国-黄山天然气管道支线建设所经区域为皖南山区，建设成本较高，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鉴于安徽省能源发展规划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法规政策的开放，以及建设项目投资资金压力，皖天然气最终选择港华燃气投资合资成立皖能港华，皖天然气持股51%，港华燃气投资持股49%。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主要职责为“按照批准的天然气支干线管网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全省支干线管网；作为省内西气东输省内天然气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进行谈判和衔接，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向省内大用户和城市管网安全可靠地供气。公司作为授权特许从事天然气公司建设和经营的企业，既要按照市场规则运作，又要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前述“特许”经营系指公司主要职责，并非法律规定意义上的特许经营权。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年5月起施行）规定，城燃业务须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天然气基础设施建

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8号，2014年4月起施行），天然气基础设施（包括天然气输送管道、天然气液化设施、天然气压缩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因此，皖天然气仅城市燃气业务须取得特许经营权。

同时，皖政秘[2002]141号文亦明确天然气管道建设“投资主体要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鼓励外商、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皖天然气与港华燃气投资合资设立皖能港华建设宣城-宁国-黄山天然气管道支线，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容不存在冲突。

经核查，宣城-宁国-黄山天然气支线项目业经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4]1259号文批复同意，内容为：项目单位为皖能港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宣城市天湖首站经宣州区、宁国市、旌德县、绩溪县、徽州区至黄山输气站天然气管道，管线全程218.5公里。沿线设置宣城天湖首站和黄山输气站，宁国、绩溪、歙县分输站，宁国港口、旌德分输阀室等设施。项目总投资10.31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与港华燃气投资合资设立皖能港华建设宣城-宁国-黄山天然气管道支线，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容不存在冲突，符合发行人长远发展利益。

2、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①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

港华安徽公司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股票代号：0003.HK）控制的企业，中华煤气系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港华安徽公司关联方主要为中华煤气在中国内地投资的其他企业，其

中，中华煤气在安徽省内的燃气业务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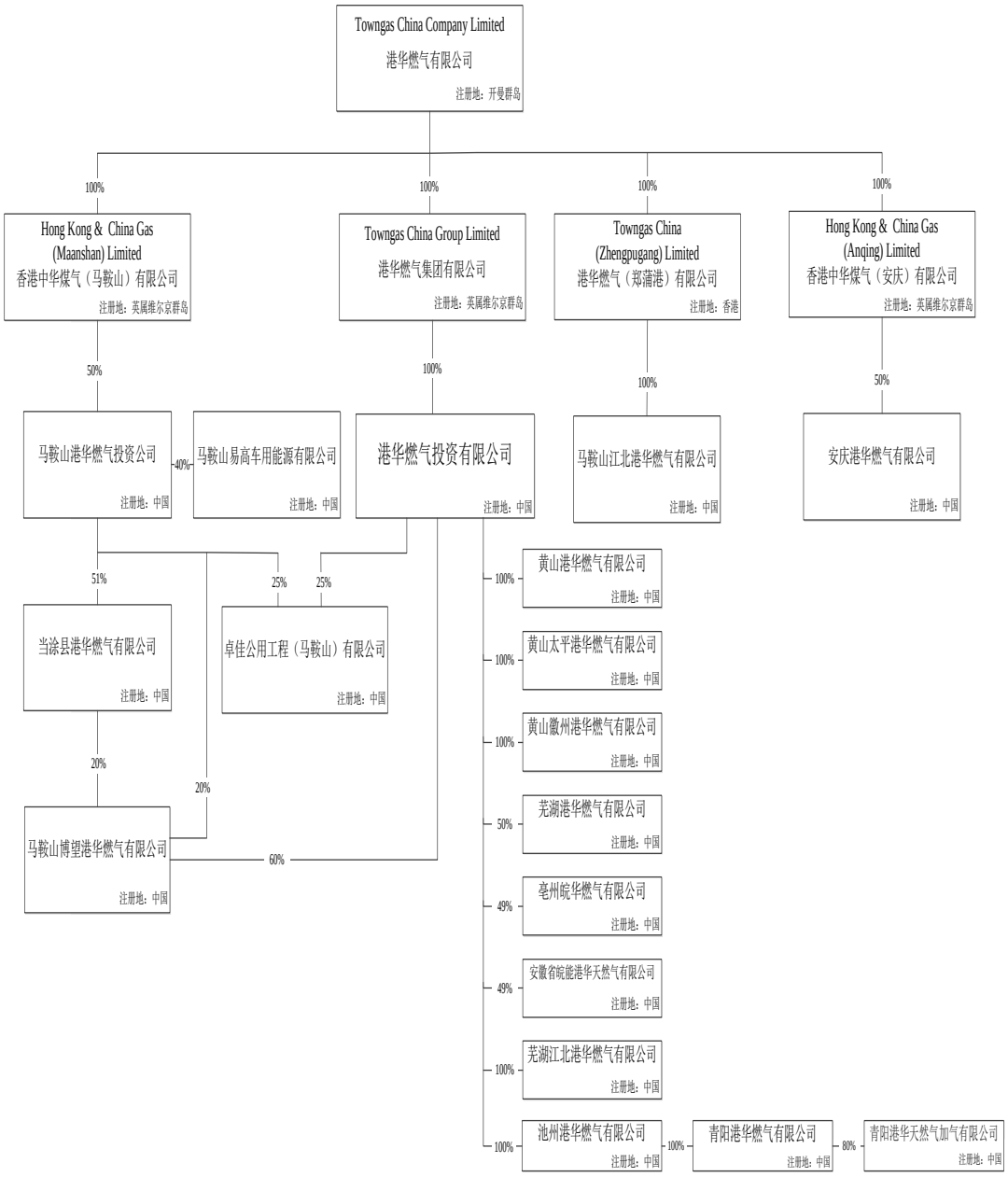

2007年3月，中华煤气收购同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百江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其大股东，并将其更名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股票代号：1083.HK）。收购完成后，港华燃气被定位为中华煤气旗下在国内专门从事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平台，即国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主要由港华燃气实际投资。港华燃气在安徽省内的燃气业务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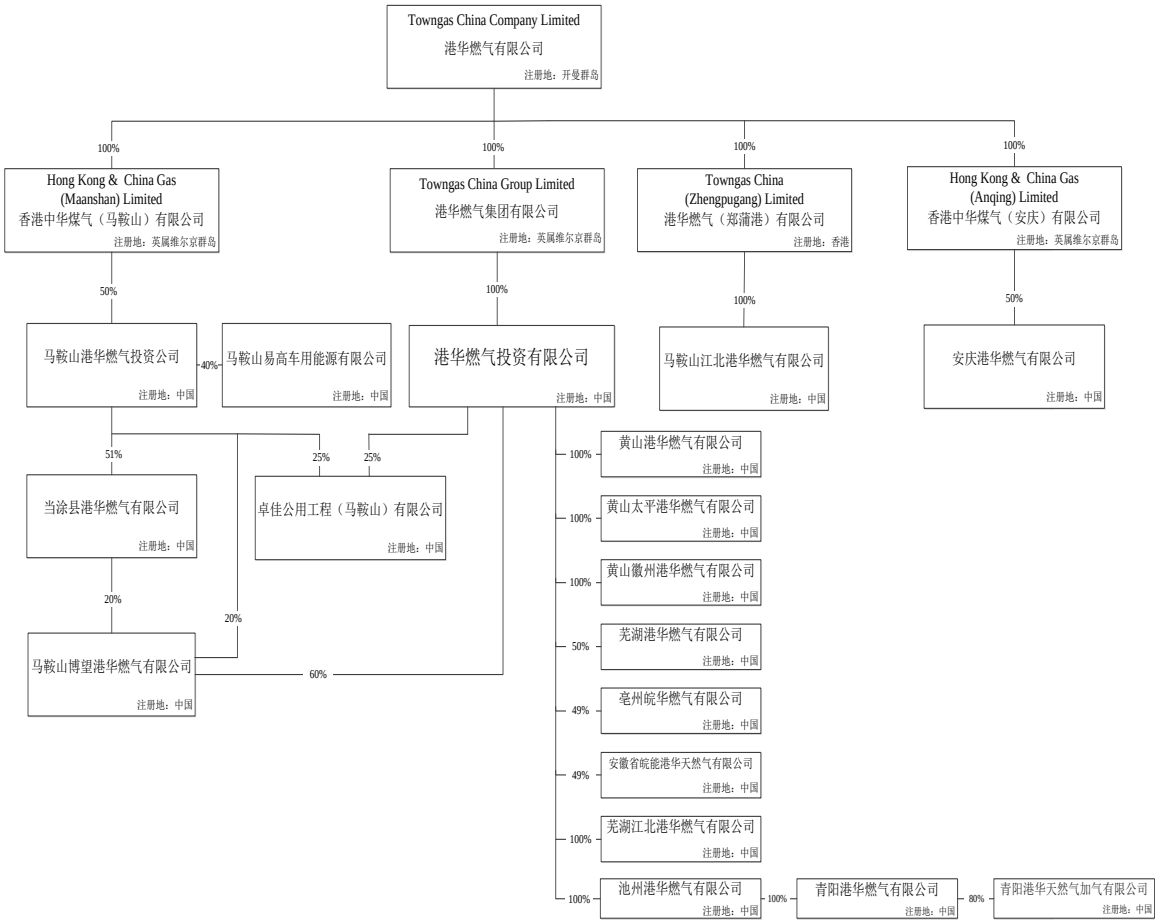

中华煤气及港华燃气在安徽省内投资的燃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区域	主要业务
1	铜陵港华	铜陵市区	城市燃气、CNG 子站和母站业务、LNG 加气站业务
2	马鞍山港华	马鞍山市区所辖范围（除南部示范园）	城市燃气、CNG 母站业务
3	当涂县港华	当涂县	城市燃气业务
4	马鞍山博望港华	马鞍山市博望区	城市燃气业务
5	黄山港华	黄山屯溪区	城市燃气、CNG 子站业务
6	黄山太平港华	黄山黄山区	城市燃气业务
7	黄山徽州港华	黄山徽州区	城市燃气业务
8	芜湖港华	芜湖市繁昌县	城市燃气、CNG 子站业务
9	芜湖江北港华	江北集中区及周边镇区规划范围（起步区除外）	城市燃气业务
10	池州港华	池州市区	城市燃气、CNG 子站业务
11	青阳港华	池州市青阳县	城市燃气业务
12	马鞍山江北港华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	城市燃气、CNG 子站业务
13	安庆港华	安庆市城区	城市燃气、CNG 子站业务
14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	马鞍山市	车用能源、CNG 子站业务

15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	-	生产加工、销售公用（包括燃气、水务等）管道组装件及其配套件

②皖天然气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皖天然气与港华安徽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皖天然气与港华安徽公司的关联方铜陵港华、安庆港华、池州港华、芜湖港华、青阳港华，在天然气运输和销售方面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管输费均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定价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的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存在共同投资设立皖能港华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及批准程序，公允、合法、有效。

（2）皖天然气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安排或协议约定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已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皖能集团、皖天然气及港华安徽公司出具的声明，皖天然气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皖能集团、皖天然气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有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安排或协议约定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已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与港华安徽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安排或协议约定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已充分披露。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在对非常规天然气气源勘查、开发项目

进行前期准备，皖能集团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等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皖能集团与发行人另一股东国投新集共同投资，从事煤制天然气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上述两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存在相同、相似和重合的情形。

2015年1月9日，发行人与港华安徽公司合资设立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与经营；加气站（包括CNG或LNG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等业务。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安徽省境内从事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与经营以及加气站（包括CNG与LNG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相互之间的竞争关系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有合理的安排措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答：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

经核查，目前，除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临安页岩气勘探项目）和安徽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淮南煤制气项目）外，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皖天然气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临安页岩气勘探项目和淮南煤制气项目均属于非常规天然气气源的勘查、开发和建设，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上游；皖天然气目前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与运营、CNG/LNG及城市燃气业务，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临安页岩气勘探项目及淮南煤制气项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皖能集团临安页岩气勘探项目和淮南煤制气项目与皖天然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皖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皖天然气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二）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

经核查，第二大股东港华安徽公司除持有皖天然气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港华安徽公司与皖天然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三）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皖能电力、国投新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竞争

经核查，皖能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国投新集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皖能电力、国投新集与皖天然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竞争。

（四）港华安徽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

经核查，港华安徽公司关联方皖能港华，由皖天然气持股51%，港华燃气投资持股49%；皖能港华系皖天然气控股子公司，与皖天然气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港华安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华煤气（香港上市公司，1083.HK）及其控股子公司港华燃气（香港上市公司，0003.HK）通过投资或收购的方式在安徽省内设立了铜陵港华、池州港华、安庆港华、青阳港华等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的项目公司；根据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特点，城市燃气业务系通过政府授权方式在一定时间和区域范围内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系独家经营，不存在其他竞争者。因此，港华安徽公司在安徽省内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关联企业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

（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有合理的安排措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

利益，是否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揭示。

经核查，皖天然气全体股东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及皖能运检已于2013年7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具体内容已在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皖天然气在其《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皖天然气全体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合理、恰当，可以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皖天然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揭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共同建设煤制天然气开发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22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装置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2014年4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818号）同意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根据《淮南年产40亿Nm3煤制天然气一期年产22亿Nm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年产22亿Nm3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120.30亿元，截至2015年6月，该项目前期投入约4,500万元，建设周期约3年，预计工程竣工时间为2020年。该项目目前处于项目核准和开工前准备阶段。

发行人主要在安徽省内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及城市燃气等业务。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未来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持续性的天然气采购和管道运输关联交易，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新集拟共同建设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建设进展；（2）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所生产煤气的最终用户、输送渠道、销售渠道，建成投产后每年预计的销售量和销售额，是否通过发行人进行输送和销售，是否将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每年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后续拟采取的措施；（3）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其理由。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新集拟共同建设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建设进展

1、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整体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818号）、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的通知》(皖发改能源函[2014]420号)，以及《淮南年产22亿Nm3煤制天然气项目可行性研究》(2015年11月更新)，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整体规划为：

皖能集团和国投新集拟共同建设年产22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装置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项目所产煤制天然气主要供应安徽省市场，通过皖天然气支线管网统一调配销售给安徽省工业及民用用户；项目总投资概算153.56亿元，在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计划用约42个月建成投产（包括试运行阶段时间3个月）。目前，皖能集团和国投新集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

2、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于2009年开始启动，皖能集团于2010年成立煤制气项目筹备处，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14]818号”文批复同意建设“年产22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装

置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并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即路条）。此后，在项目可行性论证过程中，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分别发布《关于规范煤制燃料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明确示范项目必须布局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化工园区内，现代煤化工项目选址应在产业园区布设，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2015年12月，经安徽省住建厅批准，淮南煤制气项目建设地点从原规划选址的淮南市凤台变更为安徽淮南新型煤化工基地（潘集区）。

截至目前，淮南煤制气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文件和尚需取得的批准文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机构	进展情况
1	规划选址	安徽省住建厅	2015年11月25日取得安徽省住建厅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40000201500421号）
2	水资源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资源论证报告已上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待审批
3	安全评估	安徽省安监局	2016年5月25日取得安徽省安监局批复（皖安监审批[2016]07号）
4	职业卫生	国家安监总局	2016年2月26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已在国家安监总局备案（安健项目预审字[2016]12号）
5	土地预审	国土资源部	2016年5月13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批复（国土资预审字[2016]41号）
6	节能评估	国家发改委	已上报安徽省发改委并转报国家发改委
7	水土保持	水利部	2016年4月已通过水利部审评
8	军事评估	安徽省军区	2016年4月20日已取得安徽省军区对项目选址的同意批复（司作[2016]28号）
9	可研报告编制	无	已经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四个版次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10	工程场地测绘	无	已完成项目区勘测定界报告
11	场地初勘	无	已完成项目初勘工作
12	地质灾害评估	无	已完成报告专家评审
13	压矿评估	安徽省国土厅	2016年1月26日取得安徽省国土厅选址批复（皖国土资函[2016]160号）
14	文物保护	安徽省文物局	2016年4月27日取得安徽省文物局同意选址批复（皖文物保函[2016]169号）
15	地震评估	安徽省地震局	2015年10月28日取得安徽省地震局的批复(皖震安评[2015]230号）
16	供电接入系统	安徽省供电公	供电接入方案设计已完成并报安徽省电力经济研

		司	究院评审
17	煤炭运输	上海铁路局	铁路专用线的可研方案已完成，正在上海铁路局办理铁路接入许可文件
18	环境现状监测	无	已完成招标，待签订合同后执行
19	环评报告书	环保部	正在编制中
20	地下水环境评价	环保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随环评报告书一起报环保部审批
2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安徽省人民政府	正在准备中
21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国家发改委	正在准备中

按照前述审批准备事项，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在取得环保部环评核准批复后，方可向国家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批复。

经查询环保部网站，环保部对煤制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查并经历较长时间。近期通过环保部环评的煤制气项目的审查周期如下：

项目名称	取得发改委路条时间	环评审核周期（从上报申请到核准同意）
中海油山西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示范项目（40 亿立方煤制气）	2013 年 2 月	10 个月（2015 年 5 月-2016 年 3 月）
内蒙古北控京泰能源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2013 年 3 月	12 个月（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
苏新能源和丰 40 亿标准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2013 年 9 月	18 个月（2014 年 10 月-2016 年 4 月）注：第一次审批未通过

根据《淮南年产22亿Nm3煤制天然气项目可行性研究》(2015年11月更新)，本项目计划用约42个月建成投产（含试运行3个月），初步预计时间表如下：

项目	预计审批时间	备注
环保部环评核准	2016 年 8 月上报，2017 年初核准	预计时间安排系根据过往案例预测，不代表对项目推进时间的承诺。
发改委项目核准	2017 年初上报，2017 年 6 月核准	
项目建设周期	2017 年 7 月-2021 年 1 月（42 个月）	
投产运行	2021 年	

（二）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所生产煤气的最终用户、输送渠道、销售渠道，建成投产后每年预计的销售量和销售额，是否通过发行人进行

输送和销售，是否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每年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1、淮南煤制气项目所生产煤气未来的销售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淮南年产22亿Nm3煤制天然气项目可行性研究》(2015年11月更新)及皖能集团的说明，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所产煤制天然气主要供应安徽省市场，所产煤气的最终用户为安徽省内城镇居民用气或工业用气用户，通过皖天然气的管网进行输送，进入皖天然气管网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淮南煤制气项目投产后，将与皖天然气形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2、如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每年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近年来安徽省和皖天然气的天然气供应量增长情况，并参照国内已投产运行煤制气项目的实际产能利用状况，以皖天然气2015年输售气量13.81亿方为基数，按年均复合增长率15%（注：皖天然气近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6%）测算2016-2025年皖天然气输售气量，按年均复合增长率10%测算2026-2030年皖天然气输售气量；按淮南煤制气项目投产第一年30%、第二年50%、第三年80%、第四年及以后10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煤制气产量。未来皖天然气的输售气量、淮南煤制气项目所产煤气及采购占比预测情况如下表：

年份	皖天然气预计输售气量（亿方）	淮南煤制气预计生产量（亿方）	预计采购金额（亿元）	煤制气年采购量占年输售气量比例
2016年	15.88	-	-	-
2017年	18.26	-	-	-
2018年	21.00	-	-	-
2019年	24.15	-	-	-
2020年	27.78	-	-	-
2021年	31.94	6.60	13.79	20.66%
2022年	36.73	11.00	22.99	29.95%
2023年	42.25	17.60	36.78	41.66%

2024 年	48.58	22.00	45.98	45.29%
2025 年	55.87	22.00	45.98	39.38%
2026 年	61.46	22.00	45.98	35.80%
2027 年	67.60	22.00	45.98	32.54%
2028 年	74.36	22.00	45.98	29.59%
2029 年	81.80	22.00	45.98	26.90%
2030 年	89.98	22.00	45.98	24.45%

注：1、上表中，煤制气年采购量按照淮南煤制气项目所产煤气全部采购为计算依据；单价以 2015 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各省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通知中安徽省天然气门站价格 2.09 元/立方米测算。2、上表系依据一定假设条件的预测数，不代表对实际采购的承诺。

综上，在淮南煤制气项目正式投产后，将与皖天然气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随着淮南煤制气项目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也随之增加，占比在首个达产年度达到最高峰值后，随着皖天然气输售气量的增加，相关交易的占比逐年减少。

（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1、皖天然气作为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和运营主体，淮南煤制气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可以丰富皖天然气上游气源的种类，有利于增强其气源供应和保障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为下游提供更多清洁能源，扩大安徽省内天然气的应用，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2、淮南煤制气项目所产煤气系对皖天然气上游西气和川气气源的有益补充，持续性的气源采购占比将随皖天然气经营规模扩大而逐步降低，皖天然气不存在对该等气源采购形成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成果对此形成依赖的情形。皖天然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3、皖天然气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后，皖天然气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上市公

司规范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独立性，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皖能集团亦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皖天然气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地位，损害皖天然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淮南煤制气项目投资主体皖能集团就该项目相关事项的安排已作出如下承诺：

“①皖能集团控股的淮南煤制气项目建成投产后，皖天然气与该项目或项目公司发生采购气源等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皖天然气关联交易的内部相关决策制度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前述交易施加任何特别或者不合理的影响，采购价格按照当时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管输价格按照物价局核定的管输价格确定，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皖天然气根据需求自行决定采购。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过程中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皖天然气或其公众投资人的利益。

②皖能集团控股的淮南煤制气项目所产煤制煤气全部通过皖天然气的管网进行输送，销售给用气客户。

③本公司现在及未来将以皖天然气为天然气业务板块的统一运营平台，以皖天然气现有管输业务、城燃业务及CNG/LNG业务为基础，发展和壮大皖天然气的现有天然气产业链，本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在皖能集团控股的淮南煤制气项目运行的未来任何时点包括核准阶段、建设阶段、试运行阶段以及正式投产阶段，若皖天然气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项目或项目公司，本公司同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合理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向皖天然气出售该项目或项目公

司权益，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完成。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过程中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皖天然气或其公众投资人的利益。

⑤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⑥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皖天然气股份；或皖天然气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皖天然气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或本公司不再拥有（直接或间接）淮南煤制气项目或项目公司权益。”

综上，淮南煤制气项目建成投产后，虽会与发行人形成持续性的气源采购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皖天然气不存在对该等气源采购新材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成果对此形成依赖的情形，皖天然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独立性；淮南煤制气项目的投资主体皖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对未来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合理、可执行的安排，有利于保证皖天然气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因淮南煤制气项目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皖天然气的独立性，不构成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后续拟采取的相关规范措施及安排合理、恰当。

（三）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其理由

安徽淮南煤制气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淮南煤制气项目从事的是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气源生产业务，皖天然气目前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与运营、CNG/LNG及城市燃气业务，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淮南煤制气项目与皖天然气现有

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淮南煤制气项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及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皖天然气之间的同业竞争。

3、皖能集团在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基础上，又出具了《关于淮南煤制气项目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对煤制气项目作出了具体的安排，不会导致皖天然气与控股股东之间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导致发皖天然气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南煤制气项目正式投产后，不会导致皖天然气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将与皖天然气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当时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皖天然气及其相关股东方后续拟采取的相关规范措施及安排合理、恰当；淮南煤制气项目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皖天然气的独立性，不会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2个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期限均为30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取得各特定区域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时间、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到期后的后续授权安排，在发行人取得的授权地域范围内，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

经核查，截至目前，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13个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期限均为30年，其中泾县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系于2016年3月31日新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单位、取得时间、授权合同中关于授权期限到期后的后续授权安排及授权地域范围如下：

序号	授权单位	取得时间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合同中关于后续授权安排
1	广德县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6 日	广德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含经济开发区）	优先续约
2	广德县邱村镇政府	2012 年 11 月 2 日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及集镇	优先续约
3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行政管辖区域	优先续约
4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2 年 2 月 8 日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行政管辖区域	优先续约
5	和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3 日	和县行政管辖区域	优先续约
6	庐江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2012 年 5 月 30 日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汤池度假区、龙桥工业园所辖区域	优先续约
7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亳州市亳芜现代产业园区	优先续约
8	舒城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8 日	六安市舒城县县城规划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优先续约
9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以内的行政区域	优先续约
10	霍山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7 日	霍山经济开发区（不含启动区的商住区）、衡山工业园、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以及除霍山县主城区（具体界限为：东至霍山大道、西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外环路）和县经济开发区启动区的商住区之外的其他乡镇等行政管辖区域。	优先续约
11	颍上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8 日	安徽省颍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含未来规划发展区域）	优先续约
12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不含港口镇、天湖街道办事处）及未来不时拓展的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	优先续约
13	泾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泾县行政区域范围及未来不时拓展的泾县行政区域范围（不含泾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无

经核查，在皖天然气取得的授权地域范围内，不存在授权单位重复授予其他单位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经核查，皖天然气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八、城燃业务燃气特许经营权届满后不能获得后续授权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皖天然气已取得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地域范围内，不存在授权单位重复授予其他单位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皖天然气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城燃业务燃气特许经营权届满后不能获得后续授权的风险。

五、发行人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与经营以及加气站（包括CNG或LNG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等业务，目前有7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23处房产未取得权证。另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以及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和霍山支线项目已经完成总投资的50%，但目前土地仅为取得预批，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尚未履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发行人管道建设等土地使用权处置和取得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定程序，铺设管道所占用的土地是否应当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其进展情况；（2）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处置和取得进展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开工建设是否合法，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答：

（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发行人管道建设等土地使用权处置和取得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定程序，铺设管道所占用的土地是否应当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其进展情况。

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发行人管道建设等土地使用权处置和取得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定程序

皖天然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尤其是以长输管线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多为出让、划拨、授权经营和少量租赁等。

根据陕天然气首发招股说明书，截至首发上市时，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为出让（36宗）、授权经营（35宗）、租赁（4宗），正在办证的土地9宗，报批程序或安排已基本落实，取得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核或批准。

2、皖天然气管道建设等土地使用权处置和取得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目前，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共使用土地55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有50宗，合计占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93.53%；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有5宗，主要系管道辅助性设施如控制室用地等，占土地总面积的6.47%。对于该等未办证土地，皖天然气经转报省主管部门正在加快办理进度。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皖天然气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需具备的前置条件包括：省发改委（能源局）批准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规划部门站场选址规划审查意见、国土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省发改委（能源局）项目核准建设及省国土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在国土部门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后，皖天然气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铺设管道所占用的土地是否应当取得土地使用权

天然气输气管道采用地下直埋方式，管道敷设施工时挖沟、布管及使用施工场所需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恢复至原有地形地貌。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对建设用地的界定，管道埋设用地因地面没有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征地手续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4、目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其进展情况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原因及进展情况
1	蚌埠末站	站场、控制室	该宗土地占地约 13 亩，已取得站场部分面积的土地证（7.683 亩），剩余土地因规划调整，正在申请单独办证。目前已经蚌埠市土委会通过，正在办证过程中。
2	宿州分输站	站场、控制室	该宗土地所在地区发生多次行政区域调整，所在地区国土部门管辖区域调整频繁导致耽搁。已与宿州市国土局协调，正在办证过程中。
3	庐江天然气门站	门站、加气站、办公	因合安高铁庐江站选址原因致使办证延误，目前正在准备办理土地证所需资料。
4	宣城首站	站场、控制室	已获宁国市人民政府确认，办理权证无障碍，预计 2016 年底前取得
5	国皖肥东分公司	厂房	已与肥东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近期可办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天然气管道建设所需相关土地的权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正依法履行办证程序，该等土地不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处置和取得进展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开工建设是否合法，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1、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处置和取得进展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障碍。

截止目前，皖天然气募投项目用地共9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中8宗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1宗土地取得预审批复，具体如下：

	站场	处置及进展	进展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1	新桥末站	出让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马国用[2014]第 90142 号），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项目选址审查、土地预审（马国土资函[2010]185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能源油气[2011]140 号）、建设用地土地批复（皖政地[2013]988 号）等。
2	南陵分输站	出让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6807 号），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项目选址审查、土地预审（芜国土秘[2012]356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能源油气[2011]140 号）、建设用地土地批复（皖政地[2014]491 号）等。
3	芜湖南分输站	出让	土地使用权证号（芜国用[2015]第 216 号），履行的报批程序包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括项目选址审查（芜规字[2010]108 号）、土地预审（芜国土秘[2013]139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能源油气[2011]140 号）、建设用地土地批复（皖政地[2014]491 号）等。
4	宣城首站	出让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已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项目选址审查（规函[2012]67 号）、土地预审（宁国土资函[2013]51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发改能源函[2014]1259 号），建设用地土地批复尚未取得。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工程项目		
5	何湾分输站	出让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6 号），已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项目选址审查（铜规选审字[2012]第 265 号）、土地预审（铜陵国土资[2012]268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能源油气[2013]106 号）、建设用地土地批复（皖政地[2014]883 号）等。
6	观前分输站	出让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池土国用[2015]第 00130 号），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项目选址审查、土地预审（池江国土资预审字[2013]1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能源油气[2013]106 号）、建设用地土地批复（皖政地[2014]418 号）等。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7	颍上末站	出让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颍上国用（籍）第 20160118 号），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项目选址审查、土地预审（颍国土资预[2011]第 016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能源油气[2012]88 号）等。
8	颍东分输站	出让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3 号、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4 号），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项目选址审查（阜规函[2013]76 号）、土地预审（阜国土资函[2013]168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能源油气[2012]88 号）、建设用地土地批复（皖政地[2014]237 号）等。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9	霍山门站	出让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霍国用[2015]第 1768 号、霍国用[2015]第 1769 号），履行的报批程序包括项目选址审查（霍规字[2013]05 号）、土地预审（霍国土资[2013]172 号）、能源局核准建设（皖能源油气[2014]180 号）、建设用地土地批复（皖政地[2014]167 号）等。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中仅有江南联络线宣城首站站场用地尚未取得土地证。目前该用地已取得土地预审批复，站场所在地宁国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省天然气公司天湖街道马村宣城首站站场用地问题的函》，确认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开工建设是否合法，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涉及民生，为早日供气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用

气需求，对于符合整体规划实施的、以边施工边完善手续方式推进的项目建设用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占用的权属清晰的土地通常都积极协助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对于江南联络线宣城首站站场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开工建设的行为，宁国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省天然气公司天湖街道马村宣城首站站场用地问题的函》，认为：该项目系民生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为支持皖天然气宣城首站站场工程建设，市政府正组织并督促相关部门抓紧办理项目用地出让审批手续，预计在2016年底前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皖天然气在取得土地预审条件下先期开工建设符合公用事业特点，市政府对其先期开工建设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皖天然气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皖天然气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之“2、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募投项目所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合法、有效；宣城首站站场所涉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站场先期开工建设的行为不会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 年六 月二十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晓健

经办律师：_____
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李结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10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的委托，作为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3] 皖天律证字第 93 号《法律意见书》、[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13]皖天律证字第 93-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就皖天然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6]4423 号《审计报告》（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皖天然气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6 月 24 日，皖天然气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限基础上再延长二十四个月，即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

2015 年 7 月 8 日，皖天然气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相应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限基础上再延长二十四个月，即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

2、根据皖天然气及其董事会的声明、华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款、第 50 条第 4 款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4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

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4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所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407,398.19 元、108,025,747.77 元、115,887,447.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805,580.76 元、104,419,637.66 元、115,093,061.56 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1,136,948.34 元、2,332,067,095.45 元、2,625,592,671.25 元。

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皖天然气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4、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15、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及皖天然气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7、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皖天然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皖天然气的行业地位或者皖天然气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皖天然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皖天然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皖天然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皖天然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皖天然气的业务

（一）经皖天然气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皖天然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换领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舒城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201609040016G）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至 2018.07.17 止	新增
2	霍山天然气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A423413309-2020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至 2020.07.10 止	新增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皖天然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广安经字[2016]058 号）	广德县安全生产管理局	至 2019.03.14 止	新增
2	皖天然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亳危化经字[2016]000027 号）	亳州市安全生产管理局	至 2019.05.02 止	新增
3	皖天然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亳危化经字[2016]000028 号）	亳州市安全生产管理局	至 2019.05.02 止	新增
4	皖天然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亳危化经字[2016]000037 号）	亳州市安全生产管理局	至 2019.07.20 止	新增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主要经营资产、子公司、孙公司股权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

措施之情形，皖天然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皖天然气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皖天然气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销售商品、采购CNG等。皖天然气与关联方2016年1-6月已经发生及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6,077.90	16.15%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7,624.05	7.66%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2,492.79	2.50%
芜湖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354.99	0.36%
青阳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77.01	0.08%
东至华润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0.80	0.00%
凤阳新奥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0.18	0.01%
合计				26,637.73	26.76%

2、2016年1-6月发生的采购CNG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	采购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指导价	143.99	29.77%

3、2016年1-6月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和新增的关联租赁合同

（1）皖天然气2016年1-6月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市场定价	164.11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	市场定价	14.67

（2）新增的关联租赁合同

①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382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月租金为114,600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12月19日止。

②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51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月租金为20,400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经皖天然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及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皖天然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产

1、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共新增房屋12处，建筑面积为6,522.37平方米，领取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1	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2016023072号	皖天然气	洛河镇天然气淮南末站仪表值班室	174.51	自建	仪表值班室
2	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2016023073号	皖天然气	洛河镇天然气淮南末站值班休息室	222.57	自建	休息室
3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015号	皖天然气	池州市贵池区马衙敬老院南侧马衙首站	172.79	自建	控制室
				297.86	自建	生活楼
4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017号	皖天然气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大道东侧三范末站	146.00	自建	控制室
				660.53	自建	生活楼
				189.28	自建	生产用房
5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50231472号	皖天然气	大观区皖河农场新光分场川气安庆输气首站	268.15	自建	仪表值班室
6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50231473号	皖天然气	大观区皖河农场新光分场川气安庆输气首站	136.27	自建	生活房
7	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317号	皖天然气	谯城区十九里镇里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942.60	自建	生产用房、生活用房
8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161号	池州天然气	池州市凤鸣大道以西至观前高速路口处观前门站工程综合楼	2074.42	自建	综合楼
9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159号	池州天然气	池州市凤鸣大道以西至观前高速路口处观前门站工程仓库	595.36	自建	仓库
10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163号	池州天然气	池州市凤鸣大道以西至观前高速路口处观前门站工程生产辅助用房	198.07	自建	生产辅助用房
11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788号	皖天然气	颍泉区周棚办事处魏辛村境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点0室	329.21	自建	生活用房
12	皖（2016）阜阳	皖天然气	颍泉区周棚办事处魏	114.75	自建	控制室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市不动产权第0019787号		辛村境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点0室			

2、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皖天然气正在办理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进展情况
1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仪表值班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2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生活楼	同上
3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仪表值班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4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生活房	同上
5		龙塘二期	肥东县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5177.00	综合楼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龙塘二期	肥东县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5177.00	办公楼	同上
7	庐江天然气	门站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1,336.00	综合楼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8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同上
9	舒城天然气	门站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办理其他办证资料
10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34.37	库房	同上
11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950.00	办公楼	同上
12	芜湖天然气	门站	芜湖市	206省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317.50	CNG释放站	已办理土地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上述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房屋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新增土地使用权

1、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情况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共计7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子公司1处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涉及权证证号变更。皖天然气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	终止日期	备注
1	颍上国用（籍）第 20160118 号	皖天然气	颍上县经开区港口路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5,072.00	2066.01.13	新取得
2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787 号	皖天然气	阜阳市颍泉区周棚办事处魏辛村境内	6,353.93	2055.10.24	新取得
3	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 0004026 号	皖天然气	大通新建村境内铜青公路西南侧、西侧至排灌渠道、东侧至现状村道	7,198.15	2066.02.05	新取得
4	皖（2016）池州市贵池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皖天然气	池州市贵池区马衙敬老院南侧	5,707.00	2062.08.30	新取得
5	皖（2016）池州市贵池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皖天然气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大道东侧	11,704.00	2062.08.30	新取得
6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7095 号	芜湖天然气	和谐路以东	2093.7	2066.06.23	新取得
7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7 号	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繁华大道与天工达到交口西南角	4751.00	2055.11.20	新取得
8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池州天然气	江南产业集中区	13,625.00	2063.06.13	证号变更

2、皖天然气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所在地	具体位置	土地面积（㎡）	用地	进展
1	皖天然气	蚌埠末站	蚌埠市	蚌山区燕山乡金圩乡	3,546.17	站场、控制室	供地组卷中
2	皖天然气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	经济开发区北杨寨刘盒子村	7,333.33	站场、控制室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3	皖天然气	宣城首站	宁国市	天湖街道马村	2,834.00	站场、控制室	供地组卷中
4	庐江天然气	门站	合肥市庐江县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9,602.00	门站、加气站、办公	供地组卷中
5	皖能新奥	门站	滁州市凤阳县	凤阳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西侧	5405.00	门站	土地更名
6	皖能新奥	首站	定远县	定城镇城南村合蚌路西侧	2607.66	首站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皖天然气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新增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新增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1	皖能港华	泾县行政区域范围及未来不时拓展的泾县行政区域范围（不含泾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运营、维护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的抢修抢险服务等并按泾县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收取费用的权利。	2016.03.31-2046.03.30	泾县人民政府

（四）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

新增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一隆羽绒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8月7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甲方租赁乙方总建筑面积为126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年租金为25,000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8月7日起至2017年8月6日止。

2、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一隆羽绒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5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甲方租赁乙方总建筑面积为252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年租金为52,000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5月14日止。

3、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乙方)与李芳辉（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94.68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金共计7,154.87元（含税）；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

4、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乙方)与杨丽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94.68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金共计7,154.87元（含税）；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止。

5、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与芜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甲方）签订《配套服务窗口场地使用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总建筑面积为82平方米的窗口及办公室，用于办公；合同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因开展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五）皖天然气的子公司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无新增子公司，皖天然气原子公司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由“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开发区”，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66号”。

3、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燃气管网（包括CNG天然气、标准站、子站）投资、建设（经营范围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变更为“投资、建设城市燃气管网（LNG、CNG、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等）；向居民生活、工业、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医院、学校等）方面销售供应管道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险抢修业务；销售天然气燃烧器具及相关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省内压缩天然气（CNG）、液化气（LNG）项目投资、管理及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变更为“省内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与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婴幼儿奶粉）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

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清洗服务；日用百货，加气、加油充值卡的销售；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仅供办理燃气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六、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天然气新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观前-青阳支线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签订于2016年01月12日，约定由胜利油建承建安徽省天然气观前-青阳支线工程，总价款为22,193,585元，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完工。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5年12月30日，约定合肥分输口、利辛分输口、池州分输口、宣城分输口的年合同量分别为8000万方、1000万方、1000万方、1000万方，价格分别为1.8191元/方、1.8696元/方、2.09元/方、2.09元/方,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涡阳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1日，约定年合同气量暂安排为1100万方，价格按照国家、安徽省核定的相关天然气气价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蒙城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1日，约定年合同气量暂安排为1800万方，价格按照国家、安徽省核定的相关天然气气价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1日，约定年合同气量暂安排为1500万方，价格按照国家、安徽省核定的相关天然气气价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1日，约定年合同气量暂安排为800万方，价格按照国家、安徽省核定的相关天然气气价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30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18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24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128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78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	怀宁海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95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	桐城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13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10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4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9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5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5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6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10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7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148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8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54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9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3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	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10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1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7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约定2016年合同气量为7000万方，2017年-2020年年合同气量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另行补充约定，价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系统采购（含安装、集成）合同	签订于2016年4月18日，约定由东华软件提供所有详细的施工图纸及完成生产调度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系统集成；合同总价为6,631,180.00元；交货地点为设备安装现场；计划于合同签订后5天内交货，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生产调度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系统集成，可因皖天然气原因工期顺延。
2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观前-青阳支线工程3PE防腐无缝钢管采购合同	签订于2016年4月28日，约定合同标的为3PE防腐无缝钢管；合同总价为7,889,584.32元；交货地点为观前-青阳支线工程现场；计划于2016年5月15日交货。
3	广州市欧林家具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龙塘基地三期工程、输气站场及新能大厦家具采购合同	签订于2016年6月16日，约定合同标的为原材料、办公用品等；合同总价为7,099,371.00元；交货地点为龙塘基地、新能大厦及全省各地输气站场；计划于合同签订后80日内全部交付、安装。
4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观前-青阳、江北产业集中区、江南联络线新桥站及利亳支线改造涡阳站调压撬采购合同	签订于2016年8月1日，约定合同标的为调压撬；合同总价为8,348,940.00元；交货地点为供货范围内安装位置；利亳支线涡阳站交货期限为2016年10月18日，江南联络线新桥站交货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其他为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后80个日历天内交货。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份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2016年合同气量为6亿方，2017年-2020年买卖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补充约定，价格为2.0372元/方，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签订于2016年1月，2016年合同气量为6亿方，2017年-2020年买卖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补充约定，价格为2.0372元/方，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合同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万元）		
1	中国银行	2016年司贷字16A026号	支付货款	3000	提款日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	中国银行	2016年司贷字16A075号	置换他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浮动利率	2016.06.15-2017.06.15
3	建设银行	建钟贷2016123010002	生产经营周转	4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2016.03.10-2017.03.09
4	工商银行	2015年（四支）字0018号	购气款	5000	浮动利率	自实际提款日起3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根据华普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皖天然气其他应收款为7,100,811.27元，其他应付款为20,755,920.08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皖天然气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应付款项。皖天然气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

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皖天然气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皖天然气新增资产收购情况

2016年6月，皖天然气控股子公司皖能新奥收购了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拥有的的定远-凤阳高压天然气管线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4月，皖能新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同意以凯吉通评报字（2015）第02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即以人民币19,069.04万元收购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拥有的定远-凤阳高压天然气管线相关资

产。

2016 年 5 月 10 日，皖能新奥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定远至凤阳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依据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并经备案的《安徽省皖能新奥有限公司拟受让资产涉及的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凯吉通评报字（2015）第 025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定远-凤阳高压天然气管线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69.04 万元，一致同意定远-凤阳高压天然气管线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9,069.04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皖能新奥与凤阳新奥签署了《关于定远至凤阳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之资产移交确认单》，定远-凤阳高压天然气管线相关资产移交至皖能新奥。

皖能新奥本次收购的资产业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5]64 号《批复》同意。

（二）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为提升公司在皖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带动下游相关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进一步优化布局和配置资源，加快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亦不存在损害皖天然气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八、皖天然气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790人，均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截止2016年6月30日，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共计85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9.71%，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与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务

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皖天然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汽车驾驶、后勤服务、前台服务岗位工作，劳务派遣费用主要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管理服务费用，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应发薪酬和缴纳的社保，皖天然气有权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其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退回不合格的被派遣人员。

经核查，皖天然气劳务派遣人员均由派遣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及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皖天然气劳务派遣用工均为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用工，主要为驾驶员、清洁工、及为下属站场和子公司员工做饭的炊事等勤杂人员。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方面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皖天然气“五险一金”的缴纳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三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有5人，代表股份25,2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6]0750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有5人，代表股份25,2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6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6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经营层201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6]4423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6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经营层201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页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晓健

经办律师：_____
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李结华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电子信箱：tianhe@mail.hf.ah.cn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6
第二章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皖天然气的设立 19
五、皖天然气的独立性 24
六、皖天然气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皖天然气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皖天然气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皖天然气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皖天然气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皖天然气的税务 100
十七、皖天然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皖天然气募股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皖天然气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13]皖天律证字第 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蒋敏、喻荣虎、李结华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原系安徽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1999 年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整所

转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2、业务范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蒋敏

本所合伙人，1965 年 3 月出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取得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执业于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996 年 1 月起在本所执业至今。1993 年经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确认，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1997 年 3 月被司法部评选为全国一百名优秀律师之一，1999 年获全国“十佳律师”提名，2001 年当选“安徽省十大杰出青年”，2006 年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中国律师业特殊贡献奖”，2008 年荣获首届安徽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之法律专家称号。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电子信箱：jiangmin@mail.hf.ah.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型材[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

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长江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配股、增发、股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

2、喻荣虎

本所合伙人，1965 年 4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1996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1998 年取得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律师业务资格，2000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任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政协第十一届安徽省委员会委员。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邮政编码 230041，联系电话为 0551-62679843，电子信箱：ronghuyu@mail.hf.ah.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长江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律师。

3、李结华

本所执业律师，1982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大学，先后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现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

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31164，电子信箱：li.jiehua@aliyun.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参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皖天然气改制设立阶段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本所律师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协助有限公司处理股权规范、增资扩股等有关法律问题，协助有限公司完成变更设立皖天然气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对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全面介绍，并对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门站、CNG 加气母站、下属子公司等经营、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全过程参与了皖天然气设立材料的制作，并列席了皖天然气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皖天然气设立后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皖天然气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就皖天然气存在的问题，结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就皖天然气辅导期规范运作和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律师建议。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协助皖天然气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协助起草了各专门委员工作细则；协助皖天然气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

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要求，草拟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皖天然气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进驻皖天然气现场，收集了皖天然气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皖天然气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皖天然气发起人的相关身份资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后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协助皖天然气准备辅导验收所需法律文件，同时根据皖天然气的设立程序、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皖天然气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200 余个工作日，在与皖天然气、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皖天然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 年 7 月 5 日，皖天然气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皖天然气全部股份 25,200 万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如下：

1、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申请发行数量不超过 8,400 万股，具体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询价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上市地点：本次获准发行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和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60.51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半；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34,537.36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半。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皖天然气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

（8）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9）关于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公司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报请监管部门审批，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换领营业执照；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审议通过《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皖天然气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2012 年 12 月 6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2192 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扣除专项储备和现金分红后，按 1：0.3653 的比例折成 25,20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皖天然气。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皖天然气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400002674，注册资本为 25,200 万元。

（二）皖天然气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通过了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皖天然气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皖天然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皖天然气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根据《首发办法》第 9 条之规定，皖天然气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皖天然气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四）皖天然气注册资本的缴纳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华普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36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 3 宗土地尚未过户至皖天然气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皖天然气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皖天然气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皖天然气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务，有限公司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皖天然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皖天然气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皖天然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皖天然气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一致，皖天然气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条件和资质，皖天然气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住建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皖天然气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皖天然气的股权状况

根据皖天然气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皖天然气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皖天然气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皖天然气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2、根据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皖天然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128 条的规定。

3、根据皖天然气《公司章程》及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

5、根据皖天然气及其董事会的声明、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款、第 50 条第 4 款的规定。

6、皖天然气目前股本总额为 25,2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皖天然气本次拟发行 8,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3,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2、3 款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皖天然气的独立性”所述，皖天然气具有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至 20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皖天然气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国元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并通过了国元证券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对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调查及其出具声明和承诺，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皖天然气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3] 19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6、根据皖天然气住所地相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质监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皖天然气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天然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 1996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皖天然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3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皖天然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13、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

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30,606.49 元、62,792,703.79 元和 69,277,108.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56,973.43 元、62,792,703.79 元和 69,228,055.12 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361,429.00 元、959,855,676.02 元和 1,379,994,551.32 元。

皖天然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皖天然气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皖天然气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皖天然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皖天然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6、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及皖天然气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符合《首发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皖天然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皖天然气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皖天然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皖天然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皖天然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皖天然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皖天然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节“皖天然气募股资金的运用”）

20、根据皖天然气的声明，皖天然气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皖天然气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和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3]106 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

（2）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1]140 号《关于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住建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皖环函[2013]613 号和环评函[2010]706 号《批复》，上述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2、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皖天然气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23、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皖天然气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24、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三）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皖天然气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三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 2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

2、皖天然气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要求，符合《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 2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规定。

3、根据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皖天然气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8,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皖天然气的股份总额将达到 33,6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所持股份为 69,249,600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0.61%，符合《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 2 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

（四）2013 年 3 月，皖天然气与国元证券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登记申请报告》；2013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皖天然气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皖天然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皖天然气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1、2012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 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华普所出具会审字[2012]2192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2,132,481.07 元。

3、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4 号《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1,527.67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4、2012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皖天然气的相关事宜。

5、2012 年 12 月 10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Hong Kong & China Gas(Anhui) Limited（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集”）和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运检”）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皖天然气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数额及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授权股份公司筹委会全权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201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改革函[2012]821 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

7、2012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执资字[2012]792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公司。

8、2012 年 12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皖天然气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普所出具了会验字[2012]2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皖天然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10、2012 年 12 月 27 日，皖天然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11、2012 年 12 月 28 日，皖天然气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400002674。

12、2013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13]509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皖天然气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份性质，皖能集团、国投新集、皖能运检所持皖天然气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设立条件

1、皖天然气设立时发起人为 5 人，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皖天然气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79 条的规定。

2、皖天然气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25,200 万股，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 2 款的规定。

3、皖天然气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相关股份发行、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形式、筹办事项及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 3 款的规定。

4、皖天然气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皖天然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 4 款的规定。

5、皖天然气名称业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并已登记注册；皖天然气创立大会通过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层；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皖天然气已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 5 款的规定。

7、皖天然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 6 款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皖天然气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皖天然气承继，有限公司的债务处置合法，不会因此引致皖天然气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设立时的评估、审计和验资

1、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4 号《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1,527.67 万元。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华普所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2]219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2,132,481.07 元。

3、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普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皖天然气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2]2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皖天然气（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712,132,481.07 元，扣除现金分红 10,000,000 元以及账面专项储备 12,359,359.53 元后的余额 689,773,121.54 元，按照 1：0.3653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25,2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皖天然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评估资格，华普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上述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皖天然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皖天然气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 5 人，代表股份 25,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皖天然气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股东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由发起人以逐项表决方式选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皖天然气的独立性

（一）皖天然气的业务独立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能独立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与运营、CNG 及城市燃气经营等业务。皖天然气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身的名义签订。皖天然气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天然气管道运输网络、门站、分输阀室、加气母子站等设施设备。根据皖天然气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华普所出具的会验字［2012］2363 号《验资报告》，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皖天然气时，发起人承诺投入皖天然气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皖天然气承继了有限公司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管输和供气设备等所有权，以及合法拥有相关特许经营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天然气没有以自身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皖天然气对名下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三）皖天然气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皖天然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皖天然气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皖天然气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各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皖天然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皖天然气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皖天然气财务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均专职于皖天然气。

4、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皖天然气员工的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四）皖天然气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经营、销售、

工程建设及管理等工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皖天然气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已作出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3）尊重皖天然气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皖天然气的重大决策只由皖天然气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皖天然气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4）尊重皖天然气的人事独立。对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皖天然气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皖天然气的财产权。不以任何形式侵占皖天然气的财产，不要求皖天然气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皖天然气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皖天然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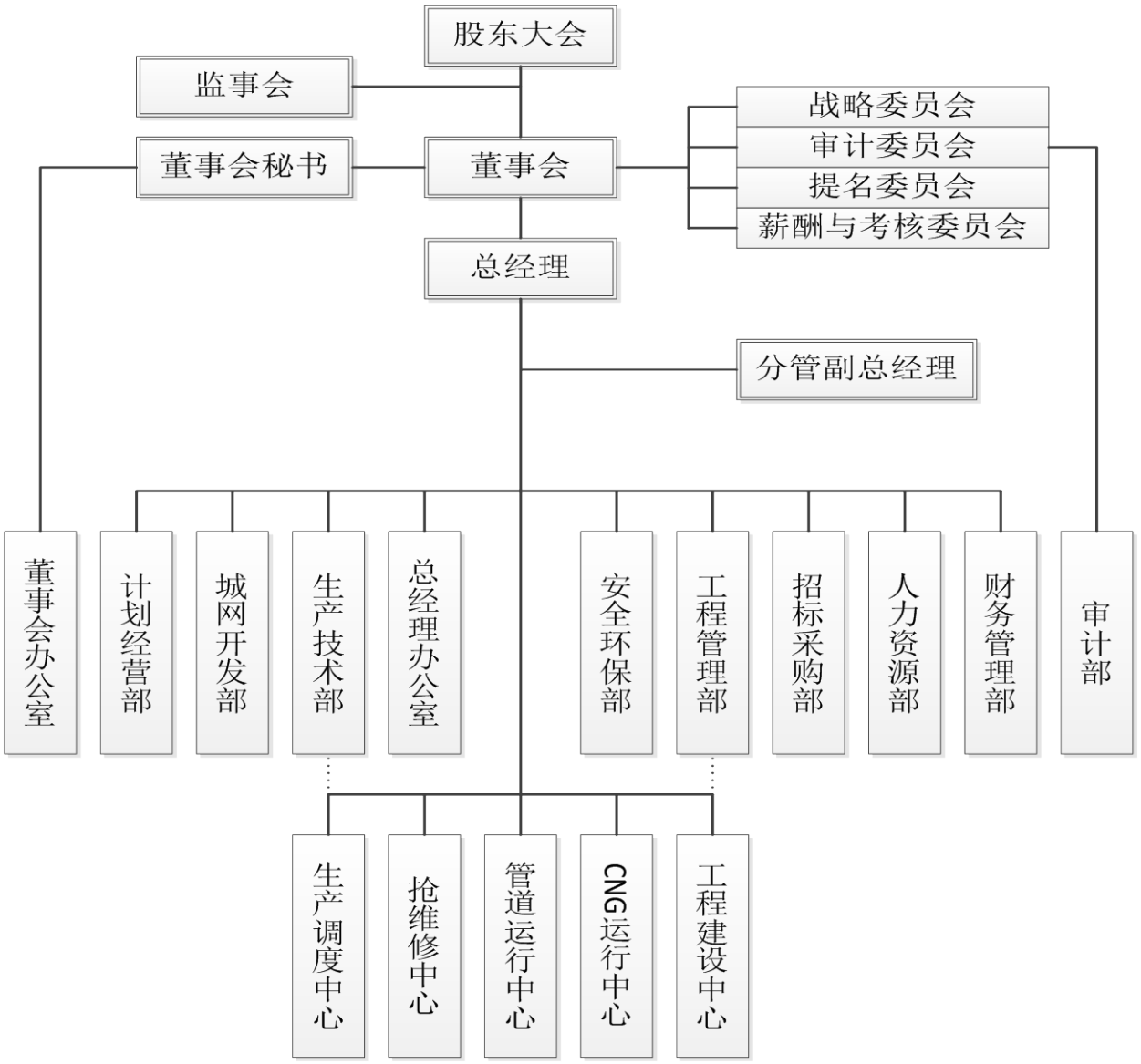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机构独立，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皖天然气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五）皖天然气的财务独立

1、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皖天然气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皖天然气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账号 130201010902212984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皖合税字 340111746797159 号《税务登记证》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核发的皖地税直字 34011174679715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六）皖天然气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第 20 条的规定。

六、皖天然气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皖天然气的发起人

1、皖天然气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皖天然气设立时共有 5 家发起人，全部为企业法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皖能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9 日，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皖能集团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390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法定代表人张飞飞，注册资本 423,200 万元，实收资本 423,200 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皖天然气设立时，皖能集团以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皖天然气 15,120 万股股份，占皖天然气股份总数的 60%。

皖能集团目前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皖能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皖能集团《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根据经英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事馆认证的，英属维尔京群岛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Rigels））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的注册证书、登记资料等文件，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Anhui) Limited）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设立的商业公司，登记注册号为 593190，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多拉市路德镇离岸公司中心 957 号信箱(P.O.Box 957,Offshore Incorpa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并由一个类别及一个系列的股份组成，可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现任董事为陈永坚、何汉明、卢永强、陈伟强等 4 人。港华安徽公司现已发行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 股，股东为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目前港华安徽公司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有效存续。

皖天然气设立时，港华安徽公司以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皖天然气 6,924.96 万股股份，占皖天然气股份总数的 27.48%。

（3）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电力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政秘（93）165 号文件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29 号文复审同意，由皖能集团（原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将其投资建成的合肥电厂 3 号燃煤发电机组、铜陵电厂 1 号和 2 号燃煤发电机组折股 32,500 万国有法人股，向社会法人募集 16,000 万股，发行社会公众股 7,000 万

股，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20 日皖能电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皖能电力”，股票代码“000543”。

皖能电力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428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法定代表人张飞飞，注册资本 1,053,174,105 元，实收资本 1,053,174,105 元，经营范围：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皖天然气设立时，皖能电力以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皖天然气 1,542.24 万股股份，占皖天然气股份总数的 6.1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皖能电力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9,604,070	42.69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809,917	5.96
3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98,347	5.34
4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60,000	2.95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99,173	2.67
6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8,099,173	2.67
7	江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金狮20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099,173	2.67
8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27,700,000	2.63
9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438,062	2.61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78,515	1.95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能电力已通过 2012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皖能电力《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新集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系经国家体改委体改字[1997]188 号文批准，由国投煤炭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和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会证监发行字[2007] 443 号文核准，国投新集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2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国投新集”，股票代码“601918”。

国投新集现持有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4000000134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刘谊，注册资本 1,850,387,000 元，实收资本 1,850,387,000 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生产）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

皖天然气设立时，国投新集以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皖天然气 1,411.20 万股股份，占皖天然气股份总数的 5.6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国投新集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83,755,925	42.36
2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281,914,714	15.24
3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18,507,127	11.81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854,875	1.01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62,439	0.65
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11,950,000	0.6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8,934,029	0.48
8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7,745	0. 4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5,773	0. 28
10	郑素娥	5,045,154	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新集已通过 2012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投新集《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5）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皖能运检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4940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法定代表人汤大举，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经营范围：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厂技术咨询、监理，电厂管理服务，节能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销售，防水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电力投资，机械产品加工、制作。

皖天然气设立时，皖能运检以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皖天然气 201.60 万股股份，占皖天然气股份总数的 0.80%。

皖能运检目前为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皖能运检已通过 2012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皖能运检《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上述 5 家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由 5 家发起人，且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扣除分配股利和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按 1：0.3653 的比例折成皖天然气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皖天然气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行为，业经 2012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皖天然气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皖天然气的现有资产属于皖天然气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皖天然气的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皖天然气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自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皖天然气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皖能集团	15,120.00	60.00
2	港华安徽公司	6,924.96	27.48
3	皖能电力	1,542.24	6.12
4	国投新集	1,411.20	5.60
5	皖能运检	201.60	0.80
合　计		25,200.00	100.00

2、皖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皖能集团一直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目前皖能集团持有皖天然气 15,120.00 万股股份，占皖天然气股份总数的 60%；皖能集团通过皖能电力和皖能运检分别间接持有皖天然气 6.12%和 0.80%的股

份。经核查，皖能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故皖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皖天然气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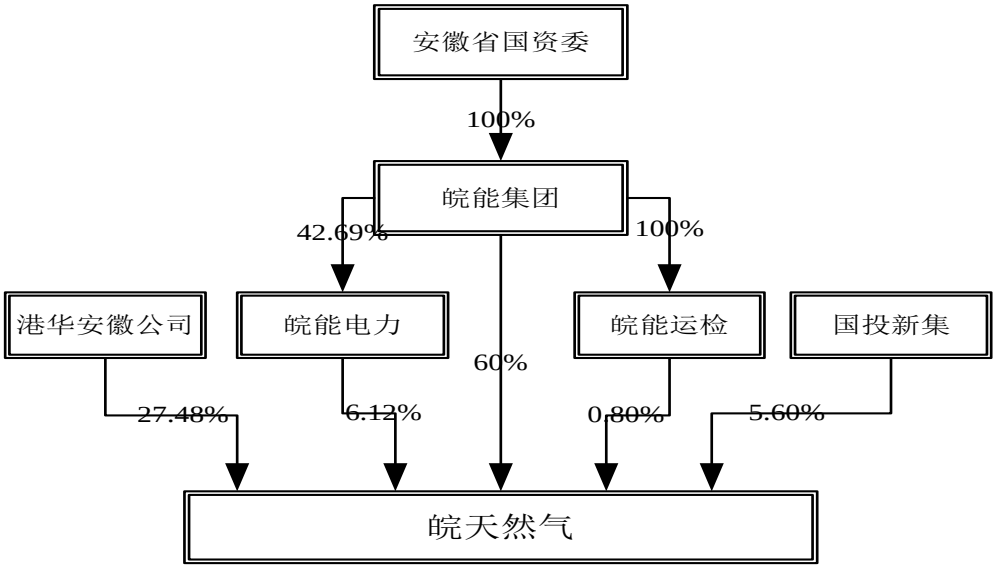

七、皖天然气的股本及演变

（一）皖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2012 年 11 月 20 日，华普所出具了会审字[2012]2192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2,132,481.07 元。根据皖天然气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有限公司股东作为皖天然气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2,132,481.07 元，在扣除专项储备 12,359,359.53 元和现金分红 10,000,00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689,773,121.54 元，按 1:0.3653 的比例折成 25,200 万股作为皖天然气的总股本，折股后的余额 249,774,890.25 元转为皖天然气的资本公积。

2、皖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皖能集团	151,200,000	60.00

2	港华安徽公司	69,249,600	27.48
3	皖能电力	15,422,400	6.12
4	国投新集	14,112,000	5.60
5	皖能运检	2,016,000	0.80
合计		**252,000,000**	**100.00**

3、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普所出具了会验字[2012]2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皖天然气（筹）发起人出资足额缴纳。2012 年 12 月 28 日，皖天然气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200 万元。

4、2013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509 号），批准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对皖天然气股份性质进行了界定，皖能集团、国投新集、皖能运检持有皖天然气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皖能电力持有皖天然气的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港华安徽公司持有皖天然气的股份性质为境外法人股。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皖天然气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皖天然气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11 月 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了皖政秘[2002]14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皖能集团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6 日，安徽省工商局直属分局核发了（皖）名称预核（2002）第 0025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 29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3]第 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1003917。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皖能集团	10,500	70.00
2	国风集团	4,500	30.00
合　　计		**15,000**	**100.00**

2、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5 月 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4]第 110 号《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43.12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皖能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3.3333%的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风集团；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港华安徽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将有限公司改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8 月 6 日，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皖能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3.3333%（出资额 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国风集团，国风集团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为 5,214,373 元。

2004 年 12 月 8 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约定：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新增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2、港华安徽公司须在合资公司（即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20 天内，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即相当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美元资金和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的相当于人民币 2,143,733 元的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3、国风集团向皖能集团支付人民币 5,214,373 元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款。

2004 年 12 月 8 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改革函[2005]89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上述改组事宜。

2005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字[2005]69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港华安徽公司以股权并购方式购买有限公司增资部分股权，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5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皖总副字第 00220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皖能集团	10,000	10,000	50.00
2	国风集团	5,000	5,000	25.00
3	港华安徽公司	5,000	0	25.00

合　　计	**20,000**	**15,000**	**100.00**

3、2006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17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首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99.5898 万元(美元 6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财苑[2006]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7.608 万元（美元 56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超出部分 7.19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皖总字第 002203 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皖能集团	10,000	10,000	50.00
2	国风集团	5,000	5,000	25.00
3	港华安徽公司	5,000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 2004 年 12 月 8 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三方签订的《合资合同》，港华安徽公司以 52,143,733 元的金额认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需在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 20 日内一次性缴纳。200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06 年 2 月 17 日，港华安徽公司分两期共缴纳出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50,071,978 元；《合资合同》中约定

港华安徽公司需向有限公司支付的 2,143,733 元溢价部分未缴纳。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注册资本应向有限公司缴纳款项的时间及缴纳金额不符合《合资合同》的约定。

经询问有限公司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并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港华安徽公司未支付的溢价部分系由于当时向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时，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申报，未按认购金额 52,143,733 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外汇 5,000 万元，导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无法从境外汇入，皖天然气亦就此事一直积极跟主管部门沟通协调。2009 年 8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执字[2009]485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认购公司溢价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港华安徽公司认购公司的出资包括增资溢价 214.3733 万元人民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准同意，2012 年 6 月 18 日港华安徽公司将美元 338,990 元（结汇人民币 2,151,332.24 元）支付于有限公司账户，至此，港华安徽公司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2013 年 4 月 18 日，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

针对港华安徽公司认购注册资本缴纳款项的时间及缴纳金额不足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1）港华安徽公司以溢价方式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虽溢价部分未及时支付，但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充实和出资不实的情形。

（2）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2 日施行）第 19 条第 2 款之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投资者应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港华安徽公司缴纳出资时间虽违反《合资合同》约定，但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在 6 个月内缴清，符合当时《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之规定，且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已承诺不会追求港华安徽公司未按约定缴纳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3）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港华安徽公司已将溢价部分金额全部支付完毕，认购的注册资本已支付合理对价，港华安徽公司的该等出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华安徽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前述缴纳出资事项不会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6 日，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国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股权全部转让给皖能集团，皖能集团同意受让该项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97.44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港华安徽公司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国风集团拟转让所持有限公司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国风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皖能集团；同意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6 年 5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 号《关于接受国风集团退出的省天然气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皖能集团以协议方式接收国风集团所持有限公司 25%股权。

2006 年 10 月 9 日，皖能集团与港华安徽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字[2006]188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国风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

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重新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267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皖能集团	15,000	75.00
2	港华安徽公司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5、2012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05 号《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545.62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原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和新增 3 名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综合参考 VC/PE 市场的平均市盈率，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38 元；港华安徽公司以 11,930.6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70 万元，皖能电力以 9,761.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国投新集以 8,932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皖能运检以 1,276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意国投新集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8 人；同意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作相应修订。

2012 年 3 月 27 日，皖能集团出具《声明》，声明放弃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6 月，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皖能电力、皖能运检以每股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认购；港华安徽公司以 11,930.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70 万元，皖能电力以 9,761.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国投新集以 8,932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皖能运

检以 1,276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将前述出资足额缴纳至有限公司账户。

2012 年 6 月，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2]360 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同意港华安徽公司出资 11,930.60 万元（或等值美元）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0 万元，合计持有 27.48%股权；同意皖能电力出资 9,761.4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30 万元，持有 6.12%股权；同意国投新集出资 8,932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持有 5.6%股权；同意皖能运检出资 1,276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有 0.8%股权；皖能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2 年 7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执资字[2012]477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2012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重新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8 月 20 日，华普所出具会验字[2012]2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2674。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皖能集团	15,000	60.00
2	港华安徽公司	6,870	27.48
3	皖能电力	1,530	6.12
4	国投新集	1,400	5.60
5	皖能运检	200	0.80
合　　计		**25,000**	**100.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皖天然气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各股东所持皖天然气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皖天然气的业务

（一）皖天然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运营、经营 CNG 和城市燃气业务。皖天然气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皖天然气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与运营、经营城市燃气和 CNG 三类。经皖天然气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皖天然气合法经营取得的资质

皖天然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运营、经营 CNG 和城市燃气业务三类。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现已建成 13 条天然气管道支线；有 8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天然气”）、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天然气”）、安徽江南天隆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天然气”）、安徽江北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天然气”）、庐江天庐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天然气”）、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燃能源”）、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皖华”）、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皖公司”），其中经营城市燃气的子公司有 6 家，分别为广德天然气、和县天然气、江南天然气、江北天然气、庐江天然气和亳州皖华；有 4 个 CNG 加气母站，分别为合肥龙塘 CNG 加气母站、利辛 CNG 加气母站、宣城 CNG 加气母站和池州 CNG 加气母站。皖天然气及其拥有的天然气管道支线、CNG 加气母站、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和资格具体如下：

1、皖天然气及其天然气管道支线、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皖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201000101G）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8.11.18-2028.11.18
2	皖天然气（刘巷子-蚌埠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3970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11.26
3	皖天然气（利辛-淮北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6540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07.16
4	皖天然气（利辛-阜阳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6357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4.05.31
5	皖天然气（江北联络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8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05.01

6	皖天然气（怀远-淮南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635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4.05.31
7	皖天然气（肥西-六安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110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11.26
8	皖天然气（利辛-亳州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7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05.01
9	皖天然气(宣城（天湖-毛庄）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3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05.01
10	皖天然气（芜湖-铜陵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680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3.12.09
11	皖天然气（三十埠-巢湖天然气支线）[备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6539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07.16
12	皖天然气（安庆（海口-月山）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5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05.01
13	皖天然气（池州（马衙-三范）天然气支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G704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27-2015.05.01
14	广德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2030001G）	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02.07-2017.02.06

备注：三十埠-巢湖天然气支线《安全生产许可证》系三十埠-龙塘、龙塘-巢湖两条支线合并一起取得的安生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所拥有的天然气管道支线已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子公司中除广德天然气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县天然气正在办理之外，其他子公司由于均成立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根据《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安徽省建设厅建城[2006]254 号文等规定，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中需要燃气建设工程的基础资料，其他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和管网正在建设之中，燃气建设工程尚未竣工，因此尚不能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2、皖天然气 CNG 加气母站取得的经营资质

加气母站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
龙塘 CNG 加气母站	安徽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瓶经许[2013]01 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瓶装燃气	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止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34029-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缩天然气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
宣城 CNG 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2000002P）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瓶装燃气	2013.06.20-2017.06.1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34029-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缩天然气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
利辛 CNG 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03040001P）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瓶装燃气	2013.07.24-2017.02.2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34030-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缩天然气	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
池州 CNG 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R201314010001P）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瓶装燃气	2013.07.18-2017.07.1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34030-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缩天然气	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 4 个 CNG 加气母站均已取得合法经营所需的资质。

（五）依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份，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4,061,429.00 元、959,605,676.02 元、1,379,734,551.32 元和 408,575,282.74 元。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通过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其主要经营资产、子公司股权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皖天然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皖天然气的关联方

1、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皖能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皖天然气 60.00%股权
2	港华安徽公司	持有皖天然气 27.48%股权
3	皖能电力	持有皖天然气 6.12%股权
4	国投新集	持有皖天然气 5.60%股权

2、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皖天然气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 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序 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飞飞	董事长	11	程海峰	独立董事
2	邱先浩	副董事长	12	石强	独立董事
3	纪伟毅	副董事长	13	杨治成	监事会主席
4	卢浩	董事	14	陈玉盛	监事
5	霍志昌	董事	15	钱虹	职工代表监事
6	贾化斌	董事、总经理	16	姚礼进	副总经理
7	沈春水	董事	17	李保平	副总经理
8	刘宝祥	董事	18	朱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梁樑	独立董事	19	费勤云	副总经理
10	李晓玲	独立董事	20	吕石音	董事会秘书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8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4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5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6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纪伟毅担任董事的法人
7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董事霍志昌担任董事的法人

（二）关联交易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近三年来与关联方之间在天然气销售和运输、委托贷款、贷款担保、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股权收购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目前，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合同如下：

1、关联委托贷款合同

（1）201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 2012 年委借字第 001 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年 5.4%；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止；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2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 2012 年委借字第 006 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止；贷款用途为天然气智能调度中心建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3 年 5 月 7 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 2013 年委借字第 008 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年 5.7%；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 2013 年 5 月 7 日，广德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 2013 年委借字第 007 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

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6%；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2013年7月12日，皖天然气（借款人）与皖能集团（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2013年委借字第013号《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三方约定：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5.7%；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11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关联担保合同

（1）2008年1月16日，皖能集团（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营业（保）字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皖能集团所担保的主债权为2008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5日期间有限公司（借款人）在人民币9,0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与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2年5月2日，皖能集团（保证人）与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最保字第2012年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皖能集团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有限公司（债务人）自2012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2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重大关联销售合同

（1）200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繁昌县川东燃气有限公司（乙方，备注：繁昌县川东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被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并更名为“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供用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自 2006 年 4 月 1 日开始向乙方供气；合同期限 17 年，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06 年度年合同气量安排 $33\times10^4m^3$，自 2007 年度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安排 $111\times10^4m^3$；天然气价格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每一个结算期完结前，乙方通过汇款的方式向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预付下期气款；每一供气年度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当年气量价款 10%的保证金或出具银行保函；甲方在繁昌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3 年 7 月 1 日，经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供气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2） 2006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管道运输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将天然气从芜湖首站输送至铜陵末站，并在铜陵末站交与乙方；年合同输气量 2006 年为 0.01 亿 m^3，2007 年 0.30 亿 m^3，2008 年 0.65 亿 m^3，2009 年起至输气期结束止的每一个交付年度为 0.80 亿 m^3；合同期限为自开始供气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管输价格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甲方在铜陵末站围墙外一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2 年 8 月 31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至输气期结束止，甲方对乙方的年合同输气量调整为 8,600 万 m^3。2013 年 1 月 14 日，经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协议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3）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5,0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

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安庆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4）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2,500 万立方米—3,0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池州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5）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100 万 m^3；气价为 2.66 元/ m^3，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6）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广德天然气（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700 万 m^3；气价为 2.66 元/方，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4、关联租赁合同

（1）2012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了《新能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甲方座落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2、3、4 楼三层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标准为 30 元/㎡/月，年租金总计

1,260,000 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付 100,000 元房屋租赁押金，结束租赁退回房屋后返还；租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甲方每半年收取一次租金。2013 年 1 月 28 日，经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同意该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2）2012 年 5 月 23 日，皖天然气（乙方）与安徽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了《新能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甲方座落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一楼东边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标准为 35 元/㎡/月，年租金总计 226,800 元；租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甲方每半年收取一次租金。

5、关联对外投资

2013 年 2 月 25 日，皖天然气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双方约定：皖天然气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亳州皖华；亳州皖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皖天然气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董事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皖天然气委派三名，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二名；亳州皖华的利润按照股东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经皖天然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皖天然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皖天然气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皖天然气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

作出承诺：1、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皖天然气的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所作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皖天然气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皖天然气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 6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 100 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 11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 12 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 14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 13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以下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事项。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经营 CNG 及城市燃气。

2、根据皖天然气及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各关联方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与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皖天然气控股股东皖能集团、股东皖能电力和皖能运检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皖天然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皖天然气股份；②皖天然气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皖天然气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皖天然气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除对皖天然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在皖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投资或经营与皖天然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在该等区域内，与皖天然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今后除对皖天然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不在皖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投资或经营与皖天然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皖天然气遭受损失，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皖天然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的情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皖天然气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6,062.90平方米，均领取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13000110号	皖天然气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137.38	自建	无
2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13000111号	皖天然气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266.8	自建	无
3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4号	皖天然气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06.61	自建	无
4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5号	皖天然气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299.8	自建	无
5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7号	皖天然气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016.55	自建	无
6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8号	皖天然气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128.77	自建	无
7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9号	皖天然气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92.68	自建	无
8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70号	皖天然气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72.85	自建	无
9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13688号	皖天然气	广德县桃州镇川气广德支线末站	167.63	自建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0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166182 号	皖天然气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658.52	自建	无
11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166183 号	皖天然气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155.57	自建	无
12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14706 号	皖天然气	烈山区梧桐南路 168 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 1 幢 101	300.19	自建	无
13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14707	皖天然气	烈山区梧桐南路 168 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 2 幢 101	118.69	自建	无
14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839 号	皖天然气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101.78	自建	无
15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840 号	皖天然气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243.68	自建	无
16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9620 号	广德天然气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号楼 9-14 号营业房	351.74	购买	无
17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21051 号	和县天然气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1 幢 1-4 号	643.66	购买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 38 处房产已建成，相关房产权利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具体如下：

序号	场站名称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1	亳州末站	皖天然气	十九里镇里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771.00
2	亳州末站	皖天然气	十九里镇里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165.00
3	肥西分输站	皖天然气	上派镇北张社区	268.00
4	肥西分输站	皖天然气	上派镇北张社区	136.00
5	淮南末站	皖天然气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序号	场站名称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6	淮南末站	皖天然气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7	郎溪首站	皖天然气	十字镇天子门村	167.00
8	郎溪首站	皖天然气	十字镇天子门村	378.00
9	小庙分输站	皖天然气	小庙镇硕大塘村	219.00
10	宣城首站	皖天然气	天湖街道马村	167.00
11	宣城首站	皖天然气	天湖街道马村	316.00
12	宣城末站	皖天然气	宝城路以北	200.00
13	宣城末站	皖天然气	宝城路以北	316.00
14	宣城 CNG 加气母站	皖天然气	宝城路以北	265.00
15	桐城分输站	皖天然气	龙腾路	172.00
16	巢湖末站	皖天然气	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292.70
17	巢湖末站	皖天然气	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164.30
18	利辛首站	皖天然气	城关镇董集村	561.51
19	利辛首站	皖天然气	城关镇董集村	109.08
20	利辛 CNG 加气母站	皖天然气	城关镇董集村	265.00
21	池州首站	皖天然气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22	池州首站	皖天然气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23	池州末站	皖天然气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24	池州末站	皖天然气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25	池州 CNG 加气母站	皖天然气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26	阜阳末站	皖天然气	周棚办	114.32
27	阜阳末站	皖天然气	周棚办	321.75
28	芜湖首站	皖天然气	大桥镇红星村	298.00
29	芜湖首站	皖天然气	大桥镇红星村	180.00
30	铜陵末站	皖天然气	顺安镇长龙村	298.00
31	铜陵末站	皖天然气	顺安镇长龙村	180.00
32	安庆首站	皖天然气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33	安庆首站	皖天然气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34	蚌埠末站	皖天然气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35	蚌埠末站	皖天然气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序号	场站名称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36	宿州分输站	皖天然气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37	宿州分输站	皖天然气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38	广德高中压调压站	皖天然气	南环路与临溪路交叉口东北侧	249.00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22 宗，面积共计 234,794.83 平方米，其中 20 宗以出让方式取得，2 宗以划拨方式取得，均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怀国用（2013）第 038 号	皖天然气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4,285.00	出让	2062.05.06	管道运输	无
2	亳谯国用（2013)字第 016 号	皖天然气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22,160.80	出让	2062.07.31	供应设施用地	无
3	肥西国用（2013）第 459 号	皖天然气	上派镇北张社区	7,933.33	出让	2061.07.19	公共设施	无
4	肥西国用（2013）第 460 号	皖天然气	小庙镇硕大塘村	2,690.00	出让	2062.07.25	公共设施	无
5	淮土国用（2012）第 132 号	皖天然气	烈山区宋疃镇	4,722.07	出让	2062.10.30	公共设施	无
6	淮国用（2013）第 020004 号	皖天然气	大通区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7,196.00	出让	2062.11.13	公共设施	无
7	郎国用（2013）第 164 号	皖天然气	十字镇天子门村	8,324.00	出让	2063.02.04	公共设施	无
8	六土金国用（2013）第 CB：13191 号	皖天然气	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	17,037.10	出让	2062.09.27	管道运输	无
9	宁国用（2013）第	皖天然气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196.00	出让	2061.10.31	公共设施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93 号							
10	宁国用（2013）第 94 号	皖天然气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5,904.00	出让	2061.10.31	公共设施	无
11	东国用（2013）第 0673 号	皖天然气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62,679.91	出让	2055.12.20	工业	无
12	桐国用（2013）第 2018 号	皖天然气	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13,363.60	出让	2062.11	公共设施	无
13	巢国用（2013）第 2065 号	皖天然气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6,774.41	出让	2062.08.13	公共设施	无
14	广国用（2013）第 22956 号	皖天然气	桃州镇苏觉社区	23,333.12	出让	2052.3.30	商服	无
15	宣国用（2013）第 3001 号	皖天然气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13,323.00	出让	2061.03.20	公共设施	无
16	宣国用（2013）第 3002 号	皖天然气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196.00	出让	2061.03.20	公共设施	无
17	芜国用（2007）第 077 号	有限公司	鸠江区大桥镇红星村	7,170.00	划拨	--	公共基础设施	无
18	怀国用（2011）第 256 号	有限公司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8,081.60	出让	2061.07.04	公共设施	无
19	阜泉国用(2007)字第 A21008 号	有限公司	颍泉区周棚办	6,353.93	划拨	--	公用设施	无
20	广国用（2011）第 45745 号	广德天然气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 9.10.11.12.13.14 号营业房	57.40	出让	2076.12.30	商服	无
21	和县国用（2012）第 1192 号	和县天然气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 号 1 幢 1-4 号	247.2	出让	2047.03.26	商服	无
22	芜国用（2013）第 329 号	江北天然气	206 国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12,766.36	出让	2053.04.30	批发零售用地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户至皖天然气的相关手续。因皖天然气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皖天然气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

用权，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皖天然气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皖天然气有 2 宗性质为划拨的土地所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 2 宗划拨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划拨用地的要求，目前皖天然气正在对上述 2 宗土地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2）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①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受让人）与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 3417002012B00083 号）。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池国土资挂告字 2012-6-1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7,280 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450,000 元，每平米 199.17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②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受让人）与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 3417002012B00096 号）。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池国土资挂告字 2012-6-2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12,030 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950,000 元，每平米 245.22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③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受让人）与利辛县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 3416232012B00870 号）。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13021010356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15,183 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884,959 元，每平米 190.0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均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毕上述土地出让金，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有限公司系上述部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鉴于皖天然气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皖天然气履行上述合同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特许经营权

根据皖天然气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授权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天然气拥有 8 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1	皖天然气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县城规划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2013.04.18-2043.04.18	舒城县人民政府
2	皖天然气	安徽省亳州市亳芜现代产业园区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2012.10.30-2042.10.29	亳州市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3	皖天然气	安徽省和县行政管辖区域内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2010.12.03-2040.12.02	和县人民政府
4	皖天然气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行政管辖区域内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	2012.02.08-2042.02.07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5	皖天然气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行政管辖区域内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2012.05.21-2042.05.20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6	皖天然气	安徽省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汤池度假区、龙桥工业园区所辖区域内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2012.05.30-2042.05.30	庐江县人民政府
7	皖天然气	广德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含经济开发区）	CNG 压缩气站、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一般民用、工业区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2009.07.06-2039.07.05	广德县人民政府
8	皖天然气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及集镇	CNG 压缩气站、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一般民用、工业区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2012.11.02-2042.11.01	广德县人民政府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皖天然气提供的设备清单及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输气管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皖天然气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皖天然气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皖天然气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皖天然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皖天然气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除本律师工作报告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皖天然气租赁房屋的情况外，皖天然气其他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江南天然气（乙方）与方国清（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江南集中区贵铜公路北侧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物面积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从 201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6 万元，按季度支付。

2、2013 年 2 月 25 日，江北天然气与汪国金（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大农贸市场附近建筑面积为 4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 1 万元，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乙方要求甲方对房屋进行简单装潢，并支付 3 万元装潢费，其余装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全部装潢归甲方所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皖天然气的子公司

根据皖天然气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均已通过 2012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和县天然气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安徽省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4240000206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1 幢 1—4 号，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销售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燃气器具相关配件，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和县天然气 100%股权。

2、安徽江南天隆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天然气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7000000341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包括 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投资、建设（业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江南天然气 100%股权。

3、安徽江北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天然气成立于 2012 年 6 年 25 日，现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1478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D 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包括 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江北天然气 100%股权。

4、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德天然气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安徽省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230000280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纬五路 9-14 号营业房，法定代表

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供应、销售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销售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燃气器具相关配件，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广德天然气 100%股权。

5、庐江天庐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天然气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安徽省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4210000521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供应、销售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庐江天然气 100%股权。

6、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皖燃能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7887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2 楼，法定代表人贾化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省内压缩天然气（CNG）、液化气（LNG）项目投资、管理及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皖天然气目前持有皖燃能源 100%股权。

7、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皖气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安徽省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6004000040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芜湖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内（于纬路以北，南扩二路以南，研发路以东），法定代表人费勤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汽车加气，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各种售后服务。

皖天然气持有亳州皖华 51%股权。

8、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544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新能大厦，法定代表人邱先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皖天然气持有国皖公司 4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持有国皖公司 7%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皖天然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者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皖天然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皖天然气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皖天然气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2、重大销售合同

皖天然气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合同就标的、气量、价格、计量、支付方式、检修维护、合同期限、合同变更、转让和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皖天然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年度和长期供气管输合同如下：

（1） 2007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供用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开始向乙方供气；合同期限 17 年，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7 年度年合同气量安排 $2.5\times10^{4}m^{3}$，自 2008 年度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安排 $150\times10^{4}m^{3}$；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每一个结算期完结前，乙方通过汇款的方式向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预付下期气款；每一供气年度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当年合同气量价格 10%的保证金或出具银行保函；甲方在利辛分输撬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供气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2）201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乙方供气；付气期内年供气量以双方每年签订的《气量确认函》所确定的气量为准，甲方不承担对乙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括气价和管输费，按国家核定的天然气价格和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管输费价格执行；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甲方在宿州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3）201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乙方供气；付气期内年供气量以双方每年签订的《气量确认函》所确定的气量为准，甲方不承担对乙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括气价和管输费，按国家核定的天然气价格和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管输费价格执行；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甲方在淮北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3 年 1 月 18 日，经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4）2012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运输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将天然气从刘巷子分输站输送至淮南末站，并在淮南末站交与乙方；年供气量以乙方与上游（中石油）签订的销售协议确定的气量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管输价格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天然气运输价格执行；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甲方在淮南末站围墙外一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3 年 1 月 18 日，经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5）2012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乙方供气；付气期内年供气量以双方每年签订的《气量确认函》所确定的气量为准，甲方不承担对乙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括气价和管输费，按国家核定的天然气价格和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管输费价格执行；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甲方在阜阳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3 年 5 月 9 日，经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6）2012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巢湖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备注：“巢湖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更名为“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乙方供气；付气期内年供量以双方每年签订的《气量确认函》所确定的气量为准，甲方不承担对乙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括气价和管输费，按国家核定的天然气价格和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管输费执行；合同采用先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甲方在巢湖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2013 年 6 月 6 日，经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7）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1,1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为 2.8 元/立方米；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丹凤调压计量撬第一片法兰处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8）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2,6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为 2.7 元/立方米；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巢湖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9）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怀宁海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5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怀宁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0）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6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长乐调压计量撬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1）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

安排 4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肥西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2）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桐城市海特燃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6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桐城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3）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1,500—2,0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宣城末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4）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庐江县川东燃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3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庐江分输阀室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5）2013 年 4 月 27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5,500—6,0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

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六安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6）2013 年 4 月 26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3,00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肥西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7）2013 年 5 月 22 日，皖天然气（卖方）与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260 万立方米，卖方不承担对买方供气的调峰责任；天然气价格包含上游（中石化）天然气到安徽省门站价格和卖方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执行的管输费价格；合同采用预付气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卖方在小庙分输站围墙外 1 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18）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合肥常青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13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19）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190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

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0）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190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1）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霍山铭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40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2）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23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66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3）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55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66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

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4）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安徽汇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20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5）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120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6）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75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7）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凤台县宇安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15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48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

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8）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新仕高燃气（望江）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80 万立方米；气价为 2.66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29）2013 年 5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霍邱县蓼城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 54 万立方米；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30）2013 年 1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乙方）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应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其 CNG 加气母站向乙方供应压缩天然气（CNG），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气量甲方龙塘 CNG 加气母站 1,400 万立方米，池州 CNG 母站 500 万立方米；龙塘 CNG 母站气价为 2.55 元/立方米，池州 CNG 母站为 2.66 元/立方米，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合同约定气价同步调整执行；乙方用自备撬车到甲方 CNG 加气母站提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气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天的气款作为预付款。

（31）2013 年 7 月 22 日，皖天然气（甲方）与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运输合同》。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将乙方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从刘巷子分输站输送至蚌埠末站，并在蚌埠末站交与乙方；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管输价

格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天然气运输价格执行；合同采用先支付预付款的结算和付款方法；甲方在蚌埠末站围墙外一米将天然气交付给乙方。

3、重大采购合同

皖天然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0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甲方）与铜陵市燃气总公司（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铜陵市燃气总公司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协议>转让合同》，约定：乙方将其与丙方中石油于2004年7月29日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及丙方中石油表示同意。根据《天然气销售协议》的约定，有限公司向丙方中石油采购天然气，2005年合同气量为0.60亿立方米，2006年合同气量为0.80亿立方米，第三个交付年度（2007年）起至付气期结束止的每一个交付年度合同气量为1.00亿立方米；交付点天然气价格按天然气出厂价加管输费计算；付气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12年3月2日，中石油与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调整铜陵市年合同供气量，将2011年度及以后年合同供气量调整为1.50亿立方米。

（2）200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甲方）与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协议>转让合同》，约定：乙方将其与丙方中石油于2004年7月29日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及丙方中石油表示同意。根据《天然气销售协议》的约定，有限公司向丙方中石油采购天然气，2005年合同气量为0.12亿立方米，2006年合同气量为0.30亿立方米，第三个交付年度（2007年）起至付气期结束止的每一个交付年度年合同气量为0.63亿立方米；交付点天然气价格按天然气出厂价加管输费计算；付气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12年3月2日，中石油与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调

整阜阳市年合同供气量，将 2011 年度及以后年度合同供气量调整为 1.50 亿立方米。

（3）2005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巢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巢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协议>转让合同》，约定：乙方将其与丙方中石油于 2004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及丙方中石油表示同意。根据《天然气销售协议》的约定，有限公司向丙方中石油采购天然气，2005 年合同气量为 0.38 亿立方米，2006 年合同气量为 0.53 亿立方米，第三个交付年度（2007 年）起至付气期结束止的每一个交付年度年合同气量为 0.73 亿立方米；交付点天然气价格按天然气出厂价加管输费计算；付气期自商业运营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07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备忘录》，同意将巢湖市 2007 年度及以后年度合同供气量调整为 0.80 亿立方米。

（4）2012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浙江金州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广德支线输气管道工程防腐管材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钢管 38 千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363,538.55 元；乙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甲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乙方每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在试压合格后支付，并留存实际结算价格的 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 月 10 日，经浙江金州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5）2012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防腐管材（LSAW）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防腐管材 86 千米，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2,403,001.12 元；乙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甲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乙方每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在试压合格后支付，并留存实际结算价格的 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 月 10 日，经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6）2012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浙江金州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防腐管材（SSAW）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防腐管材 19 千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386,494.72 元；乙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甲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乙方每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在试压合格后支付，并留存实际结算价格的 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 月 10 日，经浙江金州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7）2012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买方）与安徽恒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南联络线工程球阀（含电动执行器以及气液联动执行机构）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方采购球阀、电动球阀、阀室带管线破裂气液联动球阀及其配套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23,291,600 元，合同标的的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每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设备合同价款

50%的货款；剩余合同实际结算价格的 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 月 25 日，经安徽恒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8）2012 年 12 月 28 日，皖天然气（买方）与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输气管道工程防腐管材（SAWL）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防腐管材 58.5 千米，合同总价款 38,769,956.12 元；卖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买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卖方每次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在试压合格后支付，并留存实际结算价格的 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9）2013 年 1 月 30 日，皖天然气（买方）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利辛-颍上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颍东段）防腐管材（SAWL）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 L290M 直缝埋弧焊钢管 9 千米，合同总价 561.9399 万元；卖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买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卖方每次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在试压合格后支付，并留存实际结算价格的 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10）2013 年 1 月 30 日，皖天然气（买方）与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利辛-颍上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颍东段）防腐管材（SAWH）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 L290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30.6 千米，合同总价 1386.6591 万元；卖方在合同签

字盖章后的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买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第一批材料预付款；卖方每次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分批将管材（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验明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管材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货款；经买方确认实际交货数量的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在试压合格后支付，并留存实际结算价格的 5%作为管材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由双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11）2013 年 3 月 18 日，皖天然气（买方）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卖方）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和合同》。双方约定：卖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买方供气并安排运输；年合同气量安排 20000--30000 万立方米，；经卖方同意供应的额外超提气，卖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在交付点向买方供应，买方提取的额外超提气，按日进行计量交接确认；天然气价格包括出厂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合同项下的天然气销售和输送事宜将分别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分公司具体承担；卖方分别在安庆输气站、池州输气站及宣传输气站将天然气交付给买方。

4、建设工程合同

（1）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人）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北集中区支线长江穿越建设工程设计、勘测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安徽省天然气江北集中区支线长江穿越设计、勘测工作（包括穿越段路由报批）；2011 年 11 月 20 日提交齐所有施工图文件；合同总设计勘探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5,594,100 元；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设计人按时提交最终版的《工程施工图纸》并完成施工图交底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正式开工，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现场工代，工程施工完成 50%工作量，没有出现设计重大偏差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施工完毕，具备接气条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单项验收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一次性结清。2013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2）2011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石油勘探局工程建设总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肥西-六安输气管道工程管线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六安支线输气管道管线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693.3047 万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3）2012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广德支线输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广德支线输气管道工程；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3,276,836 元，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施工单位开工前七天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2013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4）2012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处（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安徽省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第一标段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5,389,168 元；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开工日前七天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2013 年 1 月 10 日，经江苏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处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5）2012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安徽省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4,684,926 元；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开工日前七天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2013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确认，同意该合同的主体变更为皖天然气，合同权利义务由皖天然气承继。

(6)2012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龙鼎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省生产调度中心（一期）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省生产调度中心（一期）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11,885,800.00 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开具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乙方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材料并达到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5%；剩余审定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支付；质保期为自系统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或者设备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7）2012 年 12 月，皖天然气（甲方）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输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输气管道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1,685,971 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8）2013 年 1 月 22 日，皖天然气（甲方）与中原石油勘探局工程建设总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利辛-颍上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颍东段）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安徽省天然气利辛-颍上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颍东段）；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076.236 万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5、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皖天然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用途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国家开发银行	340007162010020336及其关于借款期限变更的补充协议	江北联络线工程项目	13,500	提款日年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0.06.29-2020.06.29
2	国家开发银行	3400451672011020005	利辛-（涡阳）-亳州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7,400	提款日年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1.02.16-2021.02.16
3	国家开发银行	3400251672011020006	肥西-六安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6,100	提款日年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1.03.17-2021.03.17
4	中国工商银行	13020101-2012 年（四支）字 0121 号	经营周转	6,000	提款日年基准利率下浮 5%	2012.11.16-2013.11.15
5	中国工商银行	13020101-2013（四支）字 0115 号	支付天然气款	2,000	提款日年基准利率下浮 5%	2013.07.18-2014.07.17
6	中国银行	2013 年司贷字 13A045 号	支付货款	8,000	年利率 5.32%	2013.04.19-2013.10.1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或有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鉴于皖天然气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皖天然气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近三年，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方面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天然气与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皖天然气的其他应收款为 6,169,682.1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174,632.25 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应付款项。皖天然气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皖天然气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前身有限公司存在两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皖天然气的股本及演变”。

（三）皖天然气的股权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设立至今存在股权收购行为，即 2013 年 6 月收购国皖公司股权。

1、收购国皖公司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皖天然气收购国皖公司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5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国皖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34 号《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国皖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2.48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13 年 5 月 31 日，皖天然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31 日，皖天然气与皖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皖能集团同意将所持国皖公司 45%股权转让给皖天然气，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34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2250 万元支付对价。

2013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3]391 号《省国资关于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皖能集团将所持国皖公司 45%股权协议转让给皖天然气。

2013 年 7 月 9 日，国皖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54412。

（2）皖燃能源收购国皖公司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5 月 31 日，皖燃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皖能电力所持国皖公司 7%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31 日，皖天然气与皖能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皖能电力同意将所持国皖公司 7%股权转让给皖燃能源，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34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350 万元支付对价。

2013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3]391 号《省国资关于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皖能电力将所持国皖公司 7%股权协议转让给皖燃能源。

2013 年 7 月 9 日，国皖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54412。

2、本次收购的目的

皖天然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分别收购皖能集团、皖能电力持有的国皖公司 45%、7%股权，系解决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与皖天然气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国皖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皖天然气的说明，国皖公司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销售业务，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及销售客户方面与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模式类似或者同一，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按照《首发办法》的要求，为强化皖天然气的业务独立性，皖天然气实施了上述收购行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皖燃能源收购国皖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亦不存在损害皖天然气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四）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皖天然气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皖天然气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过程

1、2012 年 12 月 27 日，皖天然气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 11 章、192 条，分别就总则、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该章程业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并在安徽省工商局备案。

2、皖天然气自成立以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公司章程》的制定，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并在安徽省工商局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皖天然气《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皖天然气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定的章程

2013 年 7 月 5 日，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皖天然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公司章程》（草案）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皖天然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皖天然气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皖天然气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是皖天然气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3、监事会是皖天然气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皖天然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设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皖天然气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皖天然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经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皖天然气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10 章，83 条，具体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纪律、附则等事项。2013 年 7 月 5 日，皖天然气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 10 章，89 条，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后生效实施。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经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皖天然气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7 章，62 条，具体规定了总则、董事会的组成、董事、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制度、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决议与记录、附则等事项。2013 年 7 月 5 日，皖天然气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 8 章，71 条，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后生效实施。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经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皖天然气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6 章，45 条，具体规定了总则、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附则等事项。2013 年 7 月 5 日，皖天然气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 6 章，50 条，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后生效实施。

4、独立董事制度：该议事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经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制度共 5 章，20 条，具体规定了总则、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职权与职责、附则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制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皖天然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5,2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5,2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3）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5,2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监事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4）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5,2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10-201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张飞飞先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邱先浩先生、纪伟毅先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贾化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吕石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大斌先生、李保平先生、费勤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亦洪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无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监事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与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购买巡线用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201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收购安徽省国皖液化天

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计部人员配置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选举杨治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监事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与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购买巡线用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3]199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201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收购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计部人员配置的议案》，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皖天然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皖天然气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皖天然气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2 名，成员是张飞飞、邱先浩、纪伟毅、卢浩、霍志昌、贾化斌、沈春水、刘宝祥、梁樑、李晓玲、程海峰及石强，其中梁樑、李晓玲、程海峰、石强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均由皖天然气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张飞飞，副董事长为邱先浩、纪伟毅。皖天然气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现任 12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皖天然气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有 1 人，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2、监事

皖天然气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是杨治成、陈玉盛、钱虹，其中杨治成、陈玉盛为股东代表监事，由皖天然气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钱虹为职工代表监事，由皖天然气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杨治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皖天然气现任总经理为贾化斌，副总经理为姚礼进、李保平、费勤云、朱亦洪，董事会秘书为吕石音，财务总监为朱亦洪。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由董事长提名，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李保平、费勤云、朱亦洪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副总经理姚礼进经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1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董事长白泰平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董事长，皖能集团委派张飞飞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张飞飞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

（2）2012 年 3 月 14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春英女士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皖能集团委派贾化斌先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3）2012 年 6 月 18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翟瑞隆先生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港华安徽公司委派纪伟毅先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4）2012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国投新集，国投新集委派刘宝祥先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5）2012 年 12 月 27 日，皖天然气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飞飞先生、邱先浩先生、纪伟毅先生、卢浩先生、沈春水先生、霍志昌先生、贾化斌先生、刘宝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樑先生、李晓玲女士、程海峰先生、石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钱虹女士。

（2）2012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虹女士为皖天然气职工代表监事。

（3）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杨治成先生、陈玉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010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根据皖能集团的推荐，有限公司聘任费勤云先生为副总经理。

（2）2011 年 9 月 1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郭育群先生不再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港华安徽公司的推荐，有限公司聘任朱亦洪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2012 年 3 月 14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春英女士不再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皖能集团的推荐，有限公司聘任贾化斌先生为总经理。

（4）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贾化斌先生为总经理，刘大斌先生、李保平先生、费勤云先生为副总经理，朱亦洪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吕石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5）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姚礼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大斌先生因年龄和身体原因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皖天然气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皖天然气现有独立董事 4 名：梁樑、李晓玲、程海峰、石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 4 名独立董事的简介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天然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皖天然气《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皖天然气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皖天然气的税务

（一）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其他
皖天然气	25%	13%(蚌埠、淮南支线自2012年10月1日后管输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11%)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公司的燃气安装收入按5%的税率计算缴纳（蚌埠、淮南支线2012年10月1日前管输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3%）	1、水利基金：按收入的0.06%缴纳； 2、土地使用税：按土地所在的具体位置及相应的土地等级缴纳（按平方计算）； 3、房产税：按房产的入账价值*70%*1.2%的金额缴纳； 4、印花税：按签订的合同性质及金额对应相应的税率缴纳；
广德天然气	25%	13%	--	--	--	3%	--
和县天然气	25%	13%	--	--	--	3%	--
江南天然气	25%	13%	--	--	--	3%	--
江北天然气	25%	13%	--	--	--	3%	--
庐江天然气	25%	13%	--	--	--	3%	--
亳州皖华	25%	13%	--	--	--	3%	--
国皖公司	25%	13%	--	--	--	3%	--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除皖天然气 2010-2013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外，皖天然气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皖天然气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 28 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包河国税函[2010]22 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由于皖天然气是生产性外资企业，从 2008 年开始盈利并免征两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批准同意皖天然气享受从 2010 年至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2013 年 3 月 22 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包河国税函[2013]8 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有限公司申请管道运输服务的批复》,根据财税[2011]111 号文的规定，批准同意对皖天然气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还皖天然气 2013 年 2 月超 3%税负多缴增值税 25,663.59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规定，2010 年 12 月之前由于有限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公司享受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所属辖区的县（区）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皖天然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来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二）根据皖天然气及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皖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皖天然气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皖天然气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和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6,560.51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半；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34,537.36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半。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建设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3]106 号文件核准批复；江南联络线工程项目业经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1]140 号文件核准批复。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皖天然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皖天然气业务发展目标

（一）皖天然气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契机，加快安徽省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扩能改造，逐步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减小输气峰谷差，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并通过投资建设，积极向下游分销领域拓展业务，发展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省域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实现统一建设和管理天然气支干线管网，统一调度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气量。

（二）皖天然气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住建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

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皖天然气董事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皖天然气总经理贾化斌的询问调查，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皖天然气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检索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天然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根据持有皖天然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皖天然气董事长张飞飞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张飞飞的询问调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飞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皖天然气总经理贾化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贾化斌的询问调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贾化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根据皖天然气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已经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皖天然气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的其他内容，根据皖天然气董事、皖天然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能集团、国投新集、皖能运检为皖天然气的国有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2009年6月19日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转持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6条：“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规定，皖能集团、国投新集、皖能运检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

就上述转持义务的履行，皖天然气第一大国有股东皖能集团依据《转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安徽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转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方案的请示》（集团经[2013]83号）。同时，皖能集团、国投新集和皖能运检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明确同意在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3年7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3] 511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事项的批复》，批准了皖能集团提出的转持方案。根据该批复，皖能集团、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的转持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转持义务人名称	应转持股数（万股）	拟采取的转持方式
1	皖能集团	759.0361	直接转持股份
2	国投新集	49.7604	现金
3	皖能运检	10.1205	直接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国有股东已经按照《转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并将该批复作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皖天然气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皖天然气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三十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晓健

经办律师：_____

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李结华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　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　事 1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1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4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38

第一节　通　知 38
第二节　公　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　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000400002674]。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Provinc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邮政编码：230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化高效率的科学管理经验，在中国安徽省投资、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利用项目，促进安徽省气体燃料的利用和发展，以实现令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Anhui) Limited（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对应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12,132,481.07 元，在扣除专项储备 12,359,359.53 元和分配股东 10,000,000.00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689,773,121.54 元出资，按 1:0.3653 的比例折成 25,200 万股作为公司总股本。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012.12.28
2	Hong Kong & China Gas (Anhui) Limited	69,249,600	27.48	净资产折股	2012.12.28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00	6.12	净资产折股	2012.12.28
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12,000	5.60	净资产折股	2012.12.28
5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2,016,000	0.80	净资产折股	2012.12.28
合　计		**252,000,000**	**100.00**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系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效法律文件发行优先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亏损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做出解释并公告，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等提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

（三）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 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现场检查情况；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重大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具体股东大会授权文件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分配现金或者股票。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中有关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五）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的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

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须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生效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签章页）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972号

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天然气董办〔2015〕4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4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2月2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　以　　共印25份